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輯
沈雲龍主編

釗影樓回憶錄

包天笑著

文藻出版社
有限公司印行

包天笑先生著

釗影樓回憶錄續編

癸丑春日 澹安



自序

在一九四九年五月，我始寫此回憶錄，自兒童時代寫起以及青年而至中年，得三十多萬言，本不敢以問世，前序經已述及。後由友朋的勸告督促，并相助爲理，遂於一九七一年六月，在大華出版社印行出版。爾時我年已九十六了，老病侵尋，神思衰落，記憶力更不如前。乃蒙海內外賢哲，加以獎勵，謂此僅辛亥革命以前事耳，於此中斷，殊可惋惜，百歲光陰，如白駒過隙，前事不忘後事之師，追述遺聞，亦足爲後生史材。而我以行將垂盡之年，在此藥爐病榻之旁，亦嘗迴念前塵，尋思故友，深夜失眠，又復弄筆，亦得十餘萬字。不足則繼之以一九四九年的斷爛日記，即名之曰鈞影樓回憶錄續編。前編由柯榮欣先生爲我印行，後編由高伯雨先生爲我印行，皆由大華出版社出版。我以病中，精神不繼，尤賴伯雨先生爲我編校，多所贊助，心滋感謝。春蠶絲盡，蠟炬淚乾，讀者諸君，有以教正。

吳縣包天笑時年九十八，一九七三年八月在香港。

剝影樓回憶錄續篇目錄

自序

關於留芳記(上).....	一
關於留芳記(下).....	六
辛亥風雲(一).....	十二
辛亥風雲(二).....	十八
辛亥風雲(三).....	二三
辛亥風雲(四).....	二九
記上海立報.....	三六
回憶畢倚虹(一).....	四二
回憶畢倚虹(二).....	四九
回憶畢倚虹(三).....	五七
回憶邵飄萍(上).....	六五
回憶邵飄萍(下).....	七一
時報小糾紛.....	七八
路劫記.....	八七
我與電影(上).....	九三
我與電影(下).....	九八

護花律師·····	一〇五
上海律師群像·····	一一〇
癡官王引才·····	一一七
綴玉軒雜綴·····	一二七
姚玉芙一故事·····	一三四
東方飯店雜事秘·····	一四〇
鐵門小住·····	一四七
軍閥時代嫖與賭·····	一五四
記丙子同庚會·····	一六二
神童易順鼎·····	一七一

劍影樓回憶錄續編

天笑著

關於留芳記(上)

在一九二〇年時期，我曾有歷史小說「留芳記」之作。屈指計來，已是五十年了，此書也是未成之作，以章回小說體，共寫了二十回，計有十萬字，在上海中華書局出版，今則早已絕版了。我於別的譯著小說，並不十分着意，但於留芳記，却是下了一番工夫。病中無聊，偶爾追憶其事。

我在青年時代，在曾孟樸所辦的「小說林」出版部，見他所寫的「孽海花」，我也曾有過志願，要想把當時的革命事跡，寫成小說。也曾把秋瑾、徐錫麟的事，寫成一二回，名曰「碧血暮」，當時革命尚未成功呢。因思歷史小說者，不同於歷史也，也不同於傳記也，最好與政治軍事無關的人，用以貫串之，始見輕鬆俊逸。久久未得其人，而我也於這個志願淡忘了。那年在北京，識張岱杉先生，偶談及此事，他說：「有一個人，可以為你書中貫串一切的主人。」我問何人？他說：「是梅蘭芳。這孺子一定成名，現在已經聲譽滿京華，士大夫爭相結納，用他來貫串，比了「孽海花」中的賽金花，顯見薰瘴的不同。」當日座中尚有宋春舫、錢芥塵諸君，都拊掌稱善，我也覺得張岱老提出梅蘭芳作我書中的核心人物，也頗為適當。就這樣三言兩語，便引起我寫這書的興味來了。

梅蘭芳我早就認得，他第一次到上海來，便到時報及各報館拜客，又因為我友楊蔭孫（北京交通銀行行長）在上海張園結婚，演唱堂會戲（本來是上海丹桂第一台請來的，却以北京銀行界的勢力，搶先演唱了一次堂會戲）也和他晤談過，其時他是二十歲吧？那時北京到上海的名公鉅卿、文人學士

，捧他的已經有很多很多人了。我為了寫這小說，不能觸壁虛造，一定要先行搜集材料，多多益善。在梅蘭芳一方面，我的朋友屬於「梅黨」的極多（梅黨兩字，是他們黨員自稱的），要徵集資料，可以供過於求。但是我的寫遺書，志不在於梅的美藝嘉譽，而很想闡發那時民國革命的史實，如今想來，不免有些志大言誇了。

我這時便想着手搜集資料了，談何容易，這真是一個艱鉅的工作。我此次來北京，距離辛亥革命，已經有七八年了，洪憲時代也已過去，正是北洋軍閥當權的時期。而我是生長在江南的人，從武昌起義，一直到清帝讓位，江南人好像隨隨便便，沒有什麼大關係，譬如又麻雀扳一個位，吃館子換一家店；糊糊塗塗睡一覺，到明天起來，說道已經換了一個朝代了。

還記得江蘇宣告獨立之日，程雪樓（德全）以巡撫而易為督軍的時候，我和時報一位同事程君，到蘇州去觀光一下。但見撫台衙門前只不過飄揚了一面白旗，至於老百姓，正是行所無事，各安其業，古人所謂乜豎不驚呢。所以我必須在北京多搜集些資料，因為此地虎鬥龍爭，狼奔豕突，可歌可泣，可怒可驚的軼事正多，這是我們治野史之所萬不能放棄的呀！

但是搜集材料，却先從何處着手呢？自然要向在北京的朋友去訪問，而我當時在北京熟識的友朋還不多，有的是在辛亥以後方到北京的；有的雖在北京而不問外事的。岱杉先生說：「我可以把我所知道的許多遺聞軼事慢慢地生你。」不過他也忙得很，我怎可為了我的小說材料，常去麻煩他（其時他是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）。而且他是現任官，到底有許多不便講的呢。我這一次到北京，不過兩星期，就要回上海，買的京滬來回票，有定期。因想不如下次再到北京來，多住幾天，這種徵求故事的工作，不是以無章所成功的，最好是從容不迫，在飲宴中、談笑中，無意得之，更為親切有味。

回到上海不多久，可就有兩位朋友見訪，這兩位朋友，可算得是梅黨中的高級職員、宣傳使者。這兩人是誰呢？一位是趙叔雅，一位是文公達，叔雅是趙竹君的公子、公達是文芸閣的公子，叔雅任職於申報館，公達任職於新聞報館，為黨魁支持輿論，也算得分派得好均勻了。我的留芳記還未動筆，而不知如何，他們消息靈通，情報週密，新聞鼻已經嗅到了。兩人都是為梅郎作說客，我是心領神會的，叔雅先來，我知道他的意思，掉了一句京戲「空城計」的戲詞，笑道：「司馬的大兵來得好快呀！」叔雅的話，頗為蘊藉，他說：「晚輩的為人，真如出污泥而不染，你先生也賞識他，呵護他的，關於雲蘇堂的事（雲蘇堂是北京的相公堂子），大家以為不提最好，免成白圭之玷。」公達的詞令，沒有叔雅好，他說話有點格格不吐。這位先生，文思遼密，而邊幅不修，他還是費坦懷（念慈）的女婿呢，他的夫人嫌他沒有功名，不漂亮，常常把他逐出閨房之外，大有天壤王郎之感。他說：「蘭芳雖是馮六爺（馮耿光）一班人捧起來的，外間那些人，妒忌他儘說些髒話，那是不可輕信的。」我說：「我知道：這次在北京，我也和蘭芳見過幾次面，以他的溫文爾雅，我已心儀其人，決不會對他有輕佻之感。實在說，我寫此小說的旨趣，目的並不在梅蘭芳，只不過借他以貫串近代的史實而已。正要向兩兄請教，以兩兄的博聞廣識，必有許多大好資料，光我篇幅咧。」

過不了幾個月，我又到北京去了，這一次，我想在北京多勾留若干時日。我那時已經脫離時報了，無職一身輕，所以有此空閒歲月。這個時候，北京正是最繁盛的時期，也是最紛亂的時期，上海的許多朋友，也紛紛北上，除了去做官的人以外，如林康侯、楊蔭孫，都入銀行界；邵蕩萍到北京開京報館；申、新兩報都有發專電的特派員在京，申報是秦墨西，新聞報是張繼齋。還有本在北京的徐凌霄、一士昆仲；還有袁寒雲也從上海回到北京來，舊友新知，更是多起來了。

這時北京新開一家旅館，喚做東方飯店，是上海一位姓丘的來京開設的，它的地址在南城外，鄰近八大胡同，正是最繁華之區，因為是上海人來開設的，不免有江南尊鱸之思，所以只是上海來的朋友，也都喜歡住在東方飯店。我在它的三層樓上，佔有小樓一角，每天三元，却包括早、午、晚三餐，且是西餐，下有公共食堂，當時的物價，比現在可便宜得多呢。那個時候，我還在申報寫連載小說，因此白天訪朋友，打游擊，晚上在電燈光下，握筆疾書，每星期兩次，以快郵寄去，也可以算得手忙脚亂了。

我那時想：既是書名「留芳記」，以梅蘭芳為書中主要貫串人物，那好像戲劇的一開幕，便先要把梅氏捧了出來才對。却是從何處着筆呢？我記得前讀「左傳」有一句話：「數典而忘其祖」我於梅氏不如先從他的祖父梅巧玲講起吧。原來從前清咸、同年間，曾、左、李三位忠於滿清的名臣，平定內戰，又把個同光餘照的愛新覺羅氏，扶了起來了。北京是人文薈萃之藪，那些所謂士大夫也者，歌舞承平，挖揚風雅，載酒看花，賦詩聽曲。那時有些相公堂子，正在流行，梨園子弟，除了演藝以外，兼及脩觴延客。梅巧玲，因為他生得豐腴，北京有「胖巧玲」之稱，甚而皇帝也知道，當時某詩人有句道：「天子親呼胖巧玲」，是那一位皇帝呢？我不知是咸豐呢，還是同治呢。這個詩人呢，我也不知道，大概是樊雲門、易哭庵這幾位先生吧？

可是梅巧玲有一故事，都中名士，傳說不一，我較其最切近者記述下來。

原來四川有一位舉人傅留青，少年科第，到北京來會試，帶了一個老僕住居在會館裏，一到北京，同鄉同年的宴會無虛夕。起初認得一個名旦喚做齡官的，齡官死了，他做了一副輓聯，那句子是：「生在百花先，萬紫千紅齊俯首；春歸三月後，人間天上總銷魂。」因為這齡官是二月十一日生的，

孔白花生日早一天，四月初一日死的，所以有下聯的第一句了）其實這種對聯，也沒有什麼了不得，不過切合他的生死月日而已。但是文人積習，互相標榜，便稱他為蜀中才子了。那傅留青正在鬱鬱寡歡的當兒，却遇見了梅巧玲，一見傾心，便成為美滿的知己。

傅留青家裏是有些錢的，此番來京，帶來了一萬多兩銀子，作為在京的費用。又為了四川距離北京遙遠，即使春闈報罷，就可以在京讀書，預備下一科再戰。可是讀書是妄想，馳逐於聲色之場，倒是真的，以他的豪情慷慨，任意揮霍，不久便囊空如洗了。有一天，梅巧玲去訪他，見他正和會館裏的廚子算賬，廚子見有人來，概着嘴巴走了，傅留青却是愁眉不展的樣子。梅巧玲私問他的老僕傅忠，傅忠歎口氣道：「人是沒有良心的，這個廚子本是我們家鄉人，菜還做得可以將就。我們大爺，從前一個月裏總要請十幾回客，賬也由他開，錢也賺得夠了。現在因為錢不湊手，欠了他三個月飯錢，也不到一百兩銀子，就時刻來算賬，不怪我們大爺要生氣了。」巧玲道：「原來如此！我想你們大爺外面還有賬，不止欠廚子的錢吧！」傅忠點點頭。

要知那個時候，中國的電報郵政還沒有通呢，從北京到成都，一封家書，動輒幾個月，一往一來，便要半年。傅留青遠水救不得近火，家鄉的滙款不來，已是深入窮鄉，這也瞞不過梅巧玲的。那一天，他忍不住向傅留青說道：「我知道傅老爺近來錢不湊手，怎不和我商量？我手頭還有幾千兩銀子的積蓄，暫時濟急，有何不可？」傅留青道：「我怎好用你唱戲辛苦得來的錢呢？」巧玲道：「除非您不屑用我們唱戲人的錢，也就罷了。」傅留青道：「好！那末先借一千兩來用吧。」銀子到手，豪情勃發，不到一兩個月，早已玩囊羞澀，妙手空空了。俗語說：「一客不犯二主」，還是巧玲接濟，他一連三次，共借了三千兩銀子，巧玲自己也真沒有錢了。

北京是個勢利之場，傅留青如果會試中式了，便有辦法，偏偏又是落第。他在貧困之中，忽又害起病來，不到幾天，病已不起，不等到家中寄錢來，早已身沒京師，魂歸蜀道了。幸虧會館裏同鄉帮忙，料理他的後事。這時梅巧玲前來弔奠，懷中取出幾張紙條兒，說：「傅老爺在生之日，曾向我移挪過三千多兩銀子，本不要什麼借券，但傅老爺定要給。不過這借券留在我處不好，今日帶來在諸位老爺面前，把它銷燬了。」另外還送了五百兩銀子，他說：「最好請同鄉老爺們，把傅老爺靈柩盤回川中去。」說罷，洒淚而去。

這故事，北京人談者很多，而且傳說不一，焚券市義，大似孟嘗君之所為。我所記述的是聽羅瘦公先生所講的，較為詳實。

關於留芳記（下）

我寫這留芳記小說，還是用章回體的，不過我在從前寫譯作小說的時候，早已不用章回體了。據一般出版家方面說：如果是創作，讀者還是喜歡章回體，開首有一個回目，文末還有兩句下場詩，并有「欲知後事如何，且聽下回分解」的老套語，可知舊小說原是從說書人遺傳下來的。舊小說開卷前

有個楔子，楔子還有一首詩或詞，我的留芳記也有楔子，也有詩詞的，開首便是羅癩公的一首詞。其詞曰：

沈末從知市義難。輸他奇俠出伶官。蠶牀焚券淚泫漣。曲子當年傾禁籞，孫枝萬口說芳

蘭。留將善報後人看。

調寄浣溪紗

這首詞便是從梅巧玲說到梅蘭芳了，那是我請求羅先生寫的。這時他住在北京的順德會館，他是廣東順德人，我便常常到順德會館去訪他，因此也認得了程艷秋，那個時候，程艷秋不過十六七歲吧。十次訪癩公，倒有九次遇見艷秋在那裏，後來艷秋拜梅蘭芳為師，也是羅先生介紹的。

再說：我這留芳記，先寫或了二十回（另楔子一回），約有十多萬字。本預備寫成八十回或一百回的，也可謂志大才疏，但是想：倘使要完成了出版，也不知要何年何月，就是這寫成的二十回，已經研磨到兩年多了。如果寫成一百回，那便至少要有五十萬字，而當時還流行用四號鉛字排印的，勢必要裝釘兩冊。並且這時上海的小說出得雖多，讀者的購買力還是微弱得很，一部書價目在一圓以上，便有些縮手了。出版家的計算，一部新書有十萬字的，定價可在一圓左右，初版三千部銷出，決不會虧本，再版當然有利了。

因此我這留芳記，寫成了二十回以後，躍躍欲試的便想出版的方法了。

閉門造車，不能出而合轍，我那時就想把所寫成的給諸位老朋友去觀看，請他們加以指正。尤其是供給我材料的諸位先生們，當時由他們說了，及至我寫出來時，却大異其趣！也有的一時傳為珍聞奇事，而到了後來，方知不確，未能徹實的；諸如此類甚多。我有自己印成的原稿紙（那是在時報館

仿照冷血所印的型式印行的），把它騰清了，成為兩冊。我是在上海定稿的，這一次到北京，便帶了這稿本去了。

我記得那時一九二四年吧（民國十三年，歲次甲子），約在三四月間，到了北京，我第一要去拜訪林琴南先生。因為在三年前，我就曾造訪過他；以後也常通過信，寫「留芳記」的事，我也告知他，並請求他為我寫一序文，他也慨然應許了。這次來，將此「留芳記」請他鑒定並索取序文了。他那時已是七十三歲，但我見他還是精神奕奕，有說有笑的。我說：「小說寫得不好，請先生指教。序文慢慢兒賜下，拙稿擬在下半年印行。」誰知不到三天，他的序文，已經送到我寓所來了。我今將林先生的序文錄如下：

弁言

前此十餘年，包天笑譯迦茵小傳，甫得下半部，讀而奇之，尋從哈葛得叢書中，覓得全文，補譯成書，寓書天笑，彼此遂定交焉，然實未晤其人。前三年，天笑入都，始盡杯酒之歡，蓋我輩中人也。國變後余曾著京華碧血錄，述戊戌庚子事，自以為不詳。今年天笑北來，出所著留芳記見示，則詳載光緒末葉，羣小肇亂取亡之迹，咸有根據。中間以梅氏祖孫為發凡，蓋有取於太史公之傳大宛，孔云亭之成桃花扇也。大宛傳實以張騫，騫中道死，補實以汗血馬，史公之意不在大宛，在漢政之無紀，罪武帝之開邊也。云亭即仿其例，叙烈皇殉國，江左偏安，竟誤於馬阮，乃實以寧苑香君，讀者以為敘述名士美人，乃不知云亭蘊幾許傷心之淚，藉此以洩其悲。今天笑之書，正本此旨。去年，康南海至天津，與余相見康樓，再三囑余取辛_辛以後事，編為說部，余以薦老謝，今得天笑之書，余與南海之諾實御矣。讀者即以云亭視天笑可也。

林先生文章茂美，史識超羣，乃序中以太史公、孔云亭相比例，他的寵譽我實在太過了。但他的序中意有所指，也是借他人酒杯，澆自己塊壘呢。他是以流麗的行楷，寫在兩張箋紙上，我在印行「留芳記」時，即以其墨跡冠於首頁。他序文中，有「前三年，天笑入都，始盡杯酒之歡」的數語，我不能不說一說。

原來我在三年前第一次訪林琴翁時，談得很好，他獎掖後輩，不遺餘力，他就約我第二日到他家中吃便飯。我出來告訴友人們，他們說：「噫呀！此老是極難得請客的，對你真是極大面子，萬不可拂其意，而且要去得早，不能使他久待。」那個時候，還是初春天氣吧，他約的是中午一點鐘吃飯，我不到十二點鐘，便到他家裏。他的書齋中有三數賓客，大概是他的同鄉，却不見主人。後來却見琴翁穿了一件長可及膝的棉袍子（這種棉袍，我們江南老年人也常穿的），正在他們的廚房裏，指揮廚子做菜（後來我才知道有好多福建名士，都會自己做菜的）。他還告訴我，這是甚麼菜，如何做法的，這都是我從未吃過的閩菜。其中有一只「湯無肚」，又香、又鮮、又脆，不知如何做法，我至今還好像是芬留齒頰呢。

那天還有一事，發未及半，有人送一信來，立候回音，琴翁離席匆匆去，旋即歸座，說已了却此一件事。原來有某顯者，喪其父，求琴翁撰寫一墓誌銘，送筆資三百元。但林翁不願為此人諛墓，謝絕了，璧還了他的筆資。在座的一位客，問求寫墓誌銘的何人？他笑說：「總之不願給他寫就是了，不必問何人。」所以我覺得林琴翁的風骨和厚道，實在當世一般賢達之上，他在我書的序文上，不是記着年月是甲子三月嗎？不想就在這一年的下半年，他便逝世了。他是生於一八五二年（清咸豐二

年），於一九二四年（民國十三年），享壽七十三歲。

我那時又把「留芳記」稿本，給在京的諸位先生看，有幾位都是供給我書中資料的。如張岱彬先生，他是發起我寫這部書的，但他那時正忙於做官（曾以財次升部長），還有一位丁士源先生，是在德國留學回來當軍官的，在辛亥年間，任陸軍大臣蔣昌的副官處長，他給我的關於辛亥史實不少，須再加以證明。北京交通銀行行長楊蔭孫兄，取了我的稿本去看，後來對我說：「你害了我，一夜看完，使我失眠。」我此次來京，承蒙蔭孫兄以交通銀行透支一千元的花子與我。他說：「知兄旅費不多，在京不無有些交際，可以活動一點。」及我將回上海時，他又向我說：「我查看你賬，只透支了三百多元，我已給你還清了。」茲事亦殊可感也。

最後我這稿本給胡適之看過，我知道胡適之的為人，你若誠心請教他，他也誠心對付你，而且肯說實話。他看過了，便說：「我知道你寫這小說很費力，我敢批評你五個字『吃力不討好』，恕我直言。」這劈頭對我兜頭一瓢冷水，我正在興高采烈時呢。但事後想想，確也是他的見到語。再一想想，人做「吃力不討好」的事正多，寫小說是其小焉者耳，因想胡適之的一生，就是「吃力不討好」呢。那時我已回上海了，和胡適之見面，也是在上海，我就把這二十回的「留芳記」急急想出版了。

關於籌劃出版是一個問題，回憶到我最初譯寫小說，那是賣給了書店去出版，自己一切不管。後來到了時報館，我在報上寫連載小說，如「空谷蘭」、「梅花落」等等，都由有正書局去出單行本。至於那些雜誌上的連載小說如「苦兒流浪記」、「馨兒就學記」等等，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，我都不管的。此刻的「留芳記」怎麼辦呢？而我的發表態却正在催迫我呢。

那個時候，我已出了時報，時報也換了新東家了，但我在申報上還在寫連載小說（上海報紙，

每日只登一篇小說，約一千字，不屬於副刊）。我想到如果把「留芳記」先在申報上登一登，十萬言也不過三個月多光景，然後再出單行本也不遲。我便先與陳景韓商量，景韓說：「你先把稿子拿來，給我們看看，再行定奪。」我便把稿子給他了。過了數天，景韓回報我，說：「我們都看過了，申報不好登，因為有許多碰壁。」景韓所說的「他們」，當然有史量才、黃任之諸君在內，所謂「碰壁」兩字，可作獨犯解而是出於無心的，這也是新聞界的一種術語呢。我知道申報不便登，新聞報更無論了。我在新聞報，也曾寫過連載小說，規定以一年為期，在此一年之中，汪漢溪先生訪問了我三次，只不過詞句之間，他認為瀟刺某人為不妥當而已。他們都是這樣謹慎小心，而尊重作者，而不肯擅自改竄作家文字，却也很可感的呢。

本來把版權賣給書商，讓他們去出版，自己不用費心，不是也很乾脆的嗎？可是我又不願意。自己付印刷所排印，由自己出版，最大問題是關於發行一件事，而我又素性疏懶，最怕麻煩，以我所經驗的想起來，決定是辦不好的。

想來想去，我們這一班作家，總逃不出書商之手，我還是和商務印書館同人去商量，如把「留芳記」交商務出版，他們必能接受。我們的意思是並不讓渡版權，而只收取版稅，因為我知道有幾位著作家，在商務已有此例了。

未與商務接洽前，先見到陸費伯鴻，偶然談及「留芳記」事，伯鴻道：「你為什麼不給我們中華書局出版呢？」（伯鴻是中華書局總經理）這時中華與商務競爭甚烈，知要在商務出版，更不放你過門，我想中華書局也不弱於商務，現在欣欣向榮，各省都有分館，既然如此，省得再與商務去嚙嚼了。於是與伯鴻講起生意經來，版稅收二成，就是照定價一元中，售出後我可以收到二角，三節算賬

。據他說：「這是特別優待，初版倘印三千部，我們也許要虧本的，希望的是再版。」這樣，「留芳記」便由中華書局出版了。

初版在三個月內即銷罄，再版遲至兩三年，三版恐印得不多吧，總共算來，不會能銷到一萬部。版稅陸續送來，這些零零碎碎的錢，也零零碎碎用去。可是到了日寇侵佔時期，中華書局給我一封信，說是「留芳記」被日方禁止發行了。我百思不得其故，我書也並未踏着它尾巴，為什麼要咬我一口呢？以後「留芳記」也就絕版了。

辛亥風雲（一）

我的寫「留芳記」，最先的設計，原想從辛亥革命開始，一直寫到洪憲帝制，甚至拉到了張勳復辟，其志可謂不小，然也還不到十年的事呢。書中還要把梅蘭芳硬串在裏面。即使是寫張勳復辟吧，那天這位辯帥進京，即在當天晚上，他們江西同鄉（張勳是江西人）在江西會館歡迎他；大開筵席，還唱了戲，而這個班子裏就有梅蘭芳。大家正是酒酣耳熱，注目於戲台上的梅蘭芳出場，狂喝他的門帘彩。回過頭來，却不見了今天的主賓張勳，原來這位辯帥乘人不備，已經離席，悄悄兒溜出去，直

叩清宮大內去了。這樣不是又把梅蘭芳搭上去了。可是不要說張勳復辟沒有說到，連洪憲帝制也沒有提及，這二十回留芳記中，只談到辛亥革命幾件傳聞故事罷了。

現在我把「留芳記」中辛亥革命的故事兒，拾取幾件來說。不過先得來一個聲明：第一，「留芳記」裏所寫的人，都不是真姓名，而是影射的，這也不是我們創始，「儒林外史」中的人，不是都有來歷嗎？曾孟瑛寫「孽海花」，也是如此。現在我所重行記述下來的，却都是真姓名。第二，寫小說不免有誇張的地方，也不免有隱諱的地方，有的出以故作驚人之筆，有的發為奇異莫測之文。但是我現在所記述的不是小說，只不過把從前在朋友處聽來會寫在「留芳記」上的，加以修正，平鋪直敘的再記錄一下而已。

講到辛亥革命，首先要從武昌起義說起，但這一段歷史，記述過的不知有多少了。從新聞上、雜誌上、公家典籍上、私家傳記上，千篇一律，早已家喻戶曉，我何必再去重叙一遍呢？要知道我的是小說，不是史傳，我高興寫那裏，就寫那裏，我徵集的材料，大多數從北京來的，因此我便從北京一方面面寫起了。

且說當武漢起義事件發生的當兒，清廷正在直隸（今河北）永平府預備秋操。自從清廷注意練兵以後，共辦了四次秋操。第一次在河間府，是光緒三十年，北洋大臣主任，教練官大概是日本軍官。第二次在彰德府，光緒三十一年，練兵處主任。第三次在安徽太湖縣，光緒三十四年，陸軍部主任。這次永平府秋操，已是第四次，由軍諮府派了一位親貴滿員勦為主任，預備在八月廿一日（舊曆，下做此）大操的，在八月十九日夜裏，忽然接到一個武昌十萬火急的密電，但是密電本子，却在滿員勦的帳篷裏。那時的警備總司令丁士源，騎了一匹馬，直闖賊營的營帳，一疊連聲的喚道：「七爺！有

緊急電報！」這時載濤已經睡了，便道：「什麼事？咱們明天談吧。」丁士源道：「不！那個密電本子在您房內，咱們翻出電報來，給您瞧吧。」

電報翻出來，只有幾個字：「工程營兵變瑞激逃。」載濤說：「怎就鬧起亂子來了，是革命黨不是？」丁士源道：「工程營是新兵，新兵變亂，很可考慮。」載濤說：「這和咱們秋操很有關係，現在可怎麼辦呢？」召集了幾位高級司令，商議下來，說現在把這事暫時秘密起來，不要搖動了軍心，想來北京定有處置，等上頭命令。果然北京的命令來了：「秋操暫時停止，着載濤即日回京。」說暫時停止，只不過是緩兵之計，這一次秋操，就這樣的半途而廢了。

載濤回到京城，見政府各機關已是震動忙亂起來，各處的電報，幾乎要塞滿了一個軍諮府。明發的上諭也已經下來，着陸軍大臣廢昌督師南征，尅日啓行（廢昌號五樓，在德國學過陸軍的）。大將出征，軍書旁午，大兵騶躍，氣象萬千。廢昌先派了廿三標統帶為先鋒隊，立即馳赴戰地。又徵調五十七標統帶開拔前進。自己便帶着大隊人馬，開着京漢鐵路專車，緩緩向前進行。原來清政府吃了外國幾次敗仗以後，便注意練兵，開陸軍學堂哩，秋操哩，請外國軍官來當教練哩，開了一個烏烟瘴氣，都是不切實際。到了攝政王載灃當國，一班兄弟們都以皇叔自居，又設了什麼貴胄學堂等等，這班乳臭未乾的親貴，教他們賃廂聽戲，飲酒看花，逛胡同，吃館子，那便都是翩翩年少，若論衝鋒打仗，決算運籌，還遠得很。現在他們以為漢人鬧革命，我們滿人兵權在握；不難一鼓蕩平。

閔文少叙，且說廢昌奉命出征，在北京啓行的那一天，到車站相送的人可不少。除了在京各大員，各要人外，還有許多外國公使，西報記者，也來相送。廢昌帶了一班參謀長等等，軍服輝煌，在專車裏酬酢來賓。到了相當開車的時候，大家紛紛下車，車站長把手中綠旗一揮，火車便蠕蠕而動。但

只動了一動，忽然又停止了。這是怎麼一回事呀？傳問站長，說是剛得電話，盛宮保要來送行，立刻就到。大家都詫異，盛杏生有什麼事嗎？原來那時盛宣懷是郵傳部大臣，火車站也由他可以統制的，不到十分鐘，只見他匆匆忙忙趕來了。廬昌道：「咱們車已開了，說宮保要來相送，不知有什麼事嗎？」盛杏生道：「委實有一點事，兄弟非親來不可。聽說漢陽已失守了，此次我們大軍一到，必可奪回。只是我們在那裏有個織廠，非保全不可，那是我們花了好多心血在裏頭的。這件事要拜託諸公。」說着，從靴統裏摸出一張半新半舊的地圖來，說：「這便是漢陽織廠的地址所在，要能保全無損，該廠願出十萬塊錢犒賞大軍。」廬昌道：「得啦！咱們奪回漢陽時，准定把織廠保留，十萬犒賞費，宮保請早預備。」

盛杏生也知道軍行緊急，不可耽擱，便即告辭下車。臨開車時，盛杏生在月台上還拱着雙手道：「拜託！拜託！」廬昌見他這行狀急遽可笑，在車窗前，也以一種滑稽態度，用兩手指交又搭着道：「十萬！十萬！」試想這一天大將出征，何等威嚴，軍行都有一定時刻，可是臨開車時，送行人脫帽揮巾，軍樂齊奏，車已蠕動，乃紅旗一揮，又復停止，已經教人詫異了。

說是盛宮保要來，必是緊要的事。那天各國公使館人物、各西報記者，都能說得一口京話的怎不聽懂他們言語。一回兒說：「錢預備好了，」一回兒又是什麼「十萬！十萬！」必是關於軍餉問題，所以由盛宣懷去籌款。他們通電出去都說清政府餉項不足，急欲籌款，由西報一宣傳，再由上海各報一翻譯，加着更有人散佈謠言，於是上海大清銀行擠兌，天津大清銀行擠兌，北京大清銀行擠兌，先是金融上吃了一個大虧，可謂出軍不利。這是盛杏生這個倒霉鬼，車站送行，因此起了這個禍根。

廬昌的軍車一路下去，逢站停頓，都有地方官在那裏接差迎送。過了正定府，漸漸到了彰德，那

是袁世凱住在這裏，大家說：「我們要去見見袁宮保嗎？過門不入，似乎不好。」因為這些統兵官，大半是他的部下呢。廢昌道：「他究竟是老前輩，也好！我們此次出征，應該向他請教一些方畧。」到了彰德府，傳了信去，袁世凱便即訪見。廢昌帶了他的參謀長等一行人前往，到了袁宅，袁世凱含笑相迎。讓進西花廳，早有兩位客在那裏。一位約有五十多歲年紀，清癯面目的是張一麐；一位神氣飛揚，不過四十歲左右年紀的是楊度。

袁世凱道：「五樓，這一趟你要辛苦了。」廢昌連忙謙遜了一回，便道：「此次特來拜訪宮保，請示方畧。」袁世凱道：「這一回聽得說革命黨聲勢很大，各省都有響應的，你們到前敵，未可輕視啊！」廢昌道：「將來還不是要請宮保出來，討平此亂，不過這一次，我們出來，先給宮保打開一重門，好待宮保慢慢的佈置。」袁世凱聽了便不大高興，他是個心高氣傲的人，想怎麼叫先打開一重門，我要是出來，自己會打開自己的門，別說一重，幾十重我自己有力量也可打開。這時他便微笑不語了。在座的張一麐，向來不多說話，有好好先生之名，只有那個楊度，咕呱咕呱，言語獨多，他說：「這一下子，只怕打一年也不知道，打兩年也不知道，你們的軍餉怎麼樣應得多備些呀。」一回兒又說：「聽說我們湖南也不大安寧吧？要是各省都蠢動起來，那就有得麻煩哩！」

那天袁世凱便大排筵席，算替廢昌及一班軍事人員又是接風，又是餞行。有許多軍事人員，原是他的舊部，都一味恭惟他，希望他出山。袁世凱歎口氣道：「我是不中用了，現在腿疾未愈，精氣亦衰。」回念受先太皇太后（謂慈禧）先皇帝（謂光緒）深恩厚澤，無以為報。現在只有閉門思過，仰賴諸公，同心戮力，殲此小醜了。」袁世凱這些話，聽來好像自承卑抑，實則是發了一陣牢騷而已，席間又暢談了不少的話，廢昌等辭別以後，回到車站，吩咐開車，火車是很快的，便直達信陽州了。

信陽州是現在一個軍行駐紮的地方，可以指揮前敵，也有許多將領在此進退集合，更有一重要的事，用兵必先籌餉，俗語說得好：「三軍未發，糧草先行」，原來此次他們從北京出發，原沒有多備得軍糧，因想有了銀子，一路上隨便什麼地方可以採辦，可是要購大宗軍食，也不能咄嗟立辦，在彰德又被馮度提了一提，此刻計算下來，在軍車上攜帶的，只敷七日之用。雖然後面也有軍需輜重隊陸續的來，正恐緩不濟急，在此信陽州可以採辦一些，只怕再向前進，供應就不周了。

應昌駐紮在信陽州，不到幾天，從前敵傳來一個消息，說自己的軍隊，忽然互相開火轟擊起來，這是什麼原因呢？原來是一種軍衣問題的錯誤。當在正定府的時候，調赴前敵的第二鎮協統王之春，就問到了敵軍所穿的衣帳是什麼顏色？那位參謀長（按這位參謀長，最初未調查到他的姓名，所以「留芳記」上也未列名）給他說道，敵軍的衣帳是穿藍色的，我軍衣服有黃色的，有灰色的。王之春記下來了。可知道中國的軍裝，參差不齊，未能統一，軍服也隨統兵官的己意為之。偏巧那個五十七標統帶張希元手下所帶的兵，全是藍色軍服，那位參謀長沒有知道。可憐張希元的隊伍，從河南調來，還沒有紮住營盤，王之春の兵，見是藍色軍服，認定是敵軍，一連幾排槍，打得張希元の兵，七零八落，張軍莫明其故，立即回擊，就此互相開火起來。直到信陽州大營，趕忙派人去調停，方知是軍衣顏色的誤會，參謀長不得辭其咎。就這麼一鬧，自己人打自己人，軍士的銳氣便挫折了不少。

留芳記這一回目：「待送行紅旗停軍旆，生衝突藍服誤戎機：」上一句，說的是盛杏生車站送行；下一句便是藍色軍服的誤會了。

辛亥風雲（二）

關於袁世凱重行出山的一段歷史，「留芳記」却有記載。

當我在北京搜集材料時，頗得到當時接近人物的傳述，歷觀後來各家筆記野乘，也未見紀述，今日錄之如下：

袁世凱自從退歸林下，由項城移居彰德，說是杜門養病了三年。可是他野心勃勃，急思發展，那一天忘記了自己在清廷的權威？說什麼圭塘唱和，洹上釣游，只不過附庸風雅，招幾個書獃子排遣排遣，遮掩世人耳目而已。可知道他此中歲月，實非閒暇。他也知道這滿清政府是搞不好了的，想到了兩宮衰頹，為了戊戌政變舊怨，把他驅逐出來，他也不免懷有仇滿之志呢。

在這個當兒，便是革命黨人，也有好多和他暗中接洽的，東西洋留學生回國，常常有繞道到彰德一訪袁世凱的，他也一一與他們周旋，而且時有餽贈。最湊趣的，當時有一位河南候補知縣姓何的，他是一位星象家，每天從半夜裡起來望氣，逢人便說：王氣在中原，總是中州一帶，要出帝王。從本年（辛亥年）五月間就嚷起來了。加着許多名士，凡清廷不能容納的，都向彰德奔走，真個如水赴壑。直至武漢民軍起義，各省響應，北京政府，一天要接着好些急電。親貴中不是些老朽，便是些靈騃，正在束手無策的當兒，那彰德府沉幾觀變的那位梟雄，也正在躍躍欲試了。

那時候，有一位袁府裏的表老爺張鎮芳，他不知道這位老表兄的心事，特地到彰德府來訪袁世凱，便道：「四哥！你的時候到了。在這個當兒，還不出去，等待何時。人生世間，機會最要緊的，但機會却一瞬即去，非把機會捉住不可。」袁世凱道：「你的話是不差，可是一個人的出處，也不宜

太輕躁，難道人家不有求於你，便可以炫玉求售嗎？」張鎮芳道：「兄弟有一個意見，我聽現在的時勢，他們滿洲人是搞不好的了，各省都在蠢動，好比一間破屋，驟經大雨，各處都在漏了，他們又無法高調，那俄攝政王是一無主張的人，儘那班號稱親貴的小弟兄胡鬧。其中還是老慶王說話有點兒力。只是他近來越老越貪，他別的都不管，只拼命的要錢。你四哥如果願意花這幾十萬銀子，孝敬孝敬他，他還不和你在裏面幫腔說話嗎？」

袁江就點頭說道：「你的計劃，我難道不明白，花一些錢，那是小事，我向來不愛惜的。只是這一番，我不出去則已，要出去時，非大大幹一下子不可。我們老弟兄，可以無話不談。別的我都不放在心上，就是在外交上，我還不敢說有十分把握，但也有七八成地可以算得住的。英國公使朱爾典，咱們是老朋友，不用說，他是一定肯幫忙的。記得三四年前，他還和我說，既是滿洲人搞不好，何不自取之，那你們倒可以中興一番。這話出於外國人之口，他竟肆無忌憚說了，要是在中國人口中說出來，豈不是大逆不道嗎？我就怕那日本小鬼，素來和我有惡感，他們要是從中搗亂起來，也很是麻煩。不過在日俄之戰裏，我們幫他們的忙不少，還不能盡捐宿嫌嗎？至於美、法、俄、德，這都不足慮，以我眼光看來，歐洲各國，互相猜忌，只怕戰禍也就不遠了。講到兵力，這不是胡吹一句，誰不是我手下的人，就有幾個乳毛未乾的娃娃，正不在我心上。前天慶五樓在這兒，我瞧他一點也沒有什麼把握，他還意氣飛揚，說什麼先打開一重門，只怕未必吧。凡事總要先謀定而後動，我早知道，他們呢，總要找到我，也不過遲早之間罷了。你既想到此也好，裏頭烘托，當然好得多，發動可以快一些，不然，遲則生變，也是很可慮的。明兒匯四十萬銀子，這事就託你辦了吧。」

不多幾天，張鎮芳到了北京，找到了路子，把四十萬銀子送進慶邸去了。那個慶親王突動，是個

毫而好貨，越老越貪的人，自然把四十萬兩銀子笑納了。他想：「到底是袁慰亭，他惦念我老頭子，不走門路則已，要走門路，總是我的主顧。而且手筆也大，不像人家要他五萬六萬，已是滿頭大汗，他一送就是四十萬，就這一點瞧來，足見他是能辦大事業的人。而且現在中國各大員中，如袁世凱這樣的，還有幾個，所有外面統兵的官，那一個不是他的人。他們只是鬧着小孩子脾氣，和他作對。我想這一回，非力保他起用不可。」

這時老慶王已吃了袁世凱四十萬兩銀子的迷魂湯，心中只有一個袁世凱，想現在先收了他四十萬，將來他上台以後，與他合作，還不知可有多少哩。那時北京滿清政府，雖派了廢昌應敵，但是大軍未曾報捷，而各省獨立的急電，又似雪片飛來。攝政王載灃，驚惶萬狀，便召集了各王公大臣，商談辦法。那個時候盈廷聚訟，你一言，我一語，莫衷一是。有人說，現在陸軍大臣廢昌，親臨前敵，讓他先打幾仗，要是能把漢口和漢陽兩處奪回，武昌他們當然守不住了。有人說，現在的事，不但是湖北一方面的，各處都亂動了，我們要統籌全局，方能有效，否則就有顧此失彼之虞。也有人說，我們國家練兵數十年，秋操也開了好幾回，現在陸軍學堂裏畢業的人，也不知有多少了，難道幾個革命黨小子都不能打退嗎？也太丟人了。大家紛紛議論了一陣子，都是不着邊際的話，也沒有一個辦法。

老慶王想這是我說話的時候了，便站起來說道：「我有一個意見，說出來願與諸位討論。」大家齊聲道：「王爺是公忠謀國，老成遠讓的人，定有高見。我們都願意聆教。」慶王道：「欲平此亂，我想只有一人，就是那退職回籍的袁世凱。」大家聽得此話，不敢作聲，只偷眼兒望着攝政王，攝政王也默然不作一聲。老慶便繼續說道：「謀大事者不記小仇，當初齊桓公對於管仲，尚忘射鉤之恥。現在大家想想，可以當此重任的，除了袁世凱，還有何人。自從他小站練兵以後，各處統兵大員，

誰不是他的部下人，由他出來號召，可以登高一呼，四山響應。廢昌雖為陸軍大臣，論起資望來，那是遠不及他呢。據諸位說，現在陸軍學堂畢業，及出洋留學陸軍回來的人也不少，以我聽起來，這些娃兒們都靠不住。別的沒有學，都學了些洋人的邪說謬論，只怕都是革命黨。即使不是革命黨，也和革命黨一鼻孔出氣了，這那裏要得。還有一說，我朝自入關以來，待漢人也不薄，所以屢次內亂，都由漢大臣平定，長毛鬧得那樣厲害，也是老佛爺信託了曾國藩一班漢大臣平復的。依我的主意，惟有用袁世凱，使他平亂要緊，傍的事我們慢慢再議。」

當時也有附和着老慶的，也有依違於兩可之間的，也有沉默不語的。攝政王說：「這事我們不能拿主意，只有奏明太后，共同商議。」可憐那個隆裕太后是個忠厚懦弱的婦人，她聽說革命黨起事，要打進北京城來，早已嚇得慌亂無主，現在只要能平內亂的，不管是袁世凱也好，方世凱也好，都可以遷就。過了幾天，就下了一道上諭，湖廣總督，着袁世凱補授。這電諭到了彰德，袁世凱知道四十萬銀子在那裏說話，已經發生效力了。可是他還要拿喬，不能叫他們呼之即來，揮之即去，也須要裝出一點兒身份來。便擬了一個不能奉詔的電報，大致是說：「足疾未愈，衰病侵尋，懇請另簡賢能，當此重任一云云。」

要知道那個時候的清廷已分為兩派，一派自命為老成派，以慶親王奕劻領首，漢人中如徐世昌等輩，亦屬於此派，都瞧不起那班新進人物，說這班人都靠不住，只是在那裏胡鬧。所謂新進派人呢，像那時的肅親王善善，以及軍諮使袁弼等，自命為漢人中開通人物了。他們也知道現在時勢，單靠漢人是不能成事了，因此平素間，也常發融和滿漢的論調。無奈這大清國二百六十多年來，漢人吃了他的苦頭，真是擢髮難數，種族之見愈深，報復之機愈迫，補救已是來不及了。

不論這新進派，都是不贊成袁世凱的：第一，他們說袁世凱是個老奸巨猾，野心難制，如果他一朝得志，滿洲種族恐無噍類矣。第二，他是反復無常的小人，就照那戊戌政變的一役，阻遏新政全是害在他的手裏，使德宗（謂光緒）幽居，一生抬不起頭，可謂罪大惡極了。第三，他們知道北洋兵權，全在他的手中，看定袁世凱是生有反骨的人，一旦反戈相向，將何以制裁他，還有一種不明事理，迷信法治的說道：「國家自有制度法律，不能讓他因此跋扈，即如德宗賓天，只一道上諭，就驅逐他出京了，將來也可以重演一回。可是在此世變岌岌之中，那裏能讓你從容不迫的高談制度法律呢？」

記得我當時的「留芳記」寫到此，也還記着資政院裏的一班君主立憲派（簡稱君憲派）還迷信着立憲兩字，以為憲法一立，各處的民黨冰消瓦解，當時憲政黨的黨魁是誰呢？他們自然公舉主張變法，力圖維新的梁任公了，此外便是湯濟武林長民等一流人。那時已與滿人中的善書、豆腐、載濤等所謂聯絡者已聯絡一氣了，而且上達攝政王以及各親貴，以為憲政一頒，革命不致復起。他們還擬定了憲法十九條的信條。

這信條上怎麼寫的，我今摘錄於下：一、大清帝國之皇統，萬世不易。二、皇帝神聖不可侵犯。三、皇帝之權，以憲法規定為限。四、皇帝繼承之順序，於憲法規定之。五、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，皇帝頒布之。六、憲法改正提案權，屬於國會。七、上院議員，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公選之。：計共十九條，這些醜惡的條文，我也懶得再錄下去了。當我為「留芳記」搜集材料時，得了這寶貝典故，還暗暗地想：這是我們作的孽了吧。

我們在金粟齋書處的時候，葉浩吾先生曾譯了日本憲法，我與汪允中兩人正躊躇着要印不要印，結果是印出來了，後來為人所責罵，說這種欽定憲法，害人不淺。現在果然應驗了，這種憲法信條

，完全鈔自日本憲法皇室典範，真是當時我們所意想不到的事。

不但此也，還有一個可敷可笑的文獻，他們以為立憲大事，應得要宣誓太廟，昭告天下，當時便有人擬了一篇宣誓文，這宣誓文是誰人所作，也不必去管他了，無非後來給他戴上一頂保皇黨的帽子，不過我把這宣誓文錄下，或為將來編清史者所未知。其文曰：

維宣統三年某月日，監國攝政王載灃，攝行祀事，謹告諸先帝之靈曰：惟我太祖高皇帝以來，列祖列宗，貽謀宏遠，迄今垂三百年矣。薄儀繼承大統，用人行政，諸所未宜，以致上下睽違，民情未達，旬日之間，寰區紛擾，深恐顛覆我累世相傳之統緒。茲經資政院會議，廣採列邦最良憲法，依親貴不與政事之規制，先裁決重大信條十九條，其餘緊急事項，一律記入憲法，迅速編纂，且速開國會以確定立憲政體，敢誓於列祖列宗之前。

這一件事，清廷已經算讓步到萬分，這班君憲黨，以為憲法頒布，就此可以滿漢一家，緩和種族革命的趨勢，可是革命潮流不發則已，一發就橫決而不可收拾了。

辛亥風雲（三）

我今迴叙袁世凱在彰德奉了上諭着補授湖廣總督，但他還搭着架子，託言足疾未愈，不肯就任。可是各省獨立的報告，一天緊一天，軍無鬥志，人有戒心，一個攝政王，又是庸懦優柔，自己拿不定

主意。那天又開了個御前會議，召集王公大臣、軍諮府、陸軍部，商議此事。隆裕太后道：「自從太皇太后先皇帝賓天以後，皇上幼冲，我是一個婦人家，幸賴攝政王輔政，及諸位王公大臣相助治理。三年以來，內外相安，不料武昌革命黨忽然起來，本想不難即日平定，誰知這幾天一夕數驚，江西、安徽、雲南各省，都電告獨立，贛昌也沒有告捷的電文，人心慌亂已極。我想命岑春煊到四川去，魏光燾到兩湖去，這都是老成宿望，諸位意下如何？」

老慶王突動搶先說道：「太后所見極是。岑春煊、魏光燾，都是老練有識的人，若他們遵旨迅速啓行就好。皇上幼冲，羣臣等輔弼無力，以致鬧出這亂子來，自有應得之咎。可是國家練兵養士數十年，不能平此區區小醜，也太不成話了。請太后放心，我們還有數鎮雄兵，不難一鼓蕩平，就是督師無人，這是很焦心的。奴才的意思，還是叫袁世凱出來，只有他可以統率諸將，收指臂之助。前次放了他湖廣總督，他託疾不就，想他是前任外務部尚書，可否仰懇太后慈恩，赦他已往之罪，授他為欽差大臣，所有赴援海陸部各軍，並長江水師，統歸節制。再令馮國璋統第一軍，段祺瑞統第二軍，均歸袁世凱調遣。如此優待重用，不念舊惡，想袁世凱具有天良，他應感激聖恩，馳驅圖報的了。」

太后道：「我於外間情形，不甚熟悉，也不知道到底該怎麼辦。袁世凱當日的的事情，你們大家都知道，也不用說了。先皇帝龍馭上賓的時候，本要治他的罪，朝廷體念老臣，以足疾放歸田里，也算得寬恕的了，袁世凱自己也應得摸摸良心。現在咱們要用他，他又擺架子，這事王爺與攝政王商議，該怎麼辦就怎麼辦。你們大家說袁世凱才好，必能平亂，自然以國家為重，我還追念他從前罪惡嗎。」隆裕說到那裏，早止不住淚珠兒滾了出來，掩面先自回宮了。

老慶王便和攝政王商量，下了一道上諭：特授袁世凱為欽差大臣，所有赴援海陸各軍，統歸節制

。又着馮國璋統第一軍，段祺瑞統第二軍，均歸袁世凱調遣。那個攝政王是一無主張的人，也就唯唯否否。雖然他們的新進派裏頭，也有好多不以為然的，可是自己裏頭也提不出一個知兵大員來，與袁世凱抗衡的，也只是敢怒而不敢言了！

那時候，清廷特派專使，到了彰德，說了許多好話。又派廕昌自己到彰德勸駕一次。袁世凱便道：「朝廷篤念舊臣。賜予起復，又奉皇太后、皇上望恩優渥，世凱人非木石，豈敢忘恩。雖然足疾未愈，自當力疾督師、馳驅赴敵，以盡犬馬之勞，不過開拔檄調，一切餉糈政府也當籌及嗎？這一回，不單是湖北一省的事，各省都已響應了起來。即使大軍所指，即日蕩平，那筆軍餉也就不費，何況如今還沒有一個把握呢。」大家說道：「但求宮保出山，餉項我們再從長計議。」袁世凱這時也預備有些頭緒了，馮國璋、段祺瑞兩位軍統，也來請示機宜了，他就慢慢地由彰德起節，駐紮到信陽州來。我還記得袁世凱在他的「圭塘唱和集」中詠「春雪」一聯有句云：「數點飛鴻迷處所，一行獵馬疾馳來」，正應了當時景象呢。

袁世凱奉命督師，到了信陽州，廕昌即與交接。他雖然是現任陸軍大臣，資歷甚淺，所謂「蜀中無大將，廖化作先鋒」，調遣各軍將領，也不能如袁的指揮用命，樂得卸肩了。老袁那時便一連幾個急電，打給慶王，催索餉項，大致說：要餉項無虧，將土方樂於效命。那時節，清廷度支，已漸漸不能支持，急切之間，到那裏去籌款呢？說不得個古老傳語：「朝廷不差餉兵」，要教他們出死力去打仗，如何可以不預備餉項呢？

正在束手無策，仰屋興嗟的當兒，便有人獻策於袁世凱（按：這個獻策的人，當是一個要人，在我搜集「留芳記」資料的時候，曾詢問告者何人，但他不肯道出姓名，他既欲保密，我也不好窮詰

了），說是：從前慈禧太后私蓄，也都是刮的民脂民膏，現在他們既然要保那大清的天下，不可以教他們拿些出來嗎？人民尚有毀家紓難的，何況他們帝室中，況且這也不需要侵及內府正供啊。袁世凱聽了，拊掌稱善，說道：「對了！對了！你老兄真能在無辦法中想辦法。」便請這位獻策的先生，即日到北京，和老慶王子細商量去。那人到了北京，先去見了王士珍，王士珍道：「果然籌餉是急如星火，明日且和慶邸商量。」到了明天，見了慶王，因說：「慈禧太后既有私蓄，我們暫時借來一用，日後即可歸還，這不過是應一個急兒罷了。」

慶王躊躇道：「這是說有一筆儲藏款兒，我也好像聽人說過。自從老佛爺歸天以後，當然歸今太后保管了，只是我們怎好去問得。」王士珍道：「王爺不好問得，我們更不好問得了。」慶王道：「或者託攝政王可以想法子。」王士珍道：「全仗王爺幫忙，那軍餉一天不發，就一天不能開拔，此刻軍情緊急，瞬息萬變，最好仰求皇太后濟一濟急，暫時發放，將來國內平定以後，首先籌還。」老慶王道：「明日叫起，我且問問去。」

當時慶王見了攝政王，便談起了這事。攝政王道：「確實有這筆款項，現歸太后保管，只是咱們怎麼可以開口向她要去呢？這是孝欽后的私蓄，並不是國家的正供呀。」

慶王道：「現在時勢很急，你想耽擱一天，要出多少亂子，怎麼還管它私蓄與公蓄，只要有錢，就取出來濟急。但能保得住大清天下，將來這筆帳，總可以算得清，即時歸還的。不過這到底是宮廷私蓄，他們當然不願意交出來，全仗您大力，好好兒的奏明太后，說現在不過借來一用，將來無論在那一項收入上，可以撥還。要是國家度支寬裕，也不會向太后要這筆錢。如此說法，或者太后也就應許了。」慶王又低聲道：「最好把外頭的事情說得更緊急些，想太后自然不至於留難呢。」攝政王是

個懦弱的人，受了慶王的教唆，便道：「我總極力的說去，事成與否，却未可必。」慶王道：「全仗大力。」

那天攝政王便進宮中，和隆裕商量，太后道：「好啦！你們大家想心思想到宮裡頭來了。這一宗款項，果然是老佛爺遺留下來，歸我保管的，却不是取諸正供，乃是歷代相傳，一向歸宮闈掌管，未曾動用，數目多少，連我都未曾知道。現在他們度支部在那裡管甚麼事，臨時籌一些軍餉也籌不到，要想到宮庭私蓄，這還成甚麼事嗎？」

攝政王道：「要是外面能想法子，早已想了，還來叩求太后嗎？實在這兩天外頭鬧得很兇，軍諮府裡各省獨立的電報似雪片一般飛來，所有派出去的人，回京報告，也沒有一個好消息。本來這幾年中，庫藏空虛，度支竭蹶，已經要鬧飢荒了，怎能還用兵呢？就如袁世凱這個東西，先皇帝一生未能揚眉吐氣，可不是為他所害，縱不加罪，何至於要起用他呢。也是為了時局艱難，一時京外沒有統兵大員，不能不叫他出交，現在開拔無費，他就黏在信陽州，今天說足疾復發，明天說感冒未愈，不肯親赴前敵。外面風聲愈緊，延宕一天，就要出多少亂子，受多少損失，在這個時代，更不能提到外債國債，所以大家的意思，都仰求太后，請將老佛爺的遺蓄，暫時移作軍用，濟一濟急，將來無論在那一項收入上，可以儘先掃數歸還。現在咱們以救國為先提，請太后俯念時勢急迫為是。」

隆裕不比慈禧，是個軟弱的婦人，這時無話可說，但也說道：「那也不全是現款，有許多是金條、金塊之類，還有的是前朝一直保管下來的，老佛爺在日，也沒有敢動它，到了咱們手裡，難道就變賣了不成？」

攝政王知道這已經活動成功了，便道：「有金子就可以變成現款，咱們向金店裡一兌就行。或者

著金店裡暫免煉化，留存一年半載，咱們兒可以贖回，這一次蕩平內亂以後，全國人民，都要恭頌太后聖明，能通權達變，不是那般固守成法呢。」攝政王知道太后已應允，連忙把高帽子送上去。陸裕道：「既然如此，我明天派小張德，去開宮中庫房，教他們搬出來，且點了數再說。」陸裕歎了一口氣，又說：「只是要悄密些兒，到底對於宮廷面子是不大好看的，又傳出許多謠言。」

攝政王謝恩出來，明日就提出孝欽后那筆私蓄來了。要知道一共有多少呢，說是總共值銀七百多萬兩，除了幾百多萬現銀外，其餘都是金塊金條。這些金條，有些是孝欽后的儲蓄添置下來的，有一部份，金條上還刻有「大明嘉靖年製」的字樣，這還是明朝大內之物，直到了民國三四年間，還有人瞧見過，可知還未能煉化盡淨呢。袁世凱得到了這一筆鉅款，自然滿意，這時就派了第一軍軍統馮國璋赴日南下，直抵漢陽，而自己却仍舊駐守在信陽州沉幾觀變。我今在此不提。

再說這價值七百多萬兩的孝欽后私蓄，說甚麼平內亂，即日籌還，到了袁世凱手裡，都泡了湯了。一直到南北停戰和議，袁世凱進京，做了總理大臣，像徐世昌這種人，貌為忠貞，其實和袁世凱一鼻孔出氣。倒是王士珍這個老實人，為之憤憤不平，他說：「咱們北洋派，要是大家肯出些力，區區革命黨，真是不足平的。無奈大家不肯出力，既不出力，又要騙他們的錢。陸裕太后那裡的陸續也已支到一千萬了，當時向宮裡去說時，我也在旁邊拼命打邊鼓，誰想如今白撈了他們的錢，一些兒不給他們顏色瞧，憑良心說，咱們也不該哄他孤兒寡婦的錢，諸位想想，我再有老臉進宮去見太后皇上嗎？」

這話傳到袁世凱那裡，袁世凱道：「王聘老真糊塗了，清室的錢是從那裡來的，還不是咱們老百姓的錢嗎？從前聚了進去，此刻教他們散些出來，這不是應該的嗎？想當年慈禧在日，把我們海軍經

費，移造頤和園，王聘老怎麼又不提了呢？不然，何至於我們中國幾次和外國人打仗，搞得一敗塗地呢？可是錢，確是已經用掉了，難道要我賠出來嗎。」可見這時候，袁世凱一片狡猾憑賴的心事，已顯露出來了。

辛亥風雲（四）

就「留芳記」所載，加以修正紀實，已重叙不少了。但「留芳記」二十回共有十萬字，我不能一一重載於回憶錄。其中有「端方之死」、「吳祿貞之死」、「良弼之死」以及「張勳與小毛子」、「易哭鷹以神靈資格，從太平天國做過小王子，以及被蒙古王僧格林沁救出」等等，都有翔實描寫，此種或可為筆記材料。不過有一事，我在此回憶錄上簡單的記一筆。

自從清廷退位之詔已下，命袁世凱組織臨時政府，在上海議和的當兒，孫中山有約言，願讓位給袁世凱。民黨中人很多不願意的，中山說：「我們現在的力量，不能及於北方，袁世凱雖然不能測他的將來，然因此改革國體，光復漢族，不能不借重他的。況且我言既出口，豈能反汗，我們當以大局為重。」不過中山當時向參議院提出辭職書時，却有附帶條件，就是臨時政府要設在南京，不能更改

新總統舉定了以後，也要親到南京來就任。因為南京總算是民國開基之地，建都南京，可以氣象一新。

但是袁世凱怎肯到南京來，他的勢力，全在北方，要是到了南方，如魚失水，似鳥離巢，當時便來了個覆電，說：「南行之願，前電業已聲明，然暫時羈絆在此，實為北方危機隱伏，全國半數之生命財產，萬難擅置。」又說：「若專為個人責任計。舍北而南，則有無窮窒礙，北方軍民意見，尚多紛歧，隱患實煩，皇族受外人愚弄，根株漸長。北京外交團，向以世凱難此為慮，屢經營及。……」他簡直提出外國人來，壓制南方了。中山得此電後，再赴參議院，請付核定，幾經覆議，再電北京，請袁世凱即日南來，特派專使，北上歡迎。

這專使三位是誰呢？以蔡元培為正專使，以汪兆銘、宋教仁為副專使。這一正二副，當時在「留芳記」上都詳敘他們履歷，現在已是大家所熟知的人，無庸再述了。這三位專使到北京，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七日，也便是舊曆正月十一日，只見那正陽門外車站，搭蓋了巨大的五色牌坊，用了青松翠柏架出兩個比栲栳還大的字來，左首一個是「歡」字，右首一個是「迎」字，晚上電燈燦爛，兩面懸着紅黃藍白黑的五色國旗。兩旁都是站着戎裝軍警，擊鎗致敬。音樂隊齊奏着軍樂，袁世凱派了專員，迎接三位專使入城，引導入煤渣胡同的貴冑法政學堂，作為專使賓館。

這個賓館，陳設既極精雅，侍應也復周到，外面又派了一聯禁衛軍，保護專使。當時在北京也有蔡、汪、宋三位專使的朋友，便來訪問，專使一方面的人，總說：「南方人民渴望袁公早日南下，還有許多應與憲革的事，非袁公南下，不能解決。」北方朋友，多半是刺探情況而來，他們却又說：「北方人心，却都傾向袁公，也須袁公維繫，況且明、清兩代，數百年均定都北京，一旦遷都，談何客

易，事實上却有種種困難，而且東三省與內外蒙古，殊有鞭長莫及之感。」這是來做說客的，談了一回，也就去了。

到了明天，蔡專使帶了汪兆銘，宋教仁兩位，進謁袁世凱，呈上中山先生的書函，和參議院公文。袁世凱先是謙遜了一回，然後便說：「我是渴想南來的，可與諸位先生共謀統一。中山先生又是生平所仰望的人，久欲一觀顏色，聆聽高論。無奈北方局勢，未能大定，許多軍隊，也未能收束，急切間怎能走呢？更有一個外交上的關係，各使館又都在北京，一旦南遷先要安排，諸位知道，這是有條約上的拘束的，先要和他們商量，不能隨隨便便的。」

三位專使，當時輪流發言說：「南方人民，望公如望歲，况吾公為參議院正式選舉，到了南方就任，方可避清室委任之嫌。不然因為南北建都問題不解決，以致共和國不能統一，誰負此重大的責任呢？」袁世凱道：「南方要我前去，北方又要我留着，可惜我沒有分身之術。可是久久不能統一，教外人無可承認，這不是大可憂慮的事嗎？我說，與其中山先生辭職，倒不如兄弟即此退居。我想，請南京政府把北方各省軍隊，妥善辦法，接收整理，却是一個善策。那時兄弟就退居田里，做一個共和時代國民，豈不甚佳。倘在沒有接收以前，兄弟也不敢偷安，自當維持北方秩序。現在共和時代，總統也就是公僕，大家總維護國家大局，決不因為一總統問題，釀成了南北分歧之局啊！」

老袁肆其刁頑詞鋒，危言恫嚇，動輒以外交為口實，實則以退為進而已。但專使也不肯讓步，他們說：「總統手定大局，為物望所歸，請不必太謙了。我輩今日北來，受參議院使命，深望總統南方一行，以慰民心。至於收束軍隊，遷移使館等事，既已南北統一，更可共同計議。」

這三專使中，以宋教仁出語最力，辯才無礙，袁世凱到此只得說道：「既承中山先生及參議院和

諸位先生的好意，兄弟何敢固辭。但仍須畧加考慮，如果北方沉靜，沒有什麼變端，兄弟也願意南方一行，以與中山先生及諸君子一把握為幸的呢！」

當日便設宴款待三專使，召集各大員，大開盛筵，極為隆重，自不必說。那時袁世凱還住在外交部大樓，散席以後，三專使也回到貴冑法政學堂去了。汪精衛先開口，他道：「蔡先生，您瞧老袁意思如何？」蔡鶴老是一位忠厚長者，只是搖頭歎氣，宋遜初早已忍不住了，他冷笑道：「不用說了，他是打定主意不肯往南方去了，我們這一次，決定是徒勞跋涉了。你瞧這個人怎樣的狡猾，怎樣的深沉，此人一朝得志，將來後患無窮，把民國託付於此輩之手，殊為失計。可憐我們志士先烈，犧牲了無數頭顱鐵血，造成這一番事業，將來就要敗壞於奸雄之手。現在他已打定一個定盤心，無論如何，不肯南下，我們再要逼着他，不知道又要鬧出什麼亂子來呢！」

道聲未了，只聽得外面一片喧嚷之聲，接連着又是幾排鎗的聲音，一時彈子飛射聲，喊殺聲，哭救聲，屋瓦震裂聲，牆壁坍塌聲，推窗一望，只見火星熊熊，如天半朱霞，映得室內一切東西，變成了紅色，汪精衛道：「不好！瞧這個情形，一定是兵變無疑了。」宋遜初道：「哼！剛才我說逼得他緊，一定要鬧出亂子來，果然，這不是老袁的手段來了嗎？」

原來袁世凱見專使北來，逼着他到南方去，頗想有所示威，要教他們知道，願見得我在這裏是不能走的。他那天便召集了在京各軍統制，和那民政首領趙秉鈞及一班他的親信人員，說是專使北來，要迫我南行，諸君意見如何？大家說：「總統如何可以輕離北京，貿然的向南方去，這不是很危險嗎？」老袁道：「他們逼迫我南行，我們須得想個方法，對待他們一下子。」這時楊度在座，便說：「請總統放心，我們設想辦法，明天總教他們不敢再來催迫。」趙秉鈞也說：「我們有計劃，須教他

們自己有些覺悟。」袁世凱也沒有再說什麼話，他向來作事，只畧表示一點意思，要教人揣測而知的。（按：後來暗殺宋教仁的事，據說，他的部下也曾請命於他的，他只「唔」了一聲。後來南方說他是主犯，他老不認帳。及至趙秉鈞暴斃，是為了滅口計。趙和袁以後鬧得不好，趙不贊成洪憲帝制的，此是後話，附誌於此。）

停了一回兒，袁世凱到裡面休息去了。他部下的一班人便商量起來，說：這件事只有一法，這般道般，我們交給曹三哥辦去就是了。曹三哥是誰呢？便是現任第三鎮統制曹錕。他是天津人，從前是在街市賣布的，袁世凱小站練兵，他當了一個陸軍學生，漸漸的發達起來，現已升擢至第三鎮統制，駐軍畿輔，防衛京師，這時有一協六千人鎗重炮軍兩營等在京。他們便和曹錕商議，說非這樣辦一下不可。曹錕雖是一個阿相，却是有些兒胆怯，他知道所統的那些大兵，沒有受到什麼訓練的，便道：「這恐怕要一發難收吧，況且誰担這個責任呢？」他們說：「這是老頭子的意思，我們不承受他的意思，敢胡亂辦嗎？」曹錕道：「既然如此，也好，你們晚上聽消息吧。」

一方面趙秉鈞也便授意各警察長官，先期把崗警撤退。到了那個時候，齊舉并發，好似放了數千百頭狼虎在都市間，一聲吶喊，四處齊起，第一遭劫的是前門大街，什麼大柵欄、珠寶市、廟房頭條、觀音寺，許多熱鬧地方，那一班商家，只好眼睜睜地瞧那成羣結隊的丘八大爺，耀武揚威，強取豪奪，還敢向他們噪一聲兒嗎？停一回東城一帶，以及哈德門外的典當銀號，也都遭到了搶劫。可是古人說得對：「兵猶火也，不戢將自焚。」他們起初的意思，原是想嚇嚇南來的專使，教他們知道老袁決不能南下，以此作為示威運動，誰知這樣一鼓噪，軍心便浮動起來，再加上地方的土匪地痞，也趁這個當兒乘勢擾亂，從中起鬧，釀成了一片聲喧。

那時袁世凱的府邸門前，有四五十個衛兵，聽見了他們在搶劫，知道這麼一回事，是上級軍官授意他們的，不免有些臉紅起來，他們便互相談論道：「這一回，老弟兄們也多少有些油水可擦呀，也不枉出這一趟苦差。我們可是只好睜着眼睛，瞧他們發財。」一個衛兵道：「當衛隊是最沒意思了，好比做人家們看門的狗，只守着門兒一些也沒有活動。」一個衛兵道：「我們也疏教疏教不好嗎？可知袁世凱是處處在派着人偵緝人家的，這個消息傳到埋面。他便說道：『不好！那種衛兵，最要小心他，一個不留神，便成了養虎貽患，現在這些話兒，就不好聽，萬一反戈相向，豈不是弄假成真。』他便立命向庫裡搬出一百多個五十兩大元寶來，教人傳話出去，說是外面兵士在搶劫，總統念你們護衛有功，每人賞兩個大元寶，即刻派人在號房裏頒發，教你們大家去領。那衛兵聽說每人賞兩個元寶，誰不喜歡。於是每人手裏分握着兩個大元寶，別說是擊鎗，連一切別的東西也不好拿了。他們眼熱兵士們劫掠，也無非志在得錢，此刻每人捧着兩個大元寶，只是裂着一張大口，雌雞焦黃的牙齒，你瞧着我，我瞧着你，再沒有別的心思了。這種地方，都足見袁世凱的狡獪計謀。可是這一次北京兵變影響所及，已至於天津、保定。總之他們不過小小示威，在老百姓已大大遭殃了。」

且說這三位專使，聽得一片聲喧，正在猜疑驚詫，只聽嘩喇喇一響，一個流彈，却在玻璃窗打入，玻璃也只打一個洞，彈子從玻璃窗穿過，直擊上對面掛的一架西洋水彩畫，從水彩畫又擊進後面牆壁，穿了一個窟窿出去了。蔡元培道：「呵呀！好厲害的彈子呀！」只聽外面有人喝道：「這是南方來的專使蔡大人公館，弟兄們別囉囉。」一人道：「甚麼磚使瓦使，我們都不知道，反正官保也要到南方去了，北京城裡，也沒人主持，我們樂得攪一攪。」說着，打得大門似擂鼓一般，把蔡老先生嚇得發抖，說：「不好了，他們竟要打進來了。」宋教仁道：「他們那些北兵，蠻而無禮，鎗子認不得

人，我們不能吃眼前虧，還是走避為佳。」三人便向着後面逃避，這個貫胃法政學堂，裡面有多少房子，他們全不知道，只管向後走，見有一片空曠地，好似一個體操場。那天已是舊曆正月十二日子了，北方天氣較寒，雖是星月交輝，却以火光烟氣，迷障着不甚分明。好似那邊有一帶短牆，短牆以外，便是別人家了。

這三位專使都是文人，怎麼會跳牆頭呢？幸得宋教仁的身體還高，汪兆銘尤在青年，他們見牆角有一堆亂磚，兩人便躲避過來，約畧可以墊着腳，露出半個身子，汪精衛便說：「選初兄！我們先過去一人，在那邊站着，把蔡先生先送了過去，蔡先生是不會跳牆的，別跌閃了腿，不是當要的。」宋教仁說：「誰先過去呢？」精衛道：「你先過去，我在這裡幫扶着蔡先生。」

於是宋教仁便一躍過牆，他在日本留學，也曾習過體操，有一些兒跳高的工夫，便一躍過牆去了。蔡先生是個瘦怯怯的老書生，好在汪精衛年強力壯，幫着他搭扶着，好容易也跳過去了。最後是精衛，三人都陸續跳過牆去，蔡先生笑着道：「我們今天，真是做了『段干木踰垣而避之』了。」汪精衛也笑道：「不要是『踰東家牆……』不知那邊是誰家？」語聲未了，那邊院子裡喧聲四起了。

原來這個院子是別人家，當三位專使跳牆過去的當兒，恰巧有個小丫頭出來沖茶，忽見隔壁跳下個人來，嚇得丟下茶壺，話也說不清楚的告訴女主人。那時候，正是人聲鼎沸，外面鬧着兵變，忽聽得牆上跳下人來，怎不驚駭。一刻兒工夫，便趕出許多家丁來，一看却是那三位先生，衣冠齊整的，都是上流人。其中一個家人道：「咦！這不是咱們隔壁貫胃學堂裡南方派來的專使嗎？」這時家人們一窩蜂的圍上去，汪精衛和他們說明緣由：「外面兵變，要打進門來，我們只得越牆走避，却是驚動貴宅，殊為抱歉。但不知那裡是誰家宅子？」

你道這隔壁宅子是誰家，却是馮幼偉（耿光）馮六爺的家，那天主人不在家，正因梅蘭芳剛搭進田際雲的天樂園，與一班名士聽戲以後，偕同蘭芳到煤市橋致美樓小酌，也為外面兵變所阻。因此家人稟報馮宅老太太，老太太說：「既是南來專使，我們好好地款待他們，候兵變寧靜，送回賓館，你們開了西花廳，生了火爐，說家主不在家；多多有慢。」天明以後，馮宅把三位專使送回賓館。袁世凱又把天津、保定兵變的電報，送給三專使看，三專使知道他決不南行，只好有辱使命的回南方去了。

記上海立報

上海的小型報，我前已記了「晶報」，我今再記及「立報」。「立報」又進一步，可算得後來居上了。在未寫立報之前，先述及我的兩首打油詩，錄如下：

懷立報東薩空了先生

高樓燈火語生春，立報風光殊可親。長着爛衫謝教授，細搜抽斗褚夫人。小茶館裡歌呼起，花果山前跳躍頻。三十年來如一瞥，海隅一老感沉淪。

諸君蕙態各縱橫，小記匆忙嚴謔聲。堪喜工徒寫稿子，劇憐校對嚼花生，座環半月衆星拱，

車走千街萬馬行。大未必佳小不了，一般輿論最分明。

寫這兩首詩的時候，我已在香港了。中國解放以後，那一年，內地派了一個京劇團到香港，這個戲劇團的領導人薩空了先生，便是三十年前上海「立報」的總編輯，故有此詠。我那時與「立報」有半年多的文字因緣，因此乃回憶及之。

先是上海新聞界傳出一消息，說是北方的新聞界，將到上海來開設一報館，也未知何人來辦。所云北方者，當然是北京了（按：自國民黨北伐成功，遷都南京以後，北京已改稱北平）。但未幾，這消息又寂然。遲至一二月，又傳北京確有人要到上海來辦報，說是小型報而有大報風度的，擁有資本甚厚，到上海來，要別樹一幟，不是和上海新聞界搶生意，而是要向上海新聞界吹進一點新空氣，因此那種傳言，亦頗為上海讀者所注意。

說實話，北京的新聞界，與上海的新聞界，本是意趣不同。北京以政治為重心，上海則以商業為重心，到了五四以後，北京新聞界受此風潮影響，大足發揚，而上海新聞界則頹然如故，即使如「申報」的「自由談」有所改革，只不過小小波動而已。及至史量才被刺，杜月笙當了總經理，「申報」更趨末路了。「新聞報」本已屬於史氏，至此還有甚麼聲光。即以小島報而言，本為三日刊，自從「神州日報」停刊以來，余大雄便想改為日刊，曾與我商量，我勸其勿改，結果還是改了，此時也日趨黯淡。「立報」在此時期，到上海來發展，正是大行策畧呢。

還有一個傳說：說是這個報，雖是小型，待遇極優。總編輯的月薪，便是三百元，其次也在百元以外。至於寫小說及雜文等等，稿費亦在千字五元以上，於是爬格子的朋友，都欣然相告，都準備來嘗一杯羹了。其實並沒有這回事，總編輯的月薪，只不過八十元而已，其他的編輯，當然自更少了。

至於寫小說雜文的稿費，也和當時上海的市價一樣，千字二三元而已。後來據「立報」的創辦人說，他們並沒有作此誇張宣傳，故作張揚，近於惡謔，他們不負此責。

但是這「立報」，却與上海報紙有不同的數事，我得畧說一說。第一，是絕對不登廣告。上海那些老爺報，以廣告為養命之源的，它是一張四開小報，能載廣告幾何？而喧賓奪主，侵奪了新聞地位，且因此可以省去不少煩擾。第二，不遷就報販。上海這時候的報販，勢力囂張，大報販之下，有小報販；小報販之下，有更小報販；階級重重，從事剝削。

他們有威脅報館的權力，記得有一次，「新聞報」因為不遂他們的要求，竟扯碎了報紙數千份。而且他們這個職業是傳代的，父以傳子，母以傳女，也有什麼工會等等。至於新聞報館，先要與他們講條件，或者請一次客。立報此次不買這本帳，說是我們已雇用了一百輛腳踏車，你們不送，我們一清早，自行送達定戶。至於流動性質的，上海失學兒童有多少，可以組織他們在街頭巷尾，以及電車站、公共汽車站叫賣呢。（按中國解放以後，所有報販一律取消，報紙的每日送達，統歸郵政局。）其它如報館不會客，報人不赴宴，事屬尋常，不必說了。

我今要說到「立報」的編制，它是以小報的型式，而有大報的體格的，從政治新聞以至社會新聞應當是具備的。不過這個時代，國民政府已在南京而不在北京，對於上海報界已便利得多了。既有長途電話，又有無線電台，更有中外的通訊社，不比我在時報館那時候的常遭枯窘了。但「立報」對於此種資料，選擇很精，有的必須動以手術，加以剪裁，不是什麼「抓到籃裏就是菜」的。有些官樣文章，煌煌大文，實不能容，對不起只好付之字簾了。

「立報」的最特異的，就是一張四開小型報，而有三個副刊。這三個副刊，便佔有了全版面的八

分之三，可算是空前的了。但是這三個副刊各有其意義，第一個副刊名曰「言林」，那是專為寫給文化界學校中一般教師們、學生們看的，「言林」有各種言論之意，副刊往往用此「林」字，如「小說林」、「快活林」之類。第二個副刊名曰「花果山」，那是給高、中產階級，自由職業與商業界人看的，花果山本是「西遊記」上孫悟空棲息之地，現在作了別解，以表示一如花果繁盛，多采多姿之意。第三個副刊名曰「小茶館」是為了一般勞動階級寫的，江南各地，到處有小茶館，那些勞農勞工，一天勞動以後，都到小茶館裏喝一杯茶，談天說地，自得其樂。所以這三個副刊的命名與其內容，都是有深意存在的。

那時主編「言林」的是謝六逸，他本是上海復旦大學的教授，這些研究學問的人，好多是不事修飾的，他常穿一件藍布長衫，微有破爛，所以我的打油詩中，有「長着爛衫謝教授」之句呢！主編「花果山」的是張恨水，恨水久居北京，却在上海「新聞報」寫「啼笑因緣」小說，這已是家喻戶曉的事了，此次當是「立報」同人請他來的。至於「小茶館」這一專欄，乃是「立報」總編輯薩空了自己編的，極為勞工張目，工人輩日手一紙，為「立報」歡呼，這又是我打油詩中的「小茶館裏歡呼起，花果山前跳躍頻」兩句做註腳了。

我不是上面說到我與「立報」有半年多的文字因緣嗎？原來「立報」雖說報館裏不會客，但是熟友是可以去訪問的，而且也和「晶報」一樣，可以直達編輯部。因此我也曾去訪過張恨水，並且「立報」的創辦人現為社長的成舍我，我也是熟識的。可是有一天，成舍我和張恨水兩人，惠顧到我家裏來。我覺得奇異，想他們是「無事不登三寶殿」的，便直捷問道：「兩兄光臨寒舍，有何見教？」恨水先開口，便道：「有一事要相懇。我此次隻身南來，家眷還在北平，前日接到家書：須要我回去一

行，而這個立報副刊「花果山」，可否請公庖代一個月，一個月後，我就回來了。」

我那個時候，兒子可永已從德國回來，在上海有了職業，家庭經濟，由他負擔了去，我便覺得無事一身輕了。古人所謂：「三日不彈，手生荊棘」。這幾年來，連小說也懶得寫了，報館裏的事，也概不問津。因之我說：「貴館人材濟濟，『花果山』可以請那一位先生兼任，我在新聞界已是落伍的人了。」但是舍我說：「不！『花果山』一欄，為讀者所歡迎，恨水暫離，務必借重先生代勞。」我因思兩君既已枉顧，好在只不過一個月，又動了好奇心，人家都說「立報」是近來最新穎的小型報紙，頗思一觀其異，因此就答應了他們暫代一個月。誰知張恨水施了他的金蟬脫壳之計，他並不是回到北平去，這個猴子跳到南京，和張友鸞諸位，辦「南京人報」去了，而我一直做他的臨時代辦。

到了立報館，的確看出有不同凡俗的新穎之處。先說他們的編輯室（上海習慣稱為主筆房），室中有一張定製的半圓如月的巨大桌子，總編輯坐在正中，其餘的編輯、校對等環坐其周圍。其中使我最欣賞的，便是編輯與校對同坐一桌，他們名之曰：「編校合一」。但是表示編校平等，而且有許多便利之處，不必贅言了。

更有一寓莊於諧的事，本日出版的報，晚上檢查一過，在規定一版只能錯幾字外，倘錯一字，校對先生罰銅圓一枚，此款充公，買花生米、豆腐乾，大家食之，所以「立報」上錯字極少。再說他們的排字房，他們的排字工友，都不是上海招集的，而是成舍我從北方帶來的一班青年子弟，都是訓練過的，有相當文字知識，大概是初中畢業程度，頗喜寫短文，常投稿於「花果山」，頗有意思。那是我打油詩中的一聯曰：「堪喜工徒寫稿子，劇憐校對嚼花生。」詩雖俚俗，却是寫實呢。

立報館的趣事甚多，我今畧述一二。他們的編輯方面，在薩空了未來之先，褚保衡君主其事，褚

君已屆中年，而風度翩翩望之如二十歲剛出頭的人，因此在衣香鬢影中，有擲果潘郎之目。但是所擲的不是什麼佳果，而是所擲的都是各女士驚鴻小影，你送一張容光艷麗的，我送一張姿態曼妙的，保衛都不敢携回家中去，帶到報館裏來鎖在自己的桌子抽屜裏，以為萬無一失了。不知如何為他夫人所偵知，某日上午，親臨立報編輯室，撬開那只視同保險箱的抽屜，所有佳麗，全被沒收去了。人問結果如何呢？不知道，大約這就是結果吧。

還有一件，也是可笑的事。一位外勤記者，寫來一則本埠新聞，涉及一謔名爛脚炳根的流氓云云，編輯本埠新聞的照發了。不知這個爛脚炳根者，是杜月笙的高徒，於是炳根便哭訴於杜先生說「他們罵我為流氓，杜先生也失面子。」那時杜月笙也是上海新聞界第一號人物呢，自從史量才被刺身死以後，杜月笙便是申報館的總經理。杜月笙不得已，便派了申報館一位職員唐世昌，向立報館去責問，「怎麼的行為，叫做流氓？」但是「立報」與上海各家大報，素不往來，唐世昌跑去不受招待，既不能直闖編輯室，又沒有一個會客室，只在樓下機器房（「立報」有一部小型捲筒機，日本貨，甚靈便），徘徊五分鐘，快快然回去了。唐世昌知道「立報」性質，重以杜先生的命令，不能不去走一趟。人問結果如何呢？不知道。大約以不了了之，沒有結果吧。

我在「立報」這半年多以來，趣聞甚多，可是現在都不記得了。總之「立報」在上海是別開生面的，另具一格的，使人欣賞的，使人快心的。當時有人還研究為甚麼叫立報呢？這「立」字應作甚麼解釋呢？這可以作獨立的立，亦可以作立志的立，這個「立」字，可見涵義甚多。可是有一位先生說得好笑，他道：「立報是為我輩而設。」是甚麼理由呢？他說：「我們一清早搭電車上寫字間，電車站已擠滿了賣報童，把「立報」塞在你的手裏，上了電車，沒有坐地，一手攀着籐圈，一手握着「立

報」，一直要立到目的地，而一張「立報」也看完了，「立報」是立着看的，故有此名」。這位先生是商界中人，北方所謂掌櫃，南方的所謂白領階級，其詞倒也很為幽默。

「立報」出版以後，也曾興動一時，有一時期，銷數竟超出申、新兩報之上，但到後來也漸漸闌珊了。自古無不散的筵席，雖是消極的觀念，也是時勢所使然。幸而他們見機得早，風聲鶴唳，在日寇將到上海的時候，連忙便結束了。他們的經濟問題，我是客卿，不大熟悉，據說各股東籌集了十萬元，存在銀行裏隨時動用，及至散場閉幕時，則十萬元仍是十萬元，未見有何損益，但是在我這也不過是耳食之談而已。

迴想「立報」編輯部諸友好，當時均英俊少年，星散以後，久未晤面。及至薩空了兄領導京劇團那一次到香港時，已相隔了三十年，那時以小白臉兒相諷的，亦漸見蒼老了，如我老朽，更不足道。所以我的詩最後兩句：「三十年來如一瞥，海隔一老感沉淪」也是紀實呀。

回憶畢倚虹(一)

我對於畢倚虹這位朋友，很想寫一寫，但幾次擱筆，我想人已死了，何必再加以評論。而且心中

還橫梗着一個念頭，如果不遇着我，或者他的環不同，另走了一個康莊大道，也不至於如此身世淒涼。我對於他感覺一直抱歉似的，及至他逝世以後，我續寫了他的小說「人間地獄」，結束了這部書，寫了一個序文，還敘述了這個負疚的意念呢。

我和他相遇的時期，大約在民國三四年間，我在時報編輯新聞之外，還編了一種「婦女時報」的雜誌，屬於有正書局出版的，是個月刊。這雜誌是以徵集婦女作品為宗旨，但也很為艱困，因為那個時候，女學方有萌芽，女權急思解放，不過真能提起筆來，寫一篇文章的人，却是難得的。只有幾位能寫寫詩填詞的名門閨秀，已算是鳳毛麟角了。不過這些詩詞之類，我們也一概歡迎為之登載。

後交有位署名楊芬若女士者，投來詩詞，頗見風華，我們也照例捧場。不過我一看寫來的筆跡，便不像是女子所寫，因為「婦女時報」的來稿，我已看得多了，大概是牀頭捉刀人所為，早已有之，亦無足怪。

不久，畢倚虹來訪問了，那時他還沒有倚虹這個筆名，只知道他名振達，號幾庵。他以代為楊芬若領稿酬為名（當時的稿酬是有正書局的書券），其實專為訪我。他承認楊芬若是他夫人；他告知我：「本在北京當小京官，後隨一外務部員陳恩梓君到新加坡去，陳為領事，我只是隨員。誰知一到上海，武昌便起義了，我們停留在上海。辛亥革命成功，陳先生回蘇州，我便到中國公學讀書，不做官而當學生了。」他那時不過二十三四歲的人吧，我頗喜愛其風神俊逸，吐屬清新，又以他與我的開蒙師陳恩梓先生相識，似乎更較親切呢！

以後，便時相過從，但總是他到報館來訪我，我沒有到他住居的地方去訪他。實在，他和我所居的地方很相近。我住在沿北火車站一條弄堂叫做慶祥里，他也住在和北火車站相近，和他的一位好友

鄭丹輔（杭州人，亦世家子）住在一起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兩人同在中國公學肄業，而中國公學却開設在吳淞，他們每天必要搭火車去就學的。那時鄭丹輔學商科，畢倚虹學法政。畢倚虹的肄業於中國公學，却是有些可笑的，原來每一個星期，他至多只到三天，而每逢考試，必名列前茅，因為法政科沒有外國文，至於中國文什麼講義，他一看也就懂了。

這時他住在上海，他的大家庭是住在杭州，他的父親學長三先生，在前清末紀，已由部曹而外放為浙江候補道了，在杭州建造了一所房子，在候潮門外，就預備定居在那裏，這個宅子，我會去過，還記得一副門聯，是集句的，上聯是「聖代即今多雨露」，下聯是「故鄉無此好湖山」，這種聯句，當時也是他們作厲公的陳舊老套了。辛亥革命以後，什麼即用道，候補道，一古腦兒消滅於無形，然而官雖不做，人是要吃飯的，這些做官的，不做官教他去做什麼呢？於是不做清朝官，便做民國官，「換湯不換藥」，這也不是很為方便嗎？可是在此時期，浙江省已是軍閥當道，畢畏老周旋於這班武人之間，也很為吃力呢。

再說，畢倚虹與鄭丹輔兩人，為入中國公學讀書，租屋居住，但他也有幾家親戚在上海。先說一家劉氏，幫李鴻章打「長毛」的劉銘傳（號省三，合肥人）後來又做過台灣巡撫的，有近代史知識的先生們當還記得吧。倚虹的祖老太太，記得就是劉氏。劉銘傳已故世了，有一子及諸孫，均在上海，他們在孟德蘭路造起一座大廈，與陳夔龍的房子，可算望衡對宇。倚虹與他們諸孫輩都是表兄弟行，也時相過從的。還有，倚虹的婦翁楊雲史這時也住在上海（住址在何處，忘記了）。大家知道楊雲史是李伯行的女婿，李鴻章的孫婿，但這位楊芬若的親生母親李氏太太早已逝世了。現在楊雲史的續絃是徐氏，也是名門之女，名字喚作徐霞客，我們中國旅行家，都知道有一部「徐霞客遊記」，這位徐

霞客女士却與她的丈夫每日遊遊於芙蓉城裏，霞客兩字，也可以稱得名符其實了。因此倚虹不去丈人家，楊芬若亦少歸寧。

這些牽絲攀藤的事不再述了，我且提及畢倚虹怎麼到了時報館來了呢？自從辛亥革命以後，時報館的繁榮，大不如前。本來執業於「時報」的，如雷繼興、林康侯、龔子英等等，都紛紛離去，有的做官，有的辦學，還有銀行家、經濟家，各就所業，而最重要的是陳景韓的離「時報」而去「申報」，連息樓也是冷冷清清的。時報編輯部請不到好的適當人才，狄楚青大有消極態度。我自從頂了景韓的缺後，有時仍兼了外埠新聞，屢次請楚青派人，他總說沒有適當的人。我知道他是怕革命黨人的，譬如像南社裏的人，他寧可敬而遠之。而不知你這保皇黨的餘臭，纔時附勢者，對於「時報」，也就有些望望然去之，不敢薰染呢！

在倚虹一方面呢，自從中國公學畢業以後，他的父親原想他也回到杭州大家庭裏去，以待機緣，謀得一官半職。畢畏老有兩個兒子，倚虹居長，他的第二子號介青，也來過上海，頗溫文爾雅。但畢畏老以倚虹較開展，而介青頗拘謹，從來「知子莫若父」，故頗屬望於倚虹。但倚虹呼吸了中國公學的新空氣，又迷戀於繁華世界的上海灘，真是「此間樂，不思蜀」了。不過一個知識階級人，遊玩也有厭時，沒有一個固定職業，弔兒郎當的也殊無聊。他頗歎羨於我們的記者生涯，幾番向我作了暗示，因此我就推薦於楚青，又由他們兩人談了一談，事遂定局。

倚虹自入「時報」以後，我便感到一大輕鬆，外埠新聞便由他編了，要聞上偶然也能幫我的忙。這時外國通信社，也便多起來，除日本的東方通信社外，英、法、德、俄都有通信社（上海西文通信社稿，都譯成中文送各報館，故人名、地名都一律，由伍特公主其事），亦須檢定排次序。再則「時

報」當時有一個副刊，名曰「餘興」，專載雜文詩詞之類，也是我到了時報館以後創設的（「餘興」還出單行本，月刊一冊），倚虹也高興編輯，他的什麼「清宮詞」之類，好似就在「餘興」上發表的。既而我們嫌「餘興」不活潑，便又商量創「小時報」，那是一種別開生面的副刊。

小時報對於大時報而言，乃是具體而微，我們先擬好了一個序目。第一是「小論」，這小論，規定至多不可超出三百字，至少要在二百字以外，要寫得意簡言深。其次是「特約馬路電」，仿大時報上的專電格式，所載皆本地發生奇奇怪怪的事，這個「電」字，不是作電報解釋，而是作電話解釋，實際也是寫了來的，以簡短為貴，最好是不超過二十字而意都達到。其次是「小新聞」，就是所謂花邊新聞中的有趣味的，誨盜誨淫之事均不錄。其次藝文類，小詩、小詞、對聯，謎語之類皆屬之。最後兩欄，一為談戲劇，一為花界軼聞。這真是俗語所說的「麻雀雖小，五臟俱全」了。

再說，這「小論」是我與倚虹兩人輪流所寫，我的署名是「小生」，他的署名是「小可」，不脫一「小」字呢。「特約馬路電」是外稿，每日所載，多至四五條，少亦二三條，有酬資，非有正書局書券，普通者兩角，特別者有一元至二元的，這等於讀者來稿，我們對此很謹慎，但也鬧了兩次不小的禍（此事以後再述）。「小新聞」有本地的，有外埠的，且有外國的，可謂雜流並進。「藝文類」是幾位常開玩笑的熟朋友每來投稿，如濮伯欣、楊千里等，打油詩詞也就不少。戲劇欄有濮一粟的「花部叢談」，談花界事，則倚虹獨擅勝場，名曰「花間小語」，每見一麗人，常口占七絕一首，而此種軼體詩，很多是傳誦人口的。

倚虹的一生吃虧，就是為情慾兩字所累，自古及今的才人，也都犯了此病，史不絕書，無可諱言。當他在中國公學讀書的時候，究竟對上海這個社會情形，不大熟悉，住得久了，也就薰染得漸漸深

了。

他起初同游的除鄭丹輔以外，只有劉氏昆仲，或者是杭州來的朋友。及至到了時報館以後，我的朋友也算是他的朋友，加以他的氣度風流，善於交際，人家也都歡迎他。上海在這個時候，正是吃花酒最盛行的時代，談商業是吃花酒，談友朋是吃花酒，甚至於謀革命的也是吃花酒，其他為所愛的人而捧場的，更不必說了。即使不吃花酒而在甚麼西菜館、中菜館請客，也要「叫局」，所謂叫局者就是召妓侑酒的通稱。

我是吃花酒的，踏進時報館第三天，狄南士就請我吃花酒，那是他宴請一位北京來的朋友，邀我做陪客，那是我第一次進入花叢。後來有許多南社裏的朋友，所謂文酒之會，也都是吃花酒，尤其是那位陳佩忍，竟以妓館為家，會朋友在那裏，寫文章也在那裏，也可以算得沉溺於此了。所以倚虹認識了我的朋友。我的朋友，凡有宴會，也邀請了他，我們就聯袂而往。我偶然請朋友，當然也必有倚虹在座。

有一次，蘇曼殊從南洋到上海來，我請他吃飯。蘇曼殊雖號稱蘇和尚，但不穿僧衣，不忌酒肉，出入於青樓也無足為異。我請他的地方記得是在悅賓樓一家京菜館，離望平街很近。便約了葉楚儉、姚薊雛等諸位，大家都是報館裏朋友，一呼而集。曼殊自己不叫局，而總是慫恿人家叫局，他說：「喜公關不喜獨佔，鶴愛美故，自己叫一局來，坐在背後，不如看大家所叫的局，正在對面呢。」楚儉不服道：「你只是利己主義，採取衆人之所長，而自己不要義務。」因令所叫來之局，都坐在曼殊那邊去，使他欣賞。所以我的詩有「萬花環繞一詩僧」之句也。

那時，倚虹還未深入花叢，亂叫堂差（按：堂差即是叫局，依我的考證，應為堂唱。吳語「唱」

與「差」為雙聲，呼為堂差，是化定俗成。朋友們稱他為打游擊，但沒有一個中選當憲的。道時，曼殊忽然發言道：「我昨天在惜春老四家，見一女娃兒，頗嬌惡活潑，可取材也」。鷓鴣說：「和尙正法眼藏，必無錯誤，何妨叫來一看。」曼殊道：「我不破戒叫堂差，我想介紹給機庵兄，來一個「打樑堂差」如何？」我說：「好！」取出局票來，曼殊道：「你只寫三馬路樂第好了。」花箋飛去，不及半小時，樂第來了。

來的兩人，一是樂第，另一位比樂第年紀大一些，上海妓院中的不成文法，出堂差必是兩人，一是本人，一是名之為跟堂差的。（這個跟堂差的我今不談，但她是他時一歷史人物。）

樂第誠如曼殊所說的，有嬌惡活潑之致，號稱十六歲（上海租界工部局章程，非滿十六歲，不得為妓女），其實不過十五歲，面帶圓形，一笑有兩個酒窩，雙瞳如點漆，雖說不出怎樣的美，而令人見之覺得是可喜。坐在倚虹背後，不言亦不語，倚虹握其手，惟作吃吃笑。大約坐不到十五分鐘，匆匆即去，只有樂第臨走時，說一句「請來叫」，這也是她們出堂差的常套耳。既而我問倚虹道：「這一本蘭卷如何，能中主試之目否？」他不置可否，實則心已好之。當時自曼殊以及在座諸君，以為此不過一打樑堂差，如驚鴻一瞥而已，誰知這一個娃娃，竟支配了倚虹半生的命運，這真是佛家所謂孽了。

回憶畢倚虹(二)

上海的妓家，有數十年歷史的，累代相傳，世襲罔替，時人稱之為「娼閥」，與軍閥、學閥看齊。惜春老四亦娼閥之一也，她從前是個名妓，出過幾次碼頭，現在年已三十多了，徐娘半老，丰韻尚存，可是不能與此輩後起之秀爭勝。於是退為房老，蓋養了幾個雛兒，作為養女，以繼續其生涯。她以前嫁過與否，我們不知道，現在與上海一位名伶，藝名麒麟重的周信芳同居。上海的高等妓院，只許碰和吃酒，不許留客住宿的，那是租界中的工部局章程早已規定，倘有惡客，強欲求宿滋擾，可以召警驅逐的，但這也是要真就真，要假就假而已。

惜春老四是一個能言善辯的人，她的生意上，便有幾個好戶頭，好客人，南潯張家就是最好的一個戶頭了。那時的革命分子張靜江，凡是請客吃花酒，都是到惜春老四那裏去的，人家要請張靜江的也在惜春家。其時靜江尚未癱瘓，但步履已不大方便，惜春伺候周到，知他不便跑扶梯，必借樓下房間，總之她是一個最能應酬的妓院主政（主政兩字，不知何人創此名詞）。再說，惜春老四共有養女三四人，年齡均相若，而以樂第最為優秀，大概也如蘇曼殊所說的嬌憨活潑，因此狎客也都歡喜她。為了她的生涯之盛，養母不無偏愛她，她在家裏，有個綽號叫做「小老爺」。倚虹在「人間地獄」中，名之曰「秋波」。西廂記曰：「臨去秋波那一轉」，意在愛賞其一雙妙目嗎？

惜春老四的養女中，還有一人，貌不及樂第，而性情頗醇厚，大家呼之為俞鳳賓。俞鳳賓者，上海一西醫，有名於時，這恐怕也是倚虹發明的，因為她的臉兒極像俞鳳賓，上海真是一窩蜂，於是就把她叫做俞鳳賓，真名字反而不知道。有一天，張靜江先生忽然浩歎：「半生革命，我乃無後。」據

醫家說：他雖半身不遂，而精力充滿，尚可以生子的。於是親友輩為之物色，以為俞鳳賓有宜男相，因此俞鳳賓遂嫁了張靜江，連舉丈夫子二人。猶未已也，也由俞鳳賓作伐，為其一姊妹，嫁與一高貴人物，成為中國第一小夫人。此姊妹為誰？即前章所述，我們在悅賓樓，因蘇曼殊的介紹而倚虹第一次召樂第所跟來的姊妹呢。

我把惜春老四的家世敘述過了，再談畢倚虹。倚虹雖然初入花叢，飛騰召花，儘有比樂第高出不少的，他都不鍾意，而却賞識那雀娃兒。從此以後，凡有宴會，大家提倡叫局的，他必叫樂第，吃花酒不必說了，有時我和他兩人，從報館裏出來，到「一家春」或是「一枝香」進西餐（那時西餐，每客一元，有四五道菜），他總是說：「把樂第叫來吧？」樂第那時候也似依人小鳥，來了便不肯去。再進一步，便是倚虹報館裏事畢，每天夜裏，便溜到三馬路惜春老四那個院子裏去，直到深夜方歸。因為她那裏的女孩子多，來了一個像倚虹那樣漂亮客人，大家都歡迎他。

向來上海的妓院，都是在里弄裏，只有三馬路這一段，望衡對宇，都是妓家，每家都有月台。尤其是夏天，夜闌客散，姊妹們都在月台上乘涼，懸着斗大的茉莉花球，張着藍色的電燈，鬢影花香，中人欲醉。樂第向倚虹附耳低語道：「你夜裏過了十二點鐘來。」因為過了十二點鐘，她們照例不出堂差，而她的養母惜春老四也回到了她的小房子裏去，全是她們姊姊的世界，可以得到自由了。倚虹當然可以欣然從命，他現在一個人住在上海，鄭丹翰已回到杭州去了，回到家裏冷冷清清的，有甚麼意思呢？

那時上海在夏季裏，又新興了兩種事業：一是名為開夜花園，擇一個郊區地方，搭一個蘆席棚，弄點甚麼冷飲品。既沒有什麼花，也不成其為園，可笑的就叫做「夜花園」了。因為上海這時流行汽

車，還不多幾年，這些冶遊人，最喜歡帶着姑娘們，深夜作郊游，名之曰「兜風」，夜花園便是他駐足之地。後來鬧出了閩瑞生謀殺王蓮英的事，就在北新涇的麥田裏。一是福州路至西藏路一帶番菜館，通宵營業，直至天明，名之曰「色白大菜」，不知何所取義。於是裙屐聯翩，杯盤狼藉，各扶其半醉微醺的妙人回去。倚虹在此環境中，偶一為之，也是有的。

不要說倚虹的熱愛樂第，樂第也癡戀着倚虹的。甚至於說到：「你要怎樣便怎樣，」暗示着即使真個洩魂亦所不吝。上海這些高等人家的子弟，對於那些難技偷襲之事（俗稱「偷開苞」），亦時有之，但倚虹究竟是讀書明理君子，不敢妄動。我也曾忠告倚虹：「第一、惜春老四不是容易對付的人，她方以此為奇貨可居，待善價而沽，你若沾染了她，這一個竹槓，可能敲得你死去活來。第二、後果如何？愛情當然有冒險精神，始亂之而終棄之，在良心上作何交代。如果大家庭外（其時楊夫人尙未離婚，兒女已有了七人），再組織小家庭，也要計謀周詳呀。」

不久，倚虹的父親畢畏三先生從杭州到上海來了，他是與上海的一幫浙江商界有所聯絡，尤其與虞洽卿稱為老友。他們也請畢畏老吃花酒，而故意代他叫了惜春老四的局，這可知倚虹的冶游，在上海這班父執們已有聞知，藉此一開玩笑。但惜春早已知道畢老太爺來滬，應對周旋，非常得體，絕不露出他的少爺與她家有什麼關係的。其實倚虹在上海情形，畏老是畧已有風聞的了。

隔一天，倚虹對我說：「家嚴要到你府上拜訪老兄。」我說：「這是不敢當的，我當先去拜謁尊翁」。倚虹說：「本可以到報館裏來奉訪，但覺得說話有些不方便。」我說：「這樣吧！明天下午，我三四點鐘出來，到他旅館裏去，請你向他約定就是了。」畢畏老住的是在福州路胡家宅一家中等旅館，凡是杭州人到上海來，常住在那裏，我已忘其名字了。我到他那裏時，他殷勤招待，是一個和藹

可親的長者，年不過五十多歲，鬍子已經花白了。

那天倚虹是沒有在座的，畏老和我作了一番懇摯的談話。他首先謝我提携倚虹，進入新聞界，予以指導的那些客氣話。

隨後便自述身世，坦白地說，在杭州和他們這班軍閥周旋，實在無聊之極，可是為了仰事俯育，又不得不如此。最後又談到倚虹了，他說：「小兒從小被家母寵壞了，不無有點任性妄為，在筆墨上，只怕不知好歹，亂得罪人。所以我的意思，還是教他到浙江來謀得一職業，以事歷練。幾次給他說了，他總是口是心非。前次同汪曼翁（汪曼鋒，杭州一紳士）說了，曼翁說盡力幫忙。我知道小兒最肯聽吾兄的話，可否請吾兄加以啓導。」

我恍然知畏老的所以要訪問我的，到此方是正文，我便說：「老伯的意思，我完全明白，我一定勸告幾庵兄脫離這個新聞界是非之場，狄楚翁那裏，我也可以善為設詞，教他另外請人。」那時我還有一個敏感，畏老只說到倚虹筆墨上怕亂得罪人，却沒有說到倚虹在上海荒唐的事，他難道一點也不知道，他的上海老友一定透露風聲給他了，而且也許說到：「他是和他的好朋友包某在一起的。」這也不算是冤枉我，他的身入花叢，的確是我引進的，蘇曼殊介紹樂第，曼殊也是我的朋友，誰知他竟迷戀着這個娃兒而為情絲所纏縛呢？

我當天晚上，在報館裏，便和倚虹說了，我說：「你老太爺要你脫離報界，到杭州去就業。」倚虹皺眉道：「現在也無業可就呀，杭州全是那些軍閥在搗亂、惡化而又腐化，我不願意鑽進那圈子去。」我笑說：「我們且不討論軍閥的腐惡問題，總之我輩新聞記者，是軍閥所最厭惡的人；而你的父親，在此環境中，不能不周旋於此班軍閥之間，你要諒解他的。再說，關於你與樂第的事，老太爺想

已早有所聞，前天那班老友，給他叫了惜春老四的堂差，想你一定知道了，但他今天對我談話，一字未題。還有，我有一點意見勸告你，你一人獨居上海，大家庭則在杭州，已有近三個月未回去了，現在滬杭特快車，只要三個半鐘頭便可到達，你應該常常回去，一叙家庭之樂。你夫人尚在青年，處你們紳士家庭，她須上侍翁姑，下撫兒女。不能到上海來和你同居，你也得回去安慰她呢。」

我的言外之意，就是勸他不要在此迷戀於樂第，也得顧念及自己的家庭。倚虹是聰明人，也知道我言外之意，但却默不作聲，也沒有回答我什麼話。可是過了兩天，他對我說道：「這回我想送父親回去一趟，請你向報館告幾天假。」

我說：「好極了！報館裏事你儘放心，可以多住幾天，至少一星期。」可是不到三天，他又回來了。問他為什麼呢？他說：「在杭州也無聊得很，鄭丹輔又不在杭州。」當然不能忘情於三馬路這個溫柔鄉了。以後幾個月，倒是常常回杭州去，可是來去匆匆，總不過一兩天。有人說，城站的人力車夫都認識他，原來從杭州的火車站到他家裏，車資照例是二角，他却給四角，於是一出火車站門，大家高呼車夫少爺，甚至兩個車夫為了要爭奪他而相打起來，他却踏上第三輛人力車飛馳去了。這些小事，都是使人資為談助的。

不久他的浙江沙田田局長發表了，自然是他父親為他謀幹到的，早有成約，不能不脫離上海，而且也不能不脫離「時報」了。他這時介紹了一位親戚劉香亭到「時報」來（按香亭便是劉銘傳的孫兒，是辛亥革命以後，劉氏家族，都住居上海了）代替他的原來職位。我對於此事很為欣喜，不是欣喜他的得官受職，而是欣喜他的從此可以一揮慧劍，斬斷情絲，不再迷戀於樂第。他臨行的那一天，樂第送到了車站去送別，所云「回憶詞」五古百韻凄艷欲絕，便是他當年的傑作。

到了沙田局那個任所，其地址不是在杭州，好像是在蕭山，我有些模糊了。不到三天，便寫信給我，說是枯寂得很，局中同事都互不相識，無聊之極。又過十餘天，他寫信給我，說是此間舉目無親，他急須要一體己的人，以司會計（即俗所謂帳房），於是我乃介紹江紅蕉（名鑄，號鏡心，是我內姑丈江凌九先生之子）給他。紅蕉少年老成，倚虹也是相熟的。紅蕉是蘇州草橋中學畢業，後為葉紹鈞妹婿，那時是住在我家，因倚虹催得急，便即去了。誰知倚虹等待紅蕉去了，以為委託得人，把一切應處理的事交代了他，又悄悄地溜到上海來了。

他自離上海以後，原來獨居的房子，已經退租，此來必須住旅館。而那個時候，廣東的一般富商，正已到上海來大展營業，先有先施公司等大百貨商店，又有東亞旅館的新式客寓，一切都是最華麗、最新奇的設備，是上海所未有過的。因此倚虹一到上海，便住到東亞旅館去了，還有鄭丹輔，還有一位新朋友李冀侯，他們如果從杭州到上海來，也是住在東亞旅館的，這東亞旅館的第三層樓，好像全是他們的世界。

倚虹於「時報」已脫離關係，並無職業，這完全是浪游而已，據說家裏人還不知道，以為他收其放心，株守在沙田局裏呢。

但是有一件事，他這次到上海來，對於樂弟的熱情，減退得多了。只不過離開兩三個月，樂弟已別有所屬意，娼門女兒，原不足怪。惜春老四本懸此魚餌以釣他的，見魚不上鉤，只好收捲絲綸，別處垂釣了。倚虹正俗語所說的交着了桃花運，頗多艷遇，就我所知，有兩名妓，均屬於炫玉求售者。此兩人久已從良，我今諱其名，而以「月」與「雲」兩字代之。先說月：月於中秋節後，將嫁一鉅商，其養母得身價銀五千元，但在節前，月尚未出院。那時倚虹徵召她不過二三次，她頗戀倚虹，私語其

心腹婢云：「倘所嫁的人，亦如畢三（倚虹在花叢間的諱名）也心滿了。」婢以告倚虹，於是二人密謀，在中秋前數日，倚虹回杭州，乘夜車，月信婢一直送至嘉興下車，覓旅館作雙樓，獲得一夜的盡情纏綿，便了却月的心願了。再說雲：雲也是一位名下非虛的，方由北京回上海，已定於中秋節後，在上海重張艷幟，恰巧也住在東亞旅館，與倚虹二人一見傾心。但倚虹知其人身價自高，未敢問津，而且同住東亞的一層樓上，耳目衆多，亦未敢造次。當俟其中秋節進場以後，作緩兵之計，緩緩圖之。孰知雲乃持速戰速決之策，私向倚虹道：「我向新新旅館另開一房間，你來玩嗎？」倚虹喻其意，遂為入幕之賓。有人言，凡是那些歡場女兒，自命高貴者，反多性飢渴，不及家庭婦女的順遂，此言亦不謬也。

在舊觀念上，不客氣說來，倚虹是一位好色的登徒子，但他對於朋友的愛人，從不侵犯，不像有些新人物的可以自由，他還是守着舊道德的。就是上述「月」與「雲」兩件事，我是確實知道的，可是他從不會在他的「人間地獄」裏寫進去，這也有合於君子契約的。我這一章寫倚虹的艷史，人將呵我為純是鴛鴦蝴蝶派作風，不過我只是紀實而已，下一章我將完全寫倚虹的哀史了。

在本節中，寫至此，我本擬將倚虹所作回憶詞五古百韻，錄在裏面，稿存我處，乃遍覓不得，十餘日後，無意中於舊日記中，忽然得之，因補錄如下：

回憶篇

少年不知愁，春江醉花月。白眼看黃金，酡顏聽瑤瑟。酒邊初見君，依稀記那日。電燭光搖搖，照見秋波澈。含顰一迴眸，愛蒂從茲結。車騎累經過，形影疏以密。娛樂未幾時，西風何飄忽。羽書

臨安來，連我征車發。置書懷袖中，未敢向君說。裁箋謝徵召，幾禿琉璃筆。書上不報可，敦促乃益切。遂令耿耿心，難遣悠悠別。別時五更初，天低星星沒。相看無一言，秉燭啓瓊闥。飛雪點征衣，曉風吹秀髮。牽衣問歸期，語細聲哽咽。腸斷此時情，百歲難消歇。明朝渡錢塘，迢遙隔吳越。徘徊望中庭，寒慙砭肌骨。言念佳人歡，使我心煩鬱。遙夜憑清游，閉目猶剪髮。珠燈千障深，瓊樓百尺凸。簾箔旖旎吹，酒花縱橫列。萬人方憧憬，爾我獨清絕。避地凌高台，仰視天河濶。白露下零溼，坐久侵羅襪。泥我相扶將，梯雲蠻鞞滑。涼宵走鈿車，颯馳奔電疾。絮語來二三，十里過六七。行行楊樹浦，寒溝淒且烈。大堤迥無人，長江淨如雪。娉婷不禁風，拳曲枕我膝。去去曹渡頭，商店紅燈綴。入門謀薄醉，胡兒酒如蜜。玉杯琥珀光，瓊漿雜冰屑。一飲肺腑清，再飲心脾冽。曙色辨斜橋，緩緩尋歸轍。當時只平常，過後成恍惚。昨啓金縷箱，檢點得羅帕。上有鴛鴦紋，下有相思縷。宛轉隨衫袖，人苦不及物。難忘薄暮時，夕陽明木末。電話丁丁頻，連我過其室。室中何所有，尊盤陳一。一。乳茶已微溫，炊餅有餘熱。辛苦勸我嘗，芳馨上唇舌。流涕望八荒，幾人問飢渴。舊事去如烟，前途黑如漆。良辰不再來，宴會期難必。寒月映窗紗，淒其共誰說。

回憶畢倚虹（三）

杭州畢長三先生的候潮門住宅，我曾去過兩次。一為倚虹的祖母七十歲壽辰，前去拜壽，那時冠蓋相望，車馬喧鬧，這怕要算他們到杭州以後全盛時期了，清理官產處的差使，想也在此時。一為倚虹的祖母逝世後的開弔，我也去拜奠，盛況就不及前了。本來喪事人家，也鬧不出甚麼來，不過我看這一次的畢長老的精神大不如前，和我講話，口水垂垂而下；向我敬茶時，兩手顫顫不已。

乃未幾而長老也故世了，這時我不在上海，未曾往弔，也不知如何發喪，虧空公款，他已是一個罪人了。這些軍閥輩，待他死後發覆，已是給他一個大面子，以後就是公事公辦了。

其實，談畢倚虹的家運，自從他祖老太太故世，便衰頹下來了。不知如何，往往一位年已七八十歲的老太太，却能鎮住一家，我的好多親戚家，都是如此。試讀「紅樓夢」，賈母一死後的景象，曹雪芹必非無因而著此。而有清一代，那拉氏死後，這個宗族，也遂傾覆了。我這話似乎涉於迷信命運之說，或者其中也有個至理吧？畢長老在日，早已百孔千瘡，自己也不知已不了，只是硬撐着的，現在一蹶不甦，這個家庭便立即崩潰了。死了還有甚麼說的，好像小孩子撒了一堆爛屎，終究是要揩屁股的。當局便板起面孔，執行法律，責令賠償，查抄家產，那便是專制時代的「抄家」了。那畢長老僅有候潮門一所房子，餘無長物，立即充公，尚還不足，中國的傳統法例，是父債子還，於是倚虹便吃官司，被拘留起來了。

其時我有一位同鄉世交朱壽臣兄，我與他小考進學時是同案。他家裏是絲織業鉅商，蘇州有朱幾和紗緞莊，上海有老嘉福綢緞店，但他却到北京去做官，和畢長老是同衙門，亦為好友。這一回，為

了安排畏老身後事宜，諸老友出了一些力，他也被邀來杭。回去北京，路經上海，我請他吃了一餐飯，談談舉家的事。他說：「畏老是個忠厚老實人，怎能與此輩軍閥周旋？即以他們的打牌而言，五百塊底，一千塊底，不算一回事，試問畏老如何吃得消？為了要在他們手裏討針錢，不得不敷衍他們，坐下去了。而且他的手段極不高明，他們愈加歡迎他。至於他們這班武人，輸了可以劃帳，互相往來，畏老却是要現錢交出去，少說總有幾千塊錢輸給他們了。朗兄！這就打牌一端而言，其餘你可以想見了。」

再說，倚虹吃官司，有人說關在杭州監獄裏，其實非是，他並不是甚麼刑事犯呀。他只是軟禁在縣衙門裏，而且那位縣長對他很為優待，住居在花廳內一個耳房裏，派一個僕役伺候他，所謂伺候他者，其實也是有看守他的性質的。有家中人訪問他的自由，有與朋友們通信的自由，有閱讀書報的自由，就是沒有出門一步的自由。

這個時候，我正在上海大東書局辦一小說週刊，名曰「星期」，他供給了我許多短篇小說，頗多精奇之作。我問何所取材，原來這個看守他的僕役，本來是一個老兵，經歷的地方，遭遇艱險，就是不少。倚虹在無聊之中，和他談天說地，有時說得高興，還輒以紹酒半斤，雖然也有些是無稽之談，一經倚虹渲染，都是大好資料。

他父親的事，幸有諸位老友為之料理彌補以後，倚虹也得釋放了。但是家已破了，財已盡了，房子早已充公，親屬亦且離散。那時候，許多人便都談到學倚虹與他的夫人楊芬若離婚的事了。我於此先聲明一筆，我就不想談此一事。我不是像那老先生們，固守舊道德，不談人家閨閣的事，我只是想這是倚虹最撞心的一件事，要評論起來，當然是兩方面各有不是，可是現在死的已經死了，老的也已

老了，何必再想起那種不愉快的前因後果呢？講到離婚，現在已經不算一回事，在此戀愛自由，婚姻自由的世界，儘有最初男女愛，心心相印，一旦判袂，反面若不相識，何況他們也還是盲婚呢。當時議論這一事，有善意的，有惡意的，有主觀的，有客觀的，有真實的，有虛誣的，真是不可究詰，我只好放翁的一句詩：「身後是非誰管得」，一言表過了。

我今要說的是倚虹再到上海，再進「時報」的事了。在此我不能不先述及劉香亭，前章我述及他離開「時報」時，舉薦了香亭為代，他是曾做過台灣巡撫劉銘傳之孫，他們是軍功起家的，屬於李鴻章的一派，也是合肥人。劉銘傳的諸孫中，只有香亭文學最優，能寫駢體文，在這時期的文體，雖未流行白話文，但已趨於文詞的通暢，從事於駢四驢六的文章的已經不多。不過在「小時報」上那些小品文，每天不過三四百字，以及外埠新聞上一個短評，他也對付過去了，當然不及倚虹的冷嘲而深刻。我有一時期，也曾定潤例，作賣文生涯，代做一副對聯者，四元；壽文、祭文、墓誌銘等面議。我為甚麼要有此舉，因借此以拒絕許多泛泛之交的親友向我措油，「包先生！我的朋友死了，謝謝你！給我做一副輓聯。」（這個潤例發表後，恰值張仲仁的母親故世了，我一連做了六副輓聯，都是商界中人送的，說來說去這幾句話，我二十四元口袋袋平安了。）至於雜文潤例，原說是寫散文的，忽有點戲要我寫駢文的，說，潤資加倍，這筆生意，我便介紹給香亭了。

香亭為人拘謹老實，友朋聚往往玩弄他，他也不敢與抗。他編「小時報」起初是個生手，我就幫了他的忙，後來也就弄慣了。當我離開「時報」的時候，他覺得單獨，沒有趣味，也想離去，我力勸他不要走。他的父親子鶴先生，對他頗嚴厲，家本富有，而一個錢也不肯給他用，要他自尋職業，自己則金翠藏嬌，打起奢華的小公館來。我說：「你的職位無論如何總是一個高尚職業。」我的私心還

怕人家說：我這拖了他同進退的。但遲之又久，香亭謀到了一個職業，究竟難開「時報」去了。

香亭一去，狄楚青却傷起腦筋來了。因為編輯地方新聞，誰人可為，這個「小時報」，要雅俗共賞，有點風趣，帶點幽默，不像「時事新報」、「民國日報」的談玄學、表黨義、嚴正立場，又好似一個頭皮的兒輩，却又有點聰明活潑的。因此楚青急想徵求人來弄這個玩意兒了。第一個來的是文公達，他本來是在「新聞報」的，以為似豆腐乾大的「小時報」，不妨兼理一下。但他是研究古典文學的，所用成語，太古奧了，讀者莫名其妙。有時還有生字、僻字，字模上沒有見過，排字房對之搖頭。公達自己也覺得非其所長，奉身而退。繼之者乃是大名鼎鼎的况蕙風（周頤），於是白石、夢窗、躍然紙上；虞美人、點絳脣、蝶戀花、沁園春，聯翩而來；大詞家為之擊節，小市民為之皺眉，北京戲園家所說的「叫好不叫座」呢。

那時有人獻議，這個「小時報」，非得小說家來辦不可。當今小說家是誰呢？錢芥塵舉薦了李涵秋。李涵秋居住揚州，有揚州才子之稱，他所寫的小說「廣陵潮」，譽滿大江南北，上海「新聞報」，也連載他的小說，不過這位先生閒居揚州，只是閉戶造車，不肯出而合轍，可是要辦報紙上一個副刊，不能在家納福呀。狄楚青尊禮厚幣請他到上海來，知道他上海無居住處，特地為他在東亞旅館開了一個房間，那位李先生却因此鬧了不少笑話。剛到上海，錢芥塵陪他走進東亞旅館，踏上電梯，他說：「阿呀！這房間怎麼如此小呀！」告訴他，這是電梯，不是房間，同文因此專為笑談。

還有他的房間是開在三層樓上的，但二層樓排列着的房間，與它一模一樣，那是他們建築家所謂標準化，可是李先生跑到二層樓，以為是自己的房間，開門進去，却是一位少婦，這也是有的。並且李先生在揚州是早起早眠，上海的報人，都是夜遊神，因此而惹起了飲食不時，起居無節。即在編

輯方面言，這個揚州才子的筆調，也不大為上海市民所欣賞，於是李涵秋敬謝不敏，只得回到他的故鄉去了。

這時倚虹料理了杭州的事，正要到上海來謀職業，時報館李涵秋去後，正要覓人，舊燕重尋故巢，正是一拍即合。我給他兩句古人詩道：「無可奈何花落去，似曾相識燕歸來。」我說：「這真似為你寫照呢。」這次他來上海後，我與他較為疏遠，不似從前的朝夕相見，筆硯與共。不過我如果在上海時，每月總也有幾次見面，總大概是在品報館的，有時也去吃個小館子，談談近况。他的第二夫人汪女士，我在杭州倚虹家裏會見過兩次，她是我們同鄉蘇州人，書香人家的女兒，本來倚虹是請她來作家庭教師，教他的兒女的，隨後有情人便成眷屬。汪女士是賢慧的，可惜不壽，逝世後，我輓以聯曰：「萬轉千迴，寧為才子婦；廿年一夢，蛻此女兒身。」亦紀實也。

我今要談談倚虹病中的事了。實在說，在他重進「時報」的時候，已經有病在身了。那有好幾個原因：他已經是一貧如洗的人了，但人是總想生活下去的，離婚妻楊芬若把七個兒女（四男三女）扔給了他，飄然而去，他不能不對這些孩子們負教養之責。於是只好賣文為活，因此除「時報」外，在「申報」寫長篇小說「人間地獄」，在「品報」寫小品文，此外東搭西搭的也不少，試想一人的精力有限，而況是個多病之身。再則無庸諱言，他是一個翩翩佳公子，出入花叢，情侶太多，未免斷毀過甚。有人說，他這種患肺病的人，性慾是強盛的，況且自第二夫人汪女士逝世後，又汲汲娶了第三夫人繆女士，燕爾新婚，又人情所應有的義務，如此煎迫，安能不病呢？

在他逝世以後，謠誣叢起，有許多怪誕不經之談。有一傳說：謂其病中，有臧伯庸醫生為之治病，不取醫金，而每月資助他四百元。按臧伯庸為黃楚九的女婿，其不取醫金，人可信之，當時為倚虹

診病者，尚有康京周醫生等，均不取資。如所週知，當時上海醫生，有一種風氣，對於名人名士，以及報界中人，往往不收診費，但得為之揄揚，也已足了。臧伯庸不過中產階級，與倚虹亦不過泛泛之交，如果每與一窮朋友看病，要月送四百元，這是可以傾家的，世界那有這種豪瀾的醫生？

說起四百元，我倒有個小小故事可述。先是、倚虹在家中取了珠花一對（這是楊夫人的奩物，當時還未流行鑽石，貴族婚姻中的聘禮，以珍珠為最名貴），託我到銀行裏去抵押一千元，其時林康侯在上海的新華銀行做行長，我就給他看了，銀行裏估價，說至多只能押八百元，而倚虹堅持要一千元。康侯說：「這些小押款，我也不便做主，不過你若肯担保，或可勉強成功。」我為兩方情面所感，便不得已担保了，為期只有半年，利息頗高，倚虹要錢用，也不管它了。但是要他取贖，可說是個幻想，一年不贖，兩年不贖，銀行只是催迫保人，問問倚虹，也兩手一攤，聳聳肩道：「老兄知道我的景况的呀！」後來銀行說：「不贖只好拍賣了，價值短少，惟保人是問。」我也不問倚虹，此時已在病中，便說：「拍賣就拍賣吧！」拍賣所得這一對珠花，只值六百元，我担保的人要代為賠償四百元，我那時在陳光甫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裏署有儲蓄，便爽爽快開了一張支票送去，以了一重公案，那時倚虹已病重，直到他咽氣，我也不會向他說過。

倚虹逝世後，友人為理其喪，新娶繆世珍夫人，恐遲不到一年吧，却已有了身孕。急電揚州，召其弟介青來，共為善後之策，最緊要者，他一班子女，如何安排。（按：楊夫人共生有四子三女，汪夫人無所出，繆夫人在懷孕中，後生一女。倚虹第一子名慶昌，年已十四五，為中學生，親友助其就學。第二子名慶康，由陳蝶仙（即天虛我生）担任保薦至上海銀行當練習生。第三子名慶芳，他嗣在介青後者，因介青無子故，由他教養。第四子名慶杭，年僅七歲，無所屬，我坦然表示，我願意

任慶杭教養之責，請即往我家。介青不歡意，我說：「無所謂，我家中子女多，可作伴也。」

這時我也已有子女五人，三男兩女，年齡都比慶杭大，慶杭到我家來，他們都歡迎他，愛護他。他們正在陽甚慶音樂歌唱的玩意兒，寫了一首「歡迎小七歌」（因慶杭的乳名是「小七子」也），以歡迎他。

他以七歲兒童離家，並沒有淒愴之色，大概是失去母愛之故吧。不要看他是一個孤兒，他的性質是剛強的，我試過他幾次，有些事實，他心中是強烈反對的，却只是沉默不言，從不哭泣。在我家數年，及至高小畢業，那時候，我想到自己在他的年齡時，為了讀書與習業問題，頗費思考，而現在又是「畢業即失業」的呼聲甚高，有許多大學生皇皇然無所適從，中學生更艱難了。其時我有一位朋友周邦俊醫生，為上海某大藥房經理，談起明年藥房，要派一班學生到日本學藥劑師，先在本藥廠實習一年。我以為此是一個機會，我便和周醫生說了，也得了慶杭同意，那是要住在藥廠裏的，我太太為他料理了似真衣物之類，我便親送他到藥廠的宿舍去了。

過了幾天，我問周醫生，他說：「很好！這位畢比兄沉靜寡言，倒像一個成人。」我笑說他索性如此，我覺得放了一條心。過了有一二月多的光景，倚虹的老弟介青寫信給我，他信中說：「慶杭寫信來，他不願習業，情願讀書，包老伯處受恩已多，不願再煩勞他，想到揚州叔叔處來，再進學堂。」我得書深歎慶杭年少有志氣，而深悔自己的冒昧從事，於是即覆書介青，促其早日來滬，携慶杭而去。

前所說的倚虹有三個女兒是楊夫人所出，後來繆夫人又生一女，是遺腹的，所以倚虹共有四男四女。逝世以後，四個兒子已有安排，女兒們呢，都到了她們的姨母家。原來楊芬若有不少姊妹，楊雲

史女兒特多，都嫁在富商名宦之家。就我所知，一位是嫁在朱氏，上海人稱為「叉袋角朱家」，開了好幾家紗廠的；有一位是嫁在阮家，是阮斗瞻（忠樞）的兒媳，袁世凱時代紅人；其餘幾個就不大清楚了。至於繆夫人，真是一位可敬的女士，照現代的倫理觀，她儘可以改嫁，但她却含辛茹苦，撫此孤女，以至大學畢業，自己則以一白衣天使終其生也。

最後，我還要記述一筆，倚虹長子畢慶昌，是研習地質學的，當陳儀在台灣當長官，他是台灣關於地質部份一個機關的主任，我在台灣時，他來訪過我兩次，他是一個溫良摯厚的人。次子畢慶康，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練習生升為行員；後又諷入國家金融某機關，最後又經商至南洋各埠，在曼谷遇一華僑富商，見之大為賞識，招之為快婿，關於婚務經營事，均由他主理。

三子畢慶芳，嗣於其弟介青的，其所經歷，我不了解。至於四子畢慶杭，自隨其叔父至揚州後，即入揚州中學女校女讀書，未及三年，即已棄學，其中有一段過程，我未及知，旋知已參加共產黨，到了印度，娶了華僑女兒為妻，在國共和談時期，他曾一度至重慶，為「新華日報」記者，且已改名。解放以後，知其為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，並迎養其母楊夫人。故人有後，足令後死的老友，為之欣慰不已。

回憶邵飄萍（上）

邵飄萍我在最初認識他的時期，還沒有這個名字，我們只知道他叫邵振青。飄萍兩字，乃是他在後到了北京，在文字上所用的筆名。他的筆名也很多，我所記得的，有阿平、青萍等；後來人家只知道邵飄萍，但是飄萍兩字用得多了。當時我說：「飄萍兩字不好，有輕浮之意。」他說：「人生如斷梗飄萍，有何不可？」至於青萍兩字，到了他被害以後，文人詞客，以之與林白水的作對偶，動輒曰「青萍白水」，兩個為軍閥慘殺的報人了。

我的認識邵飄萍，却是先認識了他的夫人湯修慧。因為我在編輯「婦女時報」雜誌的時候，徵求女界同志的文詞，湯修慧即來投稿，她所寫的不是詩詞之類，却是短短的論文，談的是教育、衛生一類的事，我起初以為不是她自己寫的，或是有床頭捉刀人，如畢倚虹夫人楊芬若所為。但後來她來饋稿，親來訪我，方知確是她自己寫的。她是蘇州人，寄居於杭州，入杭州的浙江女師範讀書的。她談吐甚佳，既大方，又幽默，我認為在現代女界中是不可多得的。

繼而始知其夫為邵振青。振青，浙江金華人，也是在杭州求學的，其學歷我不詳。他倆的有情人成了眷屬，當是在西子湖邊。修慧在訪問我的時候，振青不在上海，後來他到了上海，夫婦兩人同來訪我，也常常吃小館子，旋覺親密了。不過他們來上海，只是作客，固定的居住地點，還是在杭州。我有時到杭州去，他們夫婦也常來陪我遊玩，樓外樓魚蝦一餐，西子湖蕩船半日，在所不免的。但飄萍那時候，在杭州有何職業，我不知道，他既不言，我也未便問他。只見他好像很忙，時而上海，時而杭州。他的朋友很多，我都不認識的，他本來一口蘇州話，是他夫人所薰染的，但遇到了他的同

鄉，這個金華話，實在莫名其妙了。

邵飄萍最初就是一個喜歡搞政治的人，但他從來不與我談及政治。他有他的許多朋友，可是什麼團體，都未見他加入。他在杭州時，據說曾與褚輔成等一班人有所謀畧，浙江當局認為他是反動份子，曾欲捕其人，後有人為之疏通，湯修慧也奔走其間，這事他也沒有和我談過，是後來有人告知我的。他是個深藏不露的人，怕我是個新聞記者，亂說什麼了吧？至於他的從杭州、上海到北京，早先也沒有通知我，只是修慧和我說的，那時已在袁世凱洪憲時代以後，五四時代以前，什麼日子，我已忘懷了。

一到北京，他就發揮他的新聞事業的天才。那時候南方人士，關於新聞事業而到北京去的有好幾種：第一、南方各報館特派到北京去的通電員、通信員。北京為政治的重心，當時外國的通訊社，也未能像後來的普遍，如上海「申報」所派的秦墨嘔、「新聞報」所派的張繼齋等，都是常駐北京發電的。第二、南方人有些政客，或是依附軍閥，要伸張他們的權威的，便到北京去開報館，因為那時在北京開報館較為容易，不似上海的繁雜，所以南方的所謂新知識階級，都慮然肯來了。第三、至不得已也到北京來搞一個通訊社，倘能籌得一千元，可以辦像樣的一個通訊社，甚至有二三百元，也可以辦起來了。

這三種新聞事業，可以稱之為三部曲，可是邵飄萍去了北京，還不到一年，這三部曲完全創立成功了。最先就說，為南方各報特約通電與通信，那是飄萍起初的志願，恐也受一些黃遠庸等的影響。不要輕視那些特約通信員，他們是很有權威的。譬如說：我們營居於上海報館裏，編新聞，寫評論，全靠北京通信員的報告，作為指示的。即使那時有外國通信社的報告，那是總不及自家的靠得住。黃

遠甫當時是只寫文章，不發電報的，飄萍起初是又寫通信，又發電報，到後來是只發電報，不寫通信了。

黃遠甫最初在「時報」寫特約通信，可謂名重一時，到了「申報」易主，被史量才奪了去，但黃遠甫不忘故舊，在「時報」每月也還有一二篇點綴其間。及至赴美被害，乃成絕筆。

不久，飄萍就設這個京報館了。我不是說北京開報館較為容易嗎？第一是報址，有許多報館都是開在自己家裏的，那不是省儉得多，便利得多嗎？辛亥革命以後，豪門貴族，退出京師，巨邸也就不少。飄萍的報館，就是開在他們家裏，我第一次到他那裏的時候，這地方喚做甜水井呢。第二是印刷，北京有很多印刷廠，這些廠家，都是代各家報社印刷報紙的。好在這些報，出紙不多，銷數也有限，所以一家印刷廠，可以擔任幾家報社的印刷。不過飄萍的「京報」是自辦排字印刷的。第三是發行，假如在國外各大都市以及中國如上海等處，報紙除本地銷行以外，還要每日發行到外埠去的，北京的報紙，却只着重在京銷行，到外省去的寥寥可數，那就省了許多手續（若「大公報」開設在天津乃是例外）。其它在採訪、編輯上，便利之處也正多。若在飄萍，則與他的通電、通信，更有連繫之妙呢！

北京特約通信，係「時報」與黃遠甫創始的。這時的「時報」的北京特約通信，已成空際了，雖有幾位維護「時報」的朋友，偶爾通信，有所報告，那只是客串性質而已。故邵飄萍正在北京初發展，我就介紹他給「時報」通訊。以文筆而言，飄萍何能及遠甫，遠甫是個名進士，白八股以至策論，現又受了新文學影響，所謂「腹有詩書氣自華」。可是發通電，則飄萍獨擅勝場，精密而迅速，無能出其右者。可惜上海的報紙，都是持保守主義的，怕得罪權貴，洩露他們的秘密，不敢重用。

既而又開一個通信社了，通信社在北京已是很多了，不是我說有幾百塊錢就可開一個通信社嗎？他這通信社附在報館裏連幾百塊錢也可以省。原來這些通信社都有背景，或屬於某軍閥，或屬於某政黨，發稿給北京各報館，以作宣傳之用。他有了他的通信社，一、可與別的通信社作交換利用；二、可以採取對外通信的材料；三、可增加自己報紙上的新聞；可稱是一舉而三善備也。其實這些通訊社是可笑的，屬於某一軍閥的，只為某一軍閥說話；屬於某一政黨的，更為某一政黨宣傳，他們不需資本，只要有一具日本的油印版，一刀中國的毛邊紙，便可解決了。此外便有社長的薪水、採訪的薪水，向他的後台老板報銷，實在只一人兼之，廣東人所謂「一閒錫」，而且東抄西襲，毫不費力。

為什麼我說飄薄的為各報館特約通電，獨擅勝場呢？那是我親知灼見的事。他的發電報，每天有二個時期。上午，如上海各報館一樣，無所事事。下午三四點鐘，報館及各通信社的報告來了，那都是普通新聞，他先發一次，往往自己不發，託人代發（其時潘公弼為「京報」編輯主任，常為他代發）。夜來九十點鐘，有些政治要聞，是屬於當天公開的，再發一次。這兩次都是發的新聞電。如果發第三次電，必在夜間十二點鐘以後，那就非他親自發出不可，且不拘於發新聞電，常發三等急電，甚至於可以發密電，也是有的。

有一次，我到了北京，湯修慧邀我住在他們家裏，這正是北洋軍閥繁盛時期。我覺得飄萍這時實際已經很廣，每日下午多半不在家中，夜夜有飯局，什麼報館、通信社，他都不大問訊。及至夜闌人散以後，回到家裏，他才忙了。第一是打電話，他所通電話的那裏，都是可以得到政界要聞的幾位朋友，大都是出席於政治會議的秘書長，或是各部總長的智囊團，當然那是最好的秘要新聞。不過飄萍是有斟酌的，有的發出去，可稱獨得之秘，有的覺得關係頗大，只好按往不發的。這些電報，就是在

十二點鐘以後，要發三等電的了。他的電話在書房裏，我適睡在後房，因此畧知其事。那時我已出時報館，不與聞新聞界事，故他也不避忌我。

住在飄萍家裏的時候，有一天早晨，修慧和我說：「今天晚上，振青要在家裏請客。」我忙問請的是什麼人？修慧說：「都是那些官老爺，我也不管，也不大清楚。」這個時候，交際應酬場中還是男人世界，凡是有什麼宴會，即在家中，女主人亦不列席的。不過修慧所以告我，知道我不能高舉這班團棍，道一消息給我。我知其意，那天下午，就出去訪朋友，串門子，吃夜飯，打游擊戰去了。及至回來時，他們家裏還是賓客喧譁，我只見那個孫大鬍子孫寶琦，正在與高采烈的打牌。我便一溜煙的跑到房裏去睡覺了。

談起孫寶琦的打牌，我又有個挿曲了。那個時候，北京賭風極盛，麻將牌已是家喻戶曉，而舶來品的撲克牌，尤為首都人士所歡迎。至於軍閥中這班老粗，還是以為傳統的牌九來得爽快。可是這位外交部孫寶琦總長，酷嗜這個方城之戲，但是又打得手段奇劣。他有一個癖性，凡是摸到了中、發、白三張牌成爲一克時，便將這三張牌，合在檯面上。有一次，起手就得了三張中風，洋洋有得色，照例合在檯面上。隨後他又摸到了一張中風，也不開槓，也不丟出。及至人家的牌和出來了，他才拈出那張中風來，說道：「誰有中風？槓而不見，可是被我扣留住了。」有人問道：「那您合的是什麼牌呀？」翻開來却是三張中風，大家都哈哈大笑。這是修慧講的，她說：「他是外交總長呀！怎麼如此糊塗？」我笑說：「那便是鄭板橋所說的『小事糊塗，大事不糊塗』了吧。」

我住在飄萍家裏的時候，長日無聊，飄萍總是出門去了，修慧說：「我們來打個小牌吧！我們也是常常打的。除我與修慧兩人之外，到外面編輯部裏找兩人便行了。但編輯部裏只有潘公弼一人在，

還是三缺一。修慧道：「我們可找徐老四。」徐老四何人？那便是凌霄漢閣主徐彬彬是也。本來自從黃遠甫被害後，「時報」的特約通信，後起無人，飄萍又懶於寫長篇大論的通信稿的，於是我就介紹徐凌霄，倒也寫了有好幾年，現在久已不寫了。他在北京窮困得很，和飄萍也認識，因為寫通信時，我叫他到飄萍處探訪新聞。現在飄萍知他經濟困難，在京報館為他位置了一職。

修慧便命僕人去請徐四爺來，因他住得相近。我因問徐老四境况如何？她說：「他這個人太疏懶，不活動，在北京此刻這個地方，正是要手打腳踢，那他就吃虧了。他倒是老北京，一個人住在這裏，沒有家眷。他弟弟一士，却在天津，是人家稱為掌故家的。」正說時，徐凌霄來了；穿了一件舊袍子，雙袖都污黑了，真有些落拓不羈的樣子。偏有那個修慧老給他開玩笑，衝着他道：「徐四先生！您今天洗過臉嗎？」徐凌霄雖別號彬彬，却也是嘻嘻哈哈的。

過了一天，我去訪問了徐凌霄，直到了他的房間裏，這間房，既是他的書房，又是他的臥房。桌子上亂七八糟，堆着許多不可究詰的書籍，臥床上張着一個月洞帳子，怎叫「月洞帳」呢？那是四周圍全都圍住，只在帳門前開一箇洞，人要蛇行而入的，這種帳子，在夏天防蚊最好的，但是北京很少蚊蟲，問了他，他說：「雖無蚊子，也有一種百蛤子，甚而至於還有蠅子。」那我就知道了。我以好奇心，向那月洞門裏張了一張，便覺有一股氣息衝鼻而來，不是吳剛砍的木樨香味。再一窺看，則見綫裝木版的整套書籍與痰盂、茶杯，分庭抗禮呢！

至於他的弟弟一士，我只僅見一二回，他們有個一元聚餐會，我會臨時加入過，何謂一元聚餐會？就是每人取出一塊錢來，聚餐一次，那時物價廉，有八人至十人，也可以得豐美一席菜呢！座中許多同文同志，可惜我此時都記不起來了。

回憶邵飄萍（下）

我到北京不下五六次，有時在天津也就停留下來。那時火車已通，從沒有趁過輪船。但最初的火車，還未能聯運，即如滬寧為一段，津浦又為一段。直到了聯運以後，從上海可以直達北京，這便可以從我住居的愛而近路慶祥里踏出數十步，走進北火車站，登上火車，一直可以到北京東車站下車。名稱也改為京滬鐵路了，這是何等的便利呀！

到了北京，我總是住旅館，只不過在邵飄萍家，住了也不到半個月。那時張岱杉先生也會邀我住到他家裏去，那是一個大公館，排場極闊，僕役衆多，我總覺得不使，不如住旅館自由得多。在天津我也是住旅館，我為什麼有時到了天津便停留下來呢？因為在天津我也有許多朋友，我的老友錢芥塵，在那裏開了一家報館（報名我已忘却），我也住過在他報館裏，幫過他筆墨上的忙。當時天津與北京，就像北伐以後的國民政府遷都後，上海對於南京，做了首都的一個屏藩。因兩處都有租界，那些貴官鉅商，都似狡兔的在那裏營巢窟呢！

我有一次到北京，並不是住在飄萍家裏。這一次，從北京回上海的時候，在東車站已經上了火車，飄萍忽來送我。恰遇章行嚴夫人吳弱男女士，在我車廂隔鄰，其時行嚴在上海大病，夫人急往省視，因託飄萍打電報到上海去。這一回事，我在前章已經說過了。我們正在談話的時候，火車却已到了開行的時刻，站長挾了兩面紅綠旗，走進月台來了，飄萍也就急忙忙跳下車去。誰知道一次火車送別，早有偵探跟在他的後面，或者是防他搭着火車，離開北京。幸而飄萍很機警，就在送我的當天晚上，避到了東交民巷六國飯店去。

到了明天，不客氣的便到京報館來抓人了。飄萍當然未被抓去，却把京報館的主編潘公弼捉了去，着他時交邵飄萍來，才可釋放。

寫到此，我還有一個閒筆，也得敘一敘：當飄萍送我匆匆下車時，把他一枝手杖，遺留在我車廂裏。及至發覺，他已在月台上，我即在車廂裏將手杖伸出去，但火車已蠕蠕動了。飄萍忙說：「不要了！不要了！那手杖送給你，作為一個紀念。」這話不過是一個戲言，這些小事，不足置意。我把這手杖帶到上海家裏，置諸壁角，我那時不用手杖，六十歲以後，漸漸用起手杖來了。也曾買了幾枝手杖，都不趁手，因覺放在壁角飄萍所贈的手杖，長短適中，提在手裏輕鬆，便取來用了。一直的用着，直至飄萍被害了，也是用着，有兩次在電影院裏遺失了，也還是失而復得的找回來。幾年來流離轉徙，一切書稿文物都散失，而獨此手杖，長隨我身，我今寫此稿時，這手杖尚植立壁間，當時飄萍說，給我作一個紀念，真是一種識言呀！

我回到上海，飄萍的那個遭遇，絕不知情。我還寫信到他那裏去，謝他車站送別，並告以章行嚴的病已痊癒。但沒有得到答覆，這也是常事，「慣遲作答愛書來」，我們也常有此病，何況他是個忙人。遲之又久，在上海報上微露一點消息，說邵飄萍有被捕之說，已避入了東交民巷，至於為什麼被捕，那一個機關要捕他，也沒有紀載。以我推想，總是在他的通信上出了毛病，因為人家關於政治上秘密，被你洩漏出去，那就有應得之罪了。我本想寫信給修慧，問問她的實際情形。既而一想不好，人而至於要被捕，必然檢查你的來往書信，未可冒險從事。並且即使我知道了又怎麼樣呢？未能於他有益，所以想寫又擱筆了。

又遲了一個多月光景，我在家中午飯以後，有人打電話來：「喂！你知道我是誰呀？」我一聽就

聽出飄萍的聲音，我便問：「你怎麼到上海來的呀？幾時到的呀？現在住在那裏呀？」一連串的問話。他說：「我剛剛到，第一個電話就訂給你。我住在西藏路某旅館某號房間（按：听云西藏路某旅館，不是遠東飯店，我已忘却這旅館的名稱，那只是一個中等旅館），你可以就來嗎？」我說「我可以立刻來。」他說：「還有一事，我到此旅費已竭，你可以借給我一百塊錢嗎？如不便，少些也無妨。」我說：「可以！可以！」

我想，住這等中級的旅館，一百塊錢，可以供一星期之用呢。到了旅館裏，知他住在樓上，門口旅客牌上，却寫的是趙先生，趙與邵音相近也。不去管它，推進他的房門，却見另有一位年輕女子在座，飄萍連忙介紹道：「這是張小姐，我們一同從北京來的，她是無錫人，要回去望她的媽媽，我們作伴同來的。」這位張小姐，年約廿一二歲，貌僅中姿，看她的態度一切，似為北京胡同中人。並且既是向無錫要養她的母親，為什麼經過無錫不下火車，一定要跟他到上海來呢？後來詢之果然，原來飄萍施金蠟脫壳計，在八大胡同裏，找到一位相識的，標為臨時夫婦，以掩偵者之目，那就是這位張小姐的內幕了。

至此我方知那天東車站送我，即有偵探跟隨其後，幸即發覺，遁入東交民巷，明日將潘公弼捕去，卻是飄萍親口告我的。至於為什麼被捕呢？在我那時假想的不差，確是為了洩漏政府的政治機密。不過當時飄萍還不服氣，我記得這還是段祺瑞執政時代吧，飄萍說：「這些軍閥，鬼鬼祟祟，搗亂世界，設計害民，我偏要撕破他們的秘密。」但究竟是什麼一件事的秘密？在何處洩露了他們的秘密，飄萍沒有說得清楚，我也未便窮詰他了。人家說：「飄萍的通信機構，不獨為報館，也有為個人的，那是我所未知，也有人說，飄萍對於日本的報紙，也担任通信的，我更不知道。不過那時中外通信，

並不禁止，日本也有通信社在中朝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，還開有好幾家日本報社呢。

飄萍來了不到一星期，好像個人經濟上已有活動了，於是資遣了那位張小姐回無錫去，他也遷居於南京路一帶的高級旅館。最初湯修慧的來信，都寄到我家裏轉交的，後來他有了固定地址，就不必由我轉了。我曾問過他：「你既出走，而公弼又被拘留，這個京報館、通訊社，如何辦理呢？」他說：「這個不用憂慮，修慧自能料理。前天她來的信上說，公弼被拘，公弼的太太屢次來吵，除了薪水照發外，還有公弼別的進款，也要我們担任。當然是我移禍於他，據說現在也調停好了。現在我們先要把公弼保出來，修慧正在設法辦理此事。」我覺得在現代婦女中，如修慧其人，殊不可多得。

飄萍是性情高傲不可抑制的人，他什麼人都不買帳，但對於修慧却有些吃閃。飄萍與修慧本非元配，他在金華是有糟糠之妻的，不過沒有讀書識字，深居內地，未免有些土氣。他自與修慧結合後，金華也就不回去，好像是離棄他的樣子。倒是修慧教人把她從金華接到北京來，與之同居。又，修慧無所育，這位元配太太，却生了一個女孩子，玉雪可愛，修慧非常愛她，視如己生，這都是尋常婦女不可及處。我住在他們家裏的時候，有一天，兩人大吵嘴，也不知為了何事，我這個魯仲連，只好作一個無理緒的排解，最後還是飄萍折服了。

更有奇妙可笑的事。飄萍好冶游，加以他結交的，都是要人幕府所稱為智囊人物，可以探取得秘要新聞的人。那就花天酒地，無足為奇，而正於此間，可以在無意中得多少大好資料。於是逛胡同，叫條子，成為家常便飯。修慧不能禁止，便即說：「我也去！」飄萍笑說：「這如何可能呢？那有帶着太太嫖堂子，吃花酒之理。況且滿桌子都是男客，而其中却有女賓，似乎成為笑話。」修慧道：「誰敢說是笑話？我就要非辱他們一頓。誰是定了這個法律？只許男人吃花酒，不許女人吃花酒，你們

還叫着男女平權，却事事排斥女人。」飄萍無可如何，也只得讓她同去。

到了胡同的院子裏，飄萍有許多朋友是認得修慧的，真不敢笑話她，只說：「邵太太也來了，歡迎！歡迎！」入席以後，大家都叫條子，她也叫條子（叫條子，即如上海妓院中「叫局」，乃召妓侑酒之意。上海妓院印有局票，此間則用紅紙剪成紙條，寫所召妓名於上）。這個時候，北京正籌開國會，各省議員，雲集京師，而上海的妓院主政，也派了馳名一時的紅姑娘，到北京來淘金，時人謂之「南花北植」。修慧就把上海最著名的姑娘叫來，她們不知徵召者乃是一位女人。方錯愕間，修慧却是一口吳語，先自招呼她們，說自己也從上海來，和她們稱姊妹，一點不搭架子。於是這一班花界姊妹，大家稱讚邵太太不置。

但有一次，却真鬧成了一個笑話。要知道北京八大胡同的妓院，是集體的，不似上海租界裏的妓院，是散處的。它那裏是，每一妓院，是一個大院落，裏面有幾十個姑娘，至少也有十幾個姑娘，每一姑娘就有一間房，各有領域，未能侵越。

還有一個規矩，別一個院子裏的姑娘，不能平白無故到這個院子裏來，除非是客人叫條子，那是本院有好處的。再則是客人串門子，帶了別院的姑娘來，這個名稱，叫作「過班」。那一天，有人請客，飄萍和一二朋友，酒酣飯飽之餘，由這個院子，到別一個院子串門子去了，修慧也跟了去。北京這種妓院，也帶有一些官派，凡有客人踏進門去，便有一個人為之引導，問你找那位姑娘，便引導到那位姑娘房間去，這種人的名稱，叫作「跑廳」。這回修慧跟了飄萍來，那個跑廳瞎了眼睛，以為是帶了別院的姑娘來了，大呼「過班」，被修慧順手一個耳刮子，打得那個跑廳鼠竄而逃。

此事非我親見，朋友告我一時傳為笑柄。據聞事後修慧亦深悔之，一個有知識的女子，出手打人

，未免有失穩妥，因此也對於飄萍持放任主義，不再步步為營了。女子終是弱者，結果飄萍還是金屋藏嬌，自然是胡同中人物，及至飄萍死後，也就「蟬拽殘聲過別枝」了。

這些瑣事我不再述了，再說當時飄萍在上海一住就是三個多月，他在上海本來有朋友，加以我認識的呵友，他也認識了，如余大雄、畢倚虹等等，並不寂寞寡歡。北京的事，由修慧給他奔走料理，呼籲疏通，不久，潘公弼也放出來了，他的事也漸漸的消釋了。北洋軍閥時代是瞬息千變，此長彼消，但看各方面勢力如何。不過以修慧的賢能，我覺得飄萍實有些辜負了她。這次飄萍在上海，小有揮霍，所費也不貲，也不得不回北京去了。初到上海借我的百元，也沒有見還，想他已囊無餘資，或已忘却。直至明年舊曆歲闌，忽由某銀行電匯我二百元，附語云：「歲闌兒或有所需，貢此羨羨」，大似前清封疆大吏，致送北京窮翰林炭敬一般，他就是這樣狡猾弄人呢。

第二次要抓他的，便是他送命的那一次了。這個時候，我已幾年不到北京，連音問也久疏了。我的朋友在北京的也漸少，偶有人從北京來，傳說那飄萍仍很活動，意氣飛揚，不可一世。而這時也正是軍閥們戰鬥紛亂的時代。所以我直到飄萍死後，綜合友朋所報告，畧知其顛末。

據說第二次要抓他時，飄萍也早已有所覺察，也似第一次的避入東交民巷。但對方並沒有像第一次的到報館去捉人，那時潘公弼是否還在他的京報館，我可不知道了。

所以飄萍雖然有即將被捕的風聲，對方却不露聲色，好似沒有這件事一般。但飄萍仍小心謹慎，躲在那裏不敢出來。遲之又久，一點沒有影響，覺這事已經鬆勁了。飄萍以思家心切，有幾次在深夜溜出來，到了家裏，他不但有大公館，還有小公館，東交民巷冷冷清清，淒淒切切，那裏有家裏溫柔鄉之好呢？

有一天，他從東交民巷出來，遇到了這個倒霉鬼——夜壺張三、張漢舉（此人在北京，亦開一家報館，為軍閥們的走狗。夜壺張三這個綽號，是北京胡同裏姑娘所題贈的，說他口臭專說髒話也。這個人，後來為了女伶孟小冬事件，做了梅蘭芳的替死鬼，醜史甚多，茲不贅述）。張漢舉向飄萍道：「你早沒有事了，我深知道，何必再躲躲閃閃呢？」飄萍因為知道他常奔走於這些軍閥之門，常能刺探些消息，因此有些信他的話，而且好久以來，對方一點沒有什麼舉動，躲在東交民巷，要到何日為止呢？所以他放大了胆子，住到家裏來了。

誰知對方並未把這事放得輕鬆，張漢舉那裏會知道這種事，只不過他在自己瞎吹，以為他能在那裏參加機密，出來做示於人罷了。飄萍從東交民巷出來，早有偵探追隨其後，經詳細偵察，確知飄萍那夜住在家中，便攔門捕捉，把飄萍押上囚車去了。那時候，北京的勢力，屬於奉派，張宗昌、張學良均在北京，軍政執法處是王琦，就是他奉命捉人的。飄萍捕去了，家人惶急，友朋們極力想法援救，但是無濟於事，當夜已在東刑場秘密槍決了。

有人問：「邵飄萍到底犯了什麼罪呢？」說是共產黨。問：「有什麼證據呢？」却是沒有。那時候，這些兇殘的軍閥，不問捉到任何他所敵對的人，痛恨的人，給他一頂紅帽子戴，說是共產黨，也就完了。甚至於自己的姨太太，紅杏出牆有了外好，捉了這個男人來，也說是共產黨，槍斃了。但是飄萍究竟認有他們所視為犯罪的原因的，他只是是一個新聞記者，為什麼既無告發，又不審訊，便把他處死，這是否其中有不可告人的事，難於宣布呢？

據友人傳述，邵可置信者有二事。一為洩漏軍事秘密，這件事，大家可以意想到的。在此爭權奪利的世界，以飄萍的職業，與他的大胆，即因此而把生命犧牲了，又何足怪。一為他雖然不是共產黨

而與共產黨聯絡的，時人謂之「親共」，這也難於否認。因為飄萍當時交游既廣泛，思想又激進，不知不覺的他們就目為「同路人」了。還有一說：飄萍近與馮玉祥甚為接近，玉祥是到過莫斯科的，更傳說馮玉祥與他有經濟關係的，凡此語言，都成為飄萍催命之符，這次權禍，是否因此，亦難斷定。

再要問：北京那時是奉派的天下，張宗昌、張學良，都在北京，王琦不過是執行死刑的人，主動的究竟是誰呢？可是多數人說張宗昌，少數人說張學良。這也不難推想，張宗昌為了林白水醜詆潘復為腎囊，只一句話便說：「斃了他！」簇新鮮的事兒，可以作為旁證，而況執行者又是那個劊子手王琦。至於張學良似乎不像張宗昌自稱老粗，綠林大學畢業，而比較有深謀的人。飄萍出事後有許多平日擁護少帥的人，都為之分辯，但有一客云：「為了疑心他奪權而殺了他的父執楊宇霆，又何惜乎這一個新聞記者呢？」飄萍死矣，至今還成一個謎。

時報小糾紛

新聞事業，是站於是非得失之林的，雖然譽之者說什麼無冕帝王，三千毛瑟；亦自詡為不畏強暴，有聞必錄。但闖起禍來，却是很大的，在中國，先是有在上海發生的蘇報案，使到章炳麟、鄒容的

吃官司，後又有邵飄萍、林白水在北京罹殺身之禍，這種文字獄可不小呀；但是在我進入上海的新聞界時期所謂申、新、時三大報紙的老板，都是小心謹慎，自保身家，不敢惹禍。專制政府雖痛恨報紙，而不庸諱言，報館亦恃租界為護符，對於洋人也不敢得罪，不過大毛病雖是沒有，小糾紛總是有的。我偶然想起幾件事來，且為述之：

有一次，我們「時報」的杭州訪員，寄來一封通信，報告杭州出了一件井中放毒案，其詞甚長，那個訪員筆下也還通順，我就發在地方新聞的第一段。誰知過了三天，我友楊補塘（蔭杭）寫了一封長有十餘張信牋的信來責備我。原來他正在杭州做高等審判廳長，這井中下毒案，官司正打得急鼓密鑼的當兒，忽然「時報」登出這一封通信，語多歪曲，杭州人又都看時報的，於他的判決很多掣肘。他信中说：「你應該知道在官司沒有結案之前，報紙上不該瞎加批評的。」他這樣的譴責我，我可俯首無詞呀！但楊補塘這位朋友，我一向是尊敬他的。他是日本早稻田的學生，學法政的。和雷繼興、楊翼之等，都是同學。為人嚴正，同學們戲呼他為「無錫孔聖人」（他是無錫人）。回國以後即入司法界，在辛亥革命，洪憲失敗，段琪瑞執政的時候，他是北京的檢察總監。是否這個名稱不記得了，總之執行檢察罪犯人的，那就有這一職司。講到那裏，楊補塘的故事來了。

原來北京那時有一種私娼，和前門外八大胡同的公娼是分道而馳的。在東城有一家私娼，叫做什麼金八奶奶的，生輝鼎盛，這都是一般現任官僚所照顧的，因為他們不能彰明較著的到八大胡同去，只能到這些地方去吃酒打牌。那時老段執政，他的部下有所謂安福系者，大約金八奶奶那裏，安福系出入的人最多。但是私娼是北京明令禁止的，檢察總監是檢舉違法犯罪的人，金八奶奶那裏人言嘖嘖，楊補塘早有所聞。那天晚上，帶了法警，親去捕捉，誰知捉了一大批都是安福系人，如朱深、曾毓

秀等都是總長級，連一位規規矩矩許矮子許世英也在內。於是許多高級機關裏的人都來說情，打招呼，他一概不買賬。說是：「我蓋我職，明天解法院，聽候審判。」

還是幾位同學的好朋友勸了，說道：「何苦呢？得罪了許多人，像許俊人（世英的號）想也不是同流合污的人，只是被他們硬拖了去。解到法院，怕也是一丘之貉，他們樂得做好人，用不着審判，就放歸了。況且這又有什麼大罪名，不過行止有虧罷了。」楊補塘想想也不差，就讓他們用假姓名保出去了。不過他們想想，這個人留在京裏，總覺有些討厭，但是也扳不着什麼差頭，而且民望也好，總說他肯辦事。適巧浙江高等審判廳長需人，便把他派到杭州來了。以檢察而遷審判，似為升職，實在是明升暗降。那是在軍閥時代。他後來厭棄了在中國做司法官兒，重到歐美游學去了。（曾在申報上寫文章，筆名「老圃」。）

在晚年時，我常和他見面，同住在上海法租界，到夕陽西下時，法國公園（後改名為復興公園）水邊林下，是我們談話之地。他的妹妹楊蔭榆，和他的脾氣一樣地固執。我告訴他：「蔭榆就任北京女子師範初來的時候，我和楊千里，都在北京。蔭榆要請千里担任文學系什麼（因蔭榆在務本女塾時，千里是她的教師）千里自己不就，却移稿江東，把我介紹給她，以致蔭榆到了我旅館兩次，極力勸駕。試想我那有資格，在北京女師範教書，極力再三辭謝，而已經被魯迅在「語絲」上罵了。」補塘說：「當時我極力勸蔭榆不要到北京去，她在美國教書，豈不很好，她是愛國心熱，說：『人是總要回祖國的，我不知現在中國的女孩子進步如何，也得回去看看。』她如此堅持，我還有何話可說，不想真是碰了一個大頂子回來。」

楊蔭榆從北京回來以後，在蘇州設立了一個私家女學校，從學的不過十餘人，都是高級女生。她

是一個老處女，沒有嫁人的。補塘一家，却仍住在上海。那個時候，已在日寇侵襲時期了，蔭榆在蘇州的一家鄰居，為日寇所強佔，蔭榆仗義執言，說她可以向日本領事館去代他們控訴，因為她留學日本多年，可以說日語。老遠的跑到盤門外青陽地日本領事館，向之責問，領事很客氣，說定要查辦。回來走到高高與門橋上，誰知有人蹣其後，一個日兵，一脚把她踢下吳門橋死了。越數日我在公園又遇見補塘，他對我只說了四個字：「我的阿妹……」已淚如雨下，泣不成聲了。

我原本是寫「時報」雜事糾紛的，先想到杭州井中放毒案涉及楊補塘寫信與我的事。忽然把楊氏兄妹的事，敘述一番，去題千里，真是跑野馬了。言歸正傳，我且說得了補塘的信後，便寫一封抱歉回信，承認訪稿是我發的，現在可怎麼辦呢？過了幾天，得他回信，他說：「案已判決了，報上也不必再談了。照例，案子未判決以前，我也不應該寫信與你辯論是非的，因為我們是老友，對你有違言，想能原諒的。」

這一小糾紛結束了，再說另一糾紛，這一個糾紛，來勢很兇險，但不及一小時，也就解決了。

有一天，有兩個軍士模樣的人，闖進了報館來，到會客室中，把一枝手槍，向桌子一碰，對報館裏的茶房（僕役）道：「喊你們主筆出來！」茶房戰戰兢兢到主筆房報告，說：「他們有手槍。」那幾位主筆都不在館中，只有我一人在那裏，聽說他們有手槍，我倒有點兒吃閃，真是「秀才遇着兵，有理說不清，」無緣無故的吃了顆衛生丸，到了陰間，遇到了我家祖先的孝肅公，問你小子是怎麼來的？我也回答不出。說是不敢見他們吧，我也還有點自尋心，不服氣，難道就被一柄手槍嚇倒了嗎？

那時我便吩咐茶房向他們說：「你們搬出手槍來，我們主筆便不肯出見，因為你們有手槍，我們

主筆沒有手槍。」茶房去說了，回報我道：「手槍已收起來了。」我那時便去會見他們兩人。

這兩人是從江西來的，一個年紀較輕，大約不滿三十歲，就是掏出手槍來的人；一個年長，約摸有五十多歲了。年輕的掏出一張破破爛爛的舊「時報」來，在一段新聞上，抹了一個框子，我知道又是地方新聞出毛病了。他問道：「你們這新聞是那裏來的？」我說：「我們報館有訪員，是訪員寄來的。」他說：「這訪員姓甚名誰？住在那裏？亂造謠言，我要辦他。」我說：「對不起，報館裏的規矩，不能把自己的訪員隨便告訴人的。」那時候，這個年長的發言道：「那末假使訪員報告一件不確實的事，報上登出來，報館也不負責任嗎？」我覺得這年長的話，就和緩得多了，我說：「報館是公正的，如果是不確實，你們可來函更正。」年長的道：「應該由你們報館自行更正。」我說：「這也是可以的，但我們究不知訪員的來稿是否確實，須得寫信去調查，就得多費時日了。」那年輕的跳起來道：「咱們等不及，也不要你們調查，咱們有辦法。」我知道這是他的落場勢了。

臨行，我還警告他們：「你們剛才掏出手槍來的舉動是不對的。要知道這裏是租界，如有人身邊藏有手槍，在馬路上行走，便拉到巡捕房去了，你們要小心。」我這話雖然有些調侃他們，實在也是實話呀！後來寫信問南昌訪員，說是甚麼麻煩也沒有。大約他們也不是專為這新聞而到上海來的，「時報」所登，還是兩月前的事，路經上海，用手槍嚇報館裏的人罷了。

這兩件都屬於地方新聞上的事，還有兩件，乃是「小時報」上鬧的禍了。不是說過「小時報」上有一種「特約馬路電」嗎？與特約路透電只差一個字，這也是花邊新聞，但僅限於本地風光，那已在劉香亭編輯「小時報」的時代了。當時設計「小時報」的當兒，原是說要做到雅俗共賞，人家稱賞「小時報」，也說它能做到雅俗共賞，不似那「民國日報」、「時事新報」的那種副刊，專載論道講學

的大文章的，這次出毛病，也是一難一併，可算得是難併共賞了。

有一天晚上，有位某大學某教授（我這裏不想記出學校及教授的名字）他到報館裏來，指名要見我。我看了他的名片，聞名而未曾見面，既然他來見訪，必有所事，只得出來見他了。寒暄已畢，他談到：「你們辦的小時報，很有興趣呀。」我笑說：「這是不登大雅之堂的東西。」他說：「都是外來的投稿嗎？」我說：「是的。」他說：「像那種特約馬路電之類，也有稿費嗎？」我說：「那是微乎其微的，規定了兩角至兩元。」我暗想難道一位大教授也想在「小時報」投稿嗎？但見他在胸前西裝衣袋裏，取出一本小記事簿，又取出一張小字條兒，是報紙上剪下來的，我知道這事情便有些不妙了。

原來這一個紙條兒，便是特約馬路電，上刊着：「某大學教授女公子，素有校花之譽，近已與同學某君，戀愛成熟，即將結婚，令人艷羨不已。」下面的署名是「蕭郎」二字。某教授問道：「像這樣一個特約馬路電，也只得兩角錢嗎？」我這時已是面紅耳赤，說：「這是不該登的，這來稿雖不是我發的，我也應當負責。」我那時便極力道歉。他見我局促之狀，便道：「要是在歐美的報紙上，登出那種新州，那是無所謂的，不過在中國，還是守着舊道德，以談人閨闈為戒的。」我只得說：「是！是！」我想這個馬路電，已經登出來了，他此來意欲何為呢？

我說：「我們是很抱歉的，怎樣來一個補過之法呢？請先生見教。」他說：「女孩子們性情固執的多，她看見了這條新聞，心中很不快，她想知道這投稿人的真姓名是誰呢。」我當時一看到投稿人的署名是「蕭郎」兩字，便知道就是追求他的女兒而失戀的人，因為「候門一入深如海，從此蕭郎是路人，」大家已是讀得爛熟的了，可是這也不便和那位教授說，但投稿人的真姓名，確是不知道。只

得以實相告，幸而這位教授先生，也不執意苛求，大概是他的那位的女兒，迫着他到報館來，他敷衍一陣走了。這一個馬路電，是劉香亭發的，我告訴香亭，以後要小心，往往不過幾十字，就惹出麻煩來了。

誰知在這兩三個月後，「小時報」又出毛病了。有一天，有三位歪戴了草帽，身穿黑色短衣，不三不四的人，闖進報館裏來。自稱探員（上海俗稱「包打聽」，又稱「包探」的），也要來打主筆。

問他們為了什麼事呢？原來也是馬路電出了事。一個探長（包打聽頭腦，美其名則曰「警察長」）死了，說他是患了「夾陰傷寒」死的（「夾陰傷寒」說是在性交時受了風寒所致，中醫有此病名，西醫否認之）。那探長有一妻一妾，分居兩處，却是死在小老婆那裏，而這個大老婆是個悍婦，上海人所稱為「白相人嫂嫂」的，要打小老婆那裏去。就是這一個新聞，我們這位劉香亭先生，大概覺得有趣味，發在馬路電去了，其實也可以算得里巷瑣聞的。

這次我真無法不敢直接去見他們了，因為這班人是沒有靈性的，如果我貿然跑出去，他們不問情由，兜頭對你一個巴掌也是很難說的，我就犯不着吃這眼前虧呀。我想起我們報館營業部裏有位陳先生，他的綽號叫做陳天亮（因為他也是一位夜遊神，常常到天亮方才回去），和他們這班人有些連絡，請他出去解圍。先告訴他，我們這裏的主筆還沒有來；再問問他，你們這回來找主筆，是什麼意思？是否要求更正？我們可以給你們更正；至於大老婆要打小老婆，此乃他們家庭的事，報館裏可管不着了。

他們最初是其勢洶洶，後經陳天亮和他們稱兄道弟，嬉皮頑笑一番，也就緩和下來了。要說更正

，如何的更正呢？所載的都是實事，據陳天亮說「這班都是包打聽影計（上海巡捕房一個探員，手下可用若干影計的），要他們寫一個更正稿也寫不來的，這件事便這樣不了而了之了。這個馬路電，時常鬧禍，本想取消了它，但也常常有很好特別的新聞，即如「閩瑞生謀殺王蓮英」，在上海社會新聞上是一個特別案子，當夜就有人打電話給「小時報」，到明天別家都無此新聞，而「時報」獨有呢！

以上都是新聞上的糾紛，就所能記憶的偶寫一二，其餘尚多，均已忘却。更有一事，可惱而又可笑，記之如下：

有一天，報館接到一張會審公堂的傳票，是控告時報館的經理狄楚青和主筆是我的。為了什麼事呢？說是我們的報上登載了非法的廣告。什麼是非法的廣告呢？原來是那種賣春藥的廣告，什麼「三鞭壯陽丸」呢，「大力種子丸」呢，名目也是繁多的。「時報」向來也是不登這類廣告的，不知如何廣告都不小心登出這類廣告來了。

這也不去管它，不過我們編輯部，從來不管廣告部事的，他們告經理是可以的，為什麼告起我來呢？我對於他們廣告部的事，不但不去問詢，連大樣也不看的，為甚麼要帶累我吃官司呢？

問了楚青，他好像沒有甚麼担心，說：「吃官司就吃官司了，到那一天我雇一部馬車，到你家裏，同去新衙門就是了。」我道：「我其實與廣告無關，你去了，我可以不去的。」他笑道：「你不去嗎？臨審不到，他們明天就出拘票，來捉你了。」楚青好像是個老吃官司的來嚇我。我問是誰審判呢？他說：「一個外國人，大概是英國領事，一個中國人，便是關炯之。」我說：「關炯之不是我們極熟的人嗎？」楚青說：「那時候，他板起面孔，不認得人了。」

說起關炯之，上海是無人不知的，他的原籍是湖北省，是前清一位舉人，捐了一個同知官職，到

江蘇來候補，後來派到上海租界裏來做會審官。楚青本來和他極相熟的，據說兩人還是鄉榜同年，不過一個是湖北，一個是江蘇而已。他們兩人時常在宴會上相遇，嘻嘻哈哈一番。關鴻之還會哼幾句京戲，有一次在電話裏唱給楚青聽。我由於楚青認識他，也認識他了，我住在愛而近路，下午坐了人力車到報館，他坐了馬車到新衙門（即會審公廨），在路上每次相遇，總是從車窗裏探出頭來和我招呼，現在竟要高坐堂皇審判我們了。

那天我和楚青，上午九點鐘就到浙江路這個會審公廨了。只見裏面擁擠許多人，也有小販、苦力、黃包車夫等等，都是吃官司的。這個地方，不像是個法院，却見那個關老爺（上海一般「下級人」這樣叫他），和一個外國人，並肩據案坐着。他是不穿西服的，把一頂軟胎的瓜皮小帽，放在桌子上。旁邊坐了幾個是否翻譯、書記之類，我們也弄不清楚。但對這個判決是爽快極了，也不詢問，也無須答辯，被告走到案前，旁邊一個書記模樣的人，只說你罰幾塊錢，給他一張單子，便有一個穿制服的巡捕，陪他到繳款處，付了罰款就完事了。不過這些罰款，很為輕微，不過幾塊錢，但在那些小販、苦力、黃包車夫，即使罰他兩三塊錢，也是幾天生意白做呀！

輪到我們，也是一樣，既不訊問，也無須答辯，關鴻之看也不看我們，「顧左右而言他」，和這個英領事，鬼頭鬼腦，不知說些什麼話。那個書記簽發下一張單子，說是每人罰十元，因為我們比那些小販「高級」，所以罰得要重些。楚青是帶了報館裏一位會計先生來的，讓他去繳罰款，我們便坐了馬車回去了。

隨後，我們又把這個審判討論了一下，「為什麼問也不問，便這樣判決了呢？」楚青說：「來不及呀！他們早晚兩次，每次就有三四十件案子，你要訊問答辯，可要花多少時間。而且不問則已，一

間就生出許多囑囑來，所以只好打一個悶棍了。」我說：「難道沒有冤枉的嗎？」楚青道：「我想多半是冤枉的，幸而這只不過違警罪，罰去兩三塊錢就算了。那些做小生意的，就怕你拖下去，他們是做一天，吃一天的，受了冤枉也就只好吞下肚裏去了。」這種情形，不獨當時上海租界如此，「天下的烏鴉一般黑」，凡是被侵略的什麼殖民地、租借地的居民都要受其荼毒吧！

路劫記

約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年間，上海租界內，綁票路劫之案，真個是沒有虛日。綁票是對於大資產階級，路劫是對於小資產階級，我會被路劫過三次，想他們對我視為小資產階級的了。再說，那種路劫行為的人，專剝去行路人身上的衣服，上海白相人的行語，叫做「剝豬糞」，我會三次被剝，又得了這豬糞的雅號，真令人啼笑皆非。這種事，在當時他覺得有些驚恐、惱怒；如今想起來，還覺得有些滑稽可笑。

我已不記得那一年，也不記得是何月何日，總之那個時候是冬天。我家住在鄰近北火車站的愛而近路，每夜從望平街報館裏回去的時候，總要午夜兩點鐘，看過報紙的大樣後，方才可以離開。從報

館裏回到家中，自南而北，要經過一條極狹的路，叫做唐家街，這唐家街雖然既狹且短，但橫路極多。某一夜，我報館裏事畢以後，即坐了人力車回家，車子剛到唐家街中段，便有兩人從橫路裏竄出，攔住車子，一人袖出手槍，向人力車夫背上抵住，人力車夫只得把車子停下來了。然後他把手槍移向我，叫我走下車子來。另一個人，便動手剝我身上那件皮大衣。持槍的人說道：「喂；朋友！識相點！那位剝大衣的朋友呢，把我背後的領口一拉，兩袖一翻，輕輕巧巧的已到了他的手中。我手無縛雞之力，何能抗拒。他剝了我的大衣，就向他自己身上一披，兩個人便揚長去了。那個人力車夫呆立着問道：「先生！怎麼辦呢？」我說：「有怎麼辦！你拉我到那邊的巡捕房去報案就是了。」

那個車夫很胆怯，說：「不要被巡捕房關起來嗎？」我說：「放心！這與你無關。」原來一出唐家街，就是一個捕房，這個叫做匯司捕房，從唐家街一直到我家所住的愛而近路，這一帶區域，都歸它管理的。這個捕房的督察長（督察長就是探長，法租界三大字之一黃金榮，也就是督察長出身）叫做陸連奎（此人於上海淪陷於敵僞時期，被人暗殺的），我也認識他。到捕房裏，照例問了一問，紀錄下來，他們說：「這種案子太多了，每夜各捕房來報案的，平均總有五六起。」又喝問拉我的人力車夫道：「你認得那兩個人嗎？」嚇得這車夫瑟瑟抖，我連忙說道：「不！這個車夫，車子常停在我們報館門口，我和他很熟的。」捕房裏的人說道：「你不知道這班做案的人常常與車夫串通的。」

雖然報了案，我知道失物復得，那是渺茫的事，只好自歎晦氣。三天以後，我在報館裏，接到一封信，上寫了我的姓名，是本地寄來的，沒有寄信人的姓名，只寫了「內詳」兩字。啓封，先發見一張當票，此外是一張八行書的信牋。信寫得很客氣，開頭是「某某老夫子大人鈞鑒」，其下的許多話

，大抵是說前夜的冒犯尊嚴，實在處身困境，不得已而為之。還說：他曾當過革命軍，被裁撤了，一家數口，無以為生。最後說：「知道你少爺出洋留學，將來如何發達，祝頌公侯萬代」云云。下署的名是「革命遇難人。」

最初，我很納悶，他怎麼知道我的姓名？怎麼知道我在時報館而把信寄來？及至看到「少爺出洋留學」話，方才省起有一封我的兒子在德國寄來的信，是寄到報館裏的，我留在皮大衣的裏袋內的，被他搜得了，憑了這封信，寄遞了當票給我了。信雖寫得不倫不類，但通篇倒沒有一個別字，字跡也比較還工整，為了「鈞鑒」兩字，我真要相信他是當過革命軍的，而且把當票寄回我還算是「強盜發善心」呢。後與朋友談起，他們說：「你別上他們的當吧？知道你是報館裏的人，高談革命，他就戴上一頂革命帽子，上海灘上許多流氓，都自稱為革命人物。至於把當票寄回你，你要知道這些賊骨頭，向來偷盜人家的衣物，上了當舖，概不取贖的，錢財到手，當票扯碎，那種笨賊，留着這當票，樂得寄回你，使你自賠，也可以銷案了。」

這件皮大衣，在當票上當了四十元，我便把那封信以及當票，交給了滙司捕房。當票請他們代為取贖，交給他們四十元，因為由捕房去領贖，不要利息的，這一件案子，我損失的四十元，總算是結束了。

誰知道不到一個月，我在深夜坐了人力車，又經過唐家街，又從橫街裏竄出兩個人，攔住車子，袖出手槍對着我。我這時已有了經驗了，不必他說「識相點」，而我已早識相了，我便乖乖地自己脫下這件皮大衣，不必他們動手了。他也照常向他身上一披，疾馳而去。好似我和他合作，身手快捷，恐不到三分鐘。我疑心這兩個，就是稱呼我為「老夫子」而祝我「公侯萬代」的人，不過那裡燈昏

月黑，視線不明，我也未能認識真切呢。

立刻又到蘆司捕房，陸連奎正在捕房裡，笑道：「你先生又來了。」紀錄以後，他說：「唐家街常常出事，你何必一定要走唐家街呢。」我告以從報館裡回家，唐家街是必經之路，有此近路，黃包車夫怎肯舍近路走而兜遠路呢？我又質問他們道：「你們既知唐家街常常出事，為甚麼不多派幾個巡捕在唐家街巡緝呢？」他也沒有答覆我。既而又說道：「他們的那些手槍，都是假的，你不如在我們這裡領一枝真手槍，以為防身之用，你們報館裡的主筆先生有此資格的，連同槍照、註冊等等，也不用花多少錢。你如果不會放手槍，我們可以教你。只要放在大衣裡，你掏出真手槍來，那嚇得假手槍連忙逃走了。」

我想：我是來報案，他却在忙生意了。原來那時租界裡，凡是有高等職業的人（他們稱之為「體面商人」），都可備有手槍，以為防盜之用，或是向外國軍火商購取，或是向租界工部局申領，可都要領有執照，印有號碼，以備可以隨時稽查。除了那手槍的價值之外，也還有一些費用。但是我當時便謝絕了他，我說：「謝謝你，我不要手槍。」

我的所以不要手槍，有三個原因：第一，他們說那班路劫人用的是假手槍，我不敢相信，保不定也是真手槍。而我又近視眼，手腕又不及他靈活，我剛掏出手槍而他却先放了，這可怎麼辦？第二，我家裡小孩子多，這手槍藏在甚麼地方呢？抽屜裡既不便，衣袋裡又不妥，兒童好奇心重，取出來玩弄玩弄，那就要鬧大禍了。第三，那我的過於天真的脾氣了，為人道主義着想，他不過剝我一件大衣，我的損失還有限，而他也罪不至死。我何必要用手槍殺他呢。因此三者，我決不要。陸連奎道：「好！那末我給你查就是了，上一次是他們當去的，大概幾家典當裏一查，也就查出來了。」

果然不到一星期，滙司捕房來關照：說是大衣已是查出來了，在某一當舖裏。上海的巡捕房與各當舖都有連繫的，如何提取贓物，具有章程，認明了是失物，用不着當舖，當舖早被盜竊者毀棄了。還說是當了五十元，照常本贖取，不要利息。這件大衣，可笑是漲價了。好，五十元就五十元吧！天又冷，我與這件皮大衣已發生了深切戀愛的感情了。

據友人說：唐家街的周圍，有好幾家賭窟，這些賭窟，都不是像法租界三大亨所組織的大賭場，只是那班游手好閒之輩，上海所謂「白相人」以及流氓、光棍等的巢窟。他們贏了錢，呼朋喚友，喝酒搗女人，胡鬧一陣，輸了錢，便當夜出去「做世界」，「割豬鬃」，作為明日的賭本。有了賭窟，便有許多賭徒，賭徒多了，他們也便有組織，他們有他們的茶會，外行人不知道，警察們是總有些知道的。我又要談到在中國未有司法獨立，未有警察局以前，這些盜賊案子，都歸縣衙門處理，而縣衙門裏執行捕盜賊的，名之曰「捕快」，所以有一句通行的俗語，叫做「捕快賊出身」。以此推斷，巡捕房裏的人，和他們有些連絡，也不足為怪的。據說，有些人如果知道他們茶會，熟識他們的門徑，原物便可以取還，不過要花一點錢。現在巡捕房說，在某當舖，要五十元方可贖出，我也不去問他在那一當舖，付出大行之數，物歸原主了。

我為了陸連奎問我，何以必走唐家街，可知他也是知道唐家街是個不安靖的地方，被剝的豬羶，不止我一人。我想：就不走唐家街吧，寧可兜一個圈子，不走北浙江路，便走北河南路，加一點錢給人力車夫，不成問題。誰知還不到一個月，又遇到賊人了，在北河南路的小菜場旁邊，又竄出了兩人，攔住去路，用他的不知是真是假的手槍，在車夫背上敲了一下，車夫只得把車子停下來。可是這一回他們兇狠了，不但剝去我的大衣，連我袍子裏的一隻金錶也摸去了。他們是還想剝我袍子的，幸而

救星來了，遠遠的燈光一閃，有一輛汽車飛馳而來，他們便急急忙忙披上我的大衣逃了。

從此以後，我這件皮大衣，便「黃鶴一去不復返」了。我雖也報告捕房，捕房也不會為我查得原物，其時好像是在齊盧戰爭時代，租界裏也防務吃緊，他們不注意於此小事了。吾妻還為我解嘲道：「這件大衣，即使能完璧歸趙，也不要再穿它了。」我問：「為什麼呢？」她說：「這件大衣被劫取後，即披上賊身，已三次了，多少有點賊氣了。」我大笑。原來這件大衣，原是我太太給我設法購得的。我本來有件駝絨裏的大衣，已敝舊不堪，太太憐我深夜衝寒歸，欲為我製一襲皮大衣。因為當時流行這種狐皮大衣，我們許多親朋，都有此一襲。但一襲狐皮大衣，價可二百元，我嫌其太貴。太太說：「我有辦法。」因為我家親戚在上海開典當的兩家，每年有兩次，將絕當的貴重衣服，划交大衣莊，名曰「划包」，在划包的時候，典當的主人或其親友，可以照划價提取，她就預託其主者，代為留意。至時，我便在十餘件皮大衣中，選取了一件，最為配身。雖是半新舊的，而狐貉深厚，識者謂是獺利獮，獺皮領亦佳，為值僅百元，雖在嚴寒風雪中，御之溫暖如春也。

此金錶我亦愛之，用之十年，從未修理，不爽時刻。為愛而近廠所製，錶壳裏面有西文牌號，我以其與我所居住之愛而近路名詞相同，頗以為巧。有一天，狄平子到我家來訪問，適我不在家，在我書桌上，寫了一句话：「愛而路近天涯遠。」（此「而」字可作「爾」字解）我自失錶後，便續了一句话：「一日思君十二時。」

我與電影(上)

我有一個筆名，叫作染指翁，那是有人在什麼近代文學史上寫文章，以之諷刺我的。大旨是在說我「作品體裁多樣，長篇、短篇、話劇、電影、筆記、詩歌、無不染指。」讀之不勝慚愧，但我不可能不承認此「染指」兩字，我們蘇州人有句俗語，叫做「豬頭肉，三吊精」，就是榮耀要去弄弄，而樣樣搞不好。想起了我的讀外國文，什麼英文、法文、日文、也都嘗試過，到頭來一事無成，可以思過半了。所以說我樣樣都思染指，也有些承認，但要說那一些文藝，不許人家染指，那就未免不公平。那就想到他們所說我於電影染指的一端，這是一件極幼稚而可笑的事，若說染指，那是指尖也沒有觸着鼎的，更不能說「他口我如此，必善異味」了（見左傳）。在二十世紀以前，中國從不知道有電影這一回事：把燈火置於幕後，在幕上顯出種種形象，這些古老的話，我從未研究，不去說它。可是電影初到中國來時，也稱為影戲，大家只是說去看影戲，可知其出發點原是從戲劇而來。後來又稱為影片，如上海的明星公司，最初即稱為影片公司是。

記得我初看電影的時期，是在上海黃楚九所開設的大世界游藝場，在裏面附設一個小戲院，叫做「小京班」，那是男女合演的。雖附屬於大世界，但到小京班看戲，要另外取費的，但亦取價甚廉，不過銀圓三四角而已，自晚上八點開鐘，一直演至十二點鐘。十二點鐘以後，便放映電影了，電影可放映至一點半鐘，取價更廉，不過一二角而已。這個時候，生意奇佳，尤其是花叢姊妹，連翩而來，因為那個時候，她們較為自由了。那末電影所演的是什麼故事呢？也像現在電視上所映的若干集子，今日映一集，明日又映一集，可彈斃至十餘集。每集必以西方美人名其集。什麼西方美人呢？我已想

不出，大概都是香港對於殘暴施虐的颶風所予的美人名字吧！

不用說，西方亦在草創之始，這種電影不知是來自英國或美國。那時也無所謂銀幕，只張着一幅白布而已，映出來的人，走路都在跳躍，房屋亦會移動，外景却是特多的。故事只是糊糊塗塗，也沒有說明書，其中必定有一個妙齡女郎的，此外一個俠客，一個偵探，也是常有的，我常問花叢姊妹道：「你們知道這影戲裡所映的是什麼人物嗎？」她們回答道：「我們知道這裏面有三種人：一是女人、二是好人；三是壞人。」真是簡單明瞭，妙人妙語，試想我們讀史傳，寫小說，也不能跳出這三種人的圈子吧！

後來上海的電影院漸漸興起來，那時是無聲電影，只是黑白片。外國片源源而來，美國片最多，英國片次之，法國片又次之，偶然亦有印度片，是給上海印度人看的，日本片却沒有。後來，有俄國片到上海，它是俄國領事館發出，純是宣傳性質，招待上海紳商各界以及新聞記者，我去看過幾次，忘却片名。只有一部名曰：「予打擊者以打擊」，我還沒有忘却，那是誇示他們的新興武力。記得其中有一場，一大塊平平整整的草地，一轉瞬間，從草地上翻開來一排排的高射砲，其它類此的正多。我那時在上海看電影，各電影院都去看過，而尤以愛多亞路的一家「南京大戲院」為最多，因為我從家裏出來到報館是必經之路呢！

中國人自製電影的，首推上海的明星公司。直到如今，要談到中國電影史的，總要提及明星公司。我與中國電影創始時，沾有一點小關係的，也在明星公司。明星公司的組織，是三個主腦人物，一、張石川，二、周劍雲，三、鄭正秋（以前還有一位鄭鵬鵠，早故世了）。我所最先認識的便是鄭正秋，他是廣東潮州人，却是老上海，是上海某一土行（鴉片烟土）的小老板，却是研究文藝的，尤

潛心於戲劇。從前在「大共和日報」常常投稿，與人常作戲劇辯論，所以與新聞界中人頗多認識。

上海當時初創的電影，並無所謂電影劇本，也沒有什麼導演、編劇的名義。不過一部電影，總要有一個故事，於是有的杜撰一個故老的傳聞，有的只好在舊小說去採拾。這個劇本是很重要的，花了鉅大的資本，製成一部電影，而不入觀眾之眼，或竟嗤之以鼻，非但損失資本，也且毀傷名譽，那時明星公司，由故事荒而轉進到劇本慌了。

有一天，鄭正秋便到我報館裡來了，他說：「明星影片公司要拜託先生寫幾部電影上的劇本，特地要我來向你請求。」我說：「你們真問道於盲了，我又不懂得怎樣寫電影劇本，看都沒有看見，何從下筆？」正秋道：「這事簡單得很的，只要想好一個故事，把故事中的情節寫出來，當然這情節最好是離奇曲折一點，但也不脫離合悲歡之旨罷了。」我笑說：「這只是寫一段故事，怎麼可以算做劇本呢？」正秋說：「我們就是這樣辦法。我們見你先生寫的短篇小說，每篇大概不過四五千字，請你也把這個故事寫成四五千字，或者再簡短些也無妨。我們可以把這故事另行擴充，加以點綴，分場分幕成了一個劇本，你先生以為如何？」

我那時有點猶豫，動於好奇心，真似人家說我的，對於各種文藝，都想染指。不管自己有無能力，却想似胡適之所說的去嘗試一番。

這個所謂電影故事、電影劇本，我從未寫過，倘如現在鄭正秋所說的，那真是簡單不過的，也何妨嘗試一下呢。我還未及回答正秋的話，他又說道：「明星公司同人的意思，請你先生每月給我們寫一個電影故事，每月奉送酬資一百元，暫以一年為期，但電影故事可以慢慢地寫，最好先把你的兩部長篇小說「空谷蘭」與「梅花落」，整理一下，寫一個簡要的本事，我們很想把你的兩部小說拍為電

影，想不見拒吧。」

至此我乃恍然，鄭正秋此來，要把我的兩部小說「空谷蘭」與「梅花落」取去攝映電影，這是他們的注意，至於寫電影故事，乃是餘事耳。我在此且對這兩部小說解說一下：原來我初到時報館的時候，就在報上寫了三部連載小說，第一部是「心獄」，第二部是「空谷蘭」，第三部是「梅花落」，這三部書，有正書局都印有單行本。這種小說，我是從日本譯來的，而日文也是從西文本譯來的，改頭換面，變成為中國故事。在明星影片公司未創辦之前，張石川、鄭正秋等，就辦了一個「民鳴社」，專演一種新派劇，沒有音樂，不事歌舞，上海人稱之為「文明戲」的，也曾把「空谷蘭」、「梅花落」兩部小說，作為他們戲劇材料，我那時不甚注意；隨他們搞去，這一回又來了。我也想不到後來電影編劇聲價高貴，編一部劇本，價至數千元的。可是俗語說的「一分行情一分貨」，我這寫五千字一個故事，拿他們一百塊錢，比了當時兩元一千字的小說價值已經高得很多了。

這個時候，明星公司有兩位女主角，一是楊耐梅，一是張織雲，兩人都是廣東人，這兩人可以算得上海女明星中的開國元勳。後來在上海繼起的女明星，也以廣東人為多，我總想起為什麼上海的女明星，總以廣東人為多呢？大概有兩個原因：我國海岸通商，南方得風氣之先，廣東的女孩兒們接近歐化，活潑浪漫，生活也比較隨便。不像江南的女兒們，堅貞自守，耽於禮教，束縛既久，未能解放。其次，則於纏腳也有關係，纏了腳的女孩兒，總是拘拘束束，即使放大了，還是故步自封，誰像廣東女孩子是不纏腳的，赤腳就赤腳，行路跳躍如飛，那就適合於演劇了呢。就楊耐梅與張織雲兩人個性而言，我覺得耐梅頗活動，而織雲較柔順，也各有其所長。

我那時以七天工夫把「空谷蘭」「梅花落」兩部小說的故事，順序整理好了，至於如何分場分幕

，我一點也不懂得，不敢冒充內行。不過這兩個故事，究竟是先拍哪一個呢？他們說，先要審定一下。我和他們說：「這兩個故事中，恰巧每部都有兩個女人，一善一惡，你們有兩位女明星，可以分配。」結果，審定下來，是先把「空谷蘭」兩位女明星分配起來，張織雲是正面人物，楊耐梅為反面人物，那就是我上面聽花界姊妹所說的一個是好人，一個是壞人了。

但這還是在無聲電影時期，後稱之為「默片」，銀幕上的人影幢幢，觀眾不知道他們搞什麼事；銀幕上人的道白，對話，只見他們的嘴唇在動，也不知道他們在說些什麼。所以在電影開映的當兒。同時就要放映一個說明，告訴觀眾，這是什麼一回事，那個人嘴唇在動，是說的什麼一句話。這個說明，當然在「默片」裏是很重要的，他們叫作「字幕」。我平常不大到明星公司去的，但做「字幕」的時候，便非去不可了。那些女明星，不過櫻唇動一動，而我們就要代她說出一句話兒來，並且這話兒一定要說得相當得體。我笑說，我們做八股文，人家說是「為聖人立言」，現在做「字幕」，却是為女明星立言了。

做「字幕」總是在夜裏，晚上七點鐘就去，中間吃一頓夜飯，直要弄到十二點鐘以後。列席的除我以外，便是張石川、鄭正秋兩人，那時明星公司還沒有請什麼導演，後來洪深來了，洪深是必然列席的。我的「空谷蘭」是張石川導演的，石川是甯波人，好像是明星公司的東家，其實是間接的。他是上海一位資產家經濟三的外甥，經曾與黃楚九最先開辦新世界游藝場的。後來經濟三去世了，他的太太成為富孀，但也頗賞識張石川這個外甥，所以明星公司的資本，大都出自經家的。張石川雖非文化階級中人，却是有點技術，不免有點霸氣，但對於我是極客氣的。

再說，我不是為了做「字幕」，夜裡到明星公司去的，後來在白天我也有時去了。去了就在鄭正

秋那個烟榻上一橫，便談天說地起來。鄭正秋是有鎗（鴉片烟鎗）階級，而且是超級的。人家吸鴉片以錢計，他可能以兩計，除了白飯以外，便是黑飯。所以明星公司那張烟榻，便是他的寶座，這一只烟燈，真是一粒明星，他是與它相依為命的。

因此我在明星公司，也認識了許多演員，也認識了幾位明星，也還有不少電影界以外的朋友。

「空谷蘭」中有一場外景，張石川主張到杭州西湖去攝影，他說：「電影不比戲劇，戲劇只是局促在舞台上，所以都是內景。電影與其在攝影場裏造房子、搭佈景，不如到外面適應的地方，多拍外景為宜。」這話是對的，況且上海有許多人，從未到過杭州西湖的，將來可以使觀眾開開眼，這也是上海人所謂的「噱頭」。石川也來邀我同去，我也去了，同時演員、明星，一共恐有二十多人。他們先派人到杭州西湖去雇好一條船，那是一條大船，有艙有篷的，比了蘇州的那些畫舫，還要大些。又在湖濱旅館去定了好幾個房間，演員中確有多人未曾到過杭州，便是楊耐梅、張織雲也不會作過湖上之游呀！所以這一回大家興高采烈，經過三天兩夜，外景拍成，回到上海。

我與電影（下）

「空谷蘭」開映了，居然一連幾天賣了滿座，殊出我意料之外。那不是我的自卑感，試想只是四

五千字，寫了一個故事，平鋪直叙的等於一張說明書，有何可取之處？如果強要說它有何爭勝之處，或者是張石川的加以許多噱頭；廣告術的誇大狂了吧？可是映出來的編劇是我的名字，真使我害羞。但那個時候，上海有不少電影公司開創，記得有一家電影公司，不必舉其名，現在他們已經大發達了。他們當時拍一部「孟姜女」的影片，把一座崑山城作為萬里長城，為觀眾所譁笑，實在太兒戲，那以明星公司和他們比起來，顯然當行出色了。

「空谷蘭」究竟是甚麼一個情節呢？我以極短簡的幾句話說一說：有一位貴族，起初愛了一女子（張織雲飾），這女子很良善的，與之結婚，生了一個兒子。後來那個貴族又遇到一女子（楊耐梅飾），這女子是刁惡的。迷戀了後一個女子，而把前一個女子離棄了，但是前女子所生的兒子，他是鍾愛的。後女子奪愛以後，做了主婦，沒有生育，為了佔奪貴族家產，百計謀害其子。前女子雖然離異，為了懷念其子，改容易貌，裝作一個女傭，出入貴族之家，以保護她的愛兒。後女子以毒物置飲食中，其子病，幸有一醫生，與以瓶藥，可愈其子。後女子又欲偷去其瓶藥，前女子覺之，兩女相鬥，其案遂破。後女子出門墜車死，前女子與貴族，復為夫婦如初。這是根據於十九世紀初的英國小說，封建氣氛極為濃厚的。而當時上海的觀眾，却喜歡看此種情節曲折的男女悲喜劇。

在這裡我還有一個插話，是不關於電影上事的。當我在「時報」上連載「空谷蘭」的時候，也像現在的同文投稿連載小說一般，往往迫到當天交貨。正譯寫到「兩女爭鬥，搶奪這一個藥瓶」的當兒，恰值我有一個姪女在醫院裏病死了，我急欲料理其喪事。便以這部「空谷蘭」的日文原本，交給陳景韓，請他給我代寫一段。這不是創舉，他在寫連載小說的時候，我也曾幫過他忙。及至明晨，我翻開「時報」來一看，不覺大驚，原來他不看原文，自作主張，把兩女相鬥時這個藥瓶擲在地上打破了

。我說：「這瓶藥是那孩子救命的，你怎麼大拆濫污？」他就是有這種怪脾氣，記得他也曾譯一部日文小說，已譯了大半部，不高興譯了，弄出一條狗來，把書中那個主角咬死了。我駭問何故，他說：「他也不是好人，死了就結束了。」他就是有這怪脾氣。後來我想出一個補救之法，說打碎的這瓶藥水是假的，真的一瓶藥水，還在這孩子的親生母手裡，反而多一個曲折呢。

「空谷蘭」既然吃香叫座，於是即拍「梅花落」了，因為這兩部小說，稱之為姊妹花，「梅花落」中也有兩個女人，一個是好的女人，一個是壞的女人，仍由張織雲、楊耐梅二人担任。但是到後來放映，並不十分見佳，遠不及空谷蘭的盛況。要指出所以不及之故，我也說不出；詢問觀眾，他們也大說得出，只好委之命運而已。譬如人類中一對姊妹，並皆佳妙，一個嫁得如意郎君，一個配一個薄倖少年，古人所說的「雖曰人事，豈非天哉」庶幾近之了。所以到後來有聲電影也來了，彩色電影也來了，明星公司總不肯放棄這「空谷蘭」一影片。一再重新翻印，以胡蝶代了張織雲的一職。直至周劍雲夫婦陪同胡蝶，作蘇聯歐陸之游，還帶了「空谷蘭」同行，到處公映呢。（按胡蝶老了，在香港曾演出我的小說「苦兒流浪記」。憶此聊發一筆。）

我後來也寫了好幾個故事，作為他們劇本的資料，因此常常到明星公司去，和他們那些演員也相熟了。一部電影，不能不有個出色的女明星，從前如此，現在也如此。

就楊耐梅、張織雲二人而言，雖然不能如現代女明星的日趨放浪，但是一個劇中人，怎能如幽閨處女一般？而况「天下烏鴉一般黑」，老板的心情，正要以你的玉體，博取人家的金錢呢！在女明星自己，今日演一回假夫婦，明日演一回假情人，男女兩情關係，早已看得平澹無奇。但人非木石，孰能無情，女子與男子一樣有性慾的衝動，於此中人而實以貞操，豈非苛求。

楊耐梅與張織雲，各有所歡，她們也不諱言，而且也是我所認識的，試一述之。

先說楊耐梅，她與朱飛發生了關係，朱飛是誰呢？也是明星公司的一個演員，是個主角，有「風流小生」的雅號，北方人所稱的小白臉兒，無論甚麼戲劇，有且必有生，是少不了他的。起初他們發生關係，是人不知，鬼不覺的，就是為了那一次「空谷蘭」到杭州西湖拍外景，忽然發現他們驚夢雙棲，便不能保密了。但他們只是游擊戰，並沒有固守陣地的。朱飛在明星公司裡，恃其漂亮面孔，輕佻技術，對於女明星們，都想點花惹草。據說：為了此種行動，曾經被張石川掌了一個耳括子，但是終不能辭退他，為的他在劇中，扮演着花花公子，纨绔少年，真是一絕，電影劇中也實在少不得他呀！

後來楊耐梅又有了王吉亭，也是明星公司的一位演員。談起王吉亭，我又有一段插話。許多朋友都叫他王妹妹，為甚麼呢？原來他的父親是上海一位富商，生了幾個兒子都不育，最後就生了他，他的母親涉於迷信，以為這個世界重男輕女，生男不育，生女無妨，就把他當作女孩兒，呼他妹妹，蘇滬間無知識的女流，饒有這種愚妄思想。及至成人以後，因習慣而又加以調笑，人人都喚他為王妹妹了。父親去世，母親溺愛，王吉亭大肆揮霍，傳聞汽車初流行到上海時，他一購三輛（當時汽車無現在考究，價值亦無現在高貴）。他無所事事，只好儘在馬路上兜圈子了。

他雇用的一個汽車夫，後來成為上海名人之一，這人叫做謝葆生，本身是一個馬夫出身，後升級為汽車夫。從前不比現在這樣平等，稱為司機，汽車夫等於僕人，所以他見了王吉亭，必恭必敬的叫他一聲少爺。及至王吉亭家產使光，已是蹙腳了，謝葆生進入法租界三大亨之門，抖起來了，見了王吉亭，仍呼少爺。不過加上「噯呀」兩個字，輕藐的喚一聲「噯呀少爺！」後來謝葆生在黑社會更有

名了，他是一個牛山濯濯鬚鬚頭，人家呼他為「蘄葆生」，提起他來，大大有名的。他還想做官，敵偽時代，陳羣做了江蘇省長，謝葆生便是江蘇警察廳長，大概是杜月笙所推薦的。有人責問陳羣：為什麼用了這樣一個寶貝？陳羣回答得妙：「這是以毒攻毒之法，因他認得的壞人多呢！你們可知道前清時代有一句話，叫做『捕快賊出身』嗎？」及至日本投降，陳羣自殺，謝葆生聽說被重慶來的人，捉去槍斃了。

我的話又說野了，現在書歸正傳。且說楊耐梅與王吉亭，這回倒不是打游擊戰，而是組織有小公館的，在什麼地方我已不記得了。那一天，楊耐梅約到她家裏吃便飯，我問：「什麼事？是你的生日嗎？」她說：「不是！我新學會做幾樣菜。請你嘗嘗。不約別人，就只約了織雲。」我很欣然，她約的是午餐，我想他們一定起身得遲的，過了十二點鐘才去。到了那裏，果見耐梅雲髮蓬鬆，頭也不梳，王吉亭却板起面孔，嗷嗷不已，兩人畧畧招呼客人，還在門口。始而小聲，既而大聲，旋見吉亭丟去一只茶杯，耐梅也不相讓，就在手邊撩起一只香烟灰盆擲過去，忽見王吉亭到廚房取出一把劈柴刀，向桌子上攢下來，「彭」的一聲，我嚇得連忙逃走。過了幾天，在明星公司，又遇見了他們兩人，頻頻向我道歉，說是過一天要補請我吃飯。我說：「謝謝吧！這個『鴻門宴』，不敢再嘗試了。」張織雲倒真的請我吃了一次飯，而且是極為高貴的筵席。當她和卜萬蒼同居的時候，他們也有小公館的，她屢次邀我到她家裏去游玩，我因為和卜萬蒼不大相熟，所以不會去得。及至她與唐季珊同居的時候，我與唐季珊是認識的，因為有幾次是廣東朋友請客，我在宴會上和他同席過，他善於交際，而且說得一口純熟的上海話。那天請我吃飯是請來上唐季珊、張織雲兩人列名的，地點是在虹口一家粵菜館，是什麼店名，我已記不得了。早先張織雲向我道：「阿唐說：那天務必要請你到。」我便去了

，當然還有許多客，連他們兩位主人，共有十二人一個大圓桌。菜是豐盛極了，如今要我報告是什麼菜我也說不出，後來知道這席菜是一百元，那是我生平從未吃過，這一回是破天荒。那必須到虹口來吃，福州路杏花樓也無此價值。

我除了「空谷蘭」、「梅花落」兩個故事以外，還寫了好幾篇故事，供給他們，作為電影劇本的資料。我那時正在讀託爾斯泰的小說「復活」，想還可以編為電影劇本，我便把俄國事改成中國事，當然，裏面所有人名也都改過了。零去枝蔓，選取精華，約畧為之分場分幕，交給了明星公司，那是由鄭正秋導演的。其中有一位女主角，是楊耐梅擔任的，演得極好，在這女主角「追火車」一場，真使我讚美不已。劇情是這樣的：一個貴族少年，在他的親戚家裡，與一侍女，發生戀愛，矢天誓日，永不負她。後來他貴顯了，便已忘她，遙路經親戚家舊地，在火車站，此侍女欲往見之，見他儀容嚴肅，却又不放，只在車窗外偷看，但心頗戀戀，火車旋即開行，她追逐火車至數百步，火車遠去，她快快而歸。（大致如此，手邊無「復活」原書，多半已忘却了。）

為了有一場「追火車」的外景，明星公司已與上海火車站商量，得其同意，作實地映攝。那天的耐梅真賣力，一面追火車，一面作出顛跌之狀，頸上的圍巾，被風飄去也不管，直追至月台盡處，快而歸，滿面失望悲哀之色，真演得入情入理呢。這還是無聲電影呀！但這一場真是「此際無聲勝有聲」，大家一望而不覺得悲從中來的。我沒有直接在火車站看，只是在沖洗後試映時看過而已。一般人對於稱讚女明星，總是說色藝雙絕，楊耐梅可是藝勝於色呢。因為託爾斯泰這小說，記得那貴族少年，追悔自己的事，後來與此侍女重續前緣，故書名曰「復活」。我擬的劇名也是「復活」，但鄭正秋一定要加上「良心」兩字，這劇名叫做「良心復活」。這是他們的生意眼，怎能依你書生之見作主

觀呢？

還有我的短篇小說「一縷麻」，也給了他們作電影劇本資料，他們改其名曰「掛名夫妻」，最初改名的事，我還不知道，後來才知道，是阮玲玉主演，而卜萬蒼導演的，有人說：還是阮玲玉破題兒第一回之作呢。除此以外，我還貢獻了不少電影劇本材料，現在記不起了。好像有些是宣景琳主演的。

說起宣景琳，來頭可不小，她不是廣東人，她是前上海都督陳其美的姨太太的妹妹，我在她十一二歲時就認識她，本在明星公司作配角，有「小老太婆」的綽號，寫此稿時，可已是真老太婆了。

那時候，洪深回國到上海來了（洪深號淺哉，小名叫七斤，號還有人知道，小名恐無人知，我在北京看了籍汶的「洪述祖日記」才知道的）。明星公司便聘請了洪深為編劇。他是外國學習過戲劇的，研究有素，不像我們是個半吊子。自從洪深來了，明星公司似乎方始踏上了軌道，他是編導合一的，只可惜所編的劇，有些曲高和寡，北方人所謂「叫好不叫座」，那就是上海觀眾的程度問題了。洪深是個誠摯而謙虛的人，那電影還在默片時代，當我們共同商量做字幕，分場景時候，他以為我是老上海，不恥下問的。

這也算是我染指於電影界不成熟的小小一故事。

護花律師

律師，在舊中國是沒有一種職業的，可說是個舶來品了。在舊中國只有一種叫作訟師，訟師是什麼呢？說他是舞文弄法，包攬詞訟，為國家所禁止，為社會所不齒，稱之為刀筆吏，惡訟師。律師則大不然，那就是為國家所尊崇，社會所仰仗了。這兩者如何去分別呢？自然是一正一邪，一善一惡了。但我也聽民間傳誦，一個訟師，與官場奮鬥，出神入化，平反了一個冤獄。我也見近代新聞，一個律師受豪強指使貪贓枉法，誣害許多良民。那末所謂律師與訟師者，也不過僅一字之差而已。

話休煩絮，我且談談上海的律師界。向來中國人打官司，沒有請過律師的，有之則自上海租界始。但最初也只有外國律師，沒有中國律師，因為他們洋人與洋人打官司，自有他們外國的法律，非請外國律師不可，但後來華洋交涉頻繁，尤其租界裏，中國人與中國人的交涉也多起來了，漸也有了中國律師。可是凡有大訟案，中國人還是請教外國律師的，惹得他們搭臭架子，亂敲竹槓。辛亥革命以後，中國律師漸漸多起來了，提倡司法獨立，各大都市，也設立了法院。及至民國十六年（一九二七）以來，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，會審公廨收回，設立特區地方法院後，那時候到上海來當律師的，不是說多於過江之鯽，真似大羣的散巢之蜂了。

我是不深明法律的，清代的「大清律例」既不曾看過，民國的「六法全書」也不會讀過，不過身為新聞記者，這普通的常識，終要知道一點的吧！誰知後來的許多名律師的，竟有連這一點兒常識也沒有，凡為律師者，不僅要精通法理，而且也要敷佐文理，這一班律師先生，竟文字也不甚了了，至於外國文，更不必說了，他們本沒有資格涉及國際交涉詞訟的。為什麼造成這一班庸才呢？講起來也

就有種種理由呢。

我在上海認識了不少律師，這也有幾種原因：第一、上海的律師是自由職業，不是像有些國家，放出官家面孔，甚麼「皇家大律師」等名稱。他們也喜與新聞記者親近，有時也要與報界有所聯繫。第二，上海的律師，在開業以後先是要有人來請教，但也不能像一個商家那樣，登大廣告，發宣傳品，有失律師身份。於是只有用交際之法，請客宴會，拉攏朋友，我就常常被他們拉去作座上之客了。第三，我為甚麼常作座上客呢？原來上海的律師，以江蘇省人為多，浙江省人次之，而江蘇省中尤以蘇州人為多，有的本來是親戚朋友，現在是律師了，也是常常要找到我的。

我最先所認識的律師，都是有高才卓識的，他們都是從西洋法政大學畢業回來的。日本早稻田一派也不弱，因為他們於中國文學早有了根底的。我早先識得的一位朱斯帝律師，他就榜生，湖州人，年紀在三十歲左右，為人頗瀟灑俊逸，他也是世家子，那個時候，中國律師上海還不多呢。不過他開業以來，先把基礎打好，什麼是基礎呢？先要找幾家常年主顧如富商大戶的作為後援。朱榜生便是如此，據我所知，他的同鄉南潯張家便是他的長年主顧。平時是法律顧問，每年送他若干錢，如果是一場官司，不論是原告、被告，要他出庭辯護的，也規定律師費為一千元。因為產業多，錢債的糾紛亦隨之而起，只要一年有幾場官司打，律師的經濟就可以無虞了。

朱榜生還有「護花律師」的艷譽，他也是出入花叢的人，上海堂子裏叫他朱二少。但是有許多孤苦女孩墮落在風塵中，受盡虐待，得以解脫的，全仗他的法力。先是有不自由的姊妹花，知道他是位名律師，暗暗的乞求他拯救她們在苦海中，他也心中頗憐憫之。有一天，有一個十五歲雛妓，涕泣向他道：「朱二少！救救我！我的假母（鴇母）強要我給一個五十多歲粗野軍官開苞（初次性交），我

死也不願意。」

朱榜生覺得這事不大好辦，但也可憐她，想了一想，因說道：「你明天上午，捉一個空，到我事務所裏，給你談談，或者可能有一個辦法。」便把事務所的地址給了她。

明天上午，她去事務所了，朱律師攤開一個記事簿來，便問：「你是那裏人？親生父母在那裏？怎樣的到上海來做妓女的？詳細的說一說。」那嫖妓道：「我是南京人，家在南京，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，家裏窮得沒有飯吃，把我賣出來，有一個專做販賣人口的老太婆，把我販賣到上海堂子裏來的。」朱律師道：「現在你想怎麼樣呢？是不是可以回到親生父母那裏去呢？」她說：「不！契約訂定斷絕關係，我也不知道親生父母現在那裏，我是九歲就賣出來的。」朱律師皺眉道：「你得自己想一想：你出來了怎麼樣？雖然假母從前虐待你，但是到底有吃有住，最時髦的衣裳給你穿，最珍貴的珠寶給你戴。你要出來以後，一無所有，你能自己獨立嗎？」

那嫖妓只是垂淚不語。朱律師道：「你要坦白地說一說，你的客人中，有沒有相愛的人，可以疼你的人嗎？」她漲紅了臉道：「有是有一人，他說很喜歡我，很愛我。」朱律師問是誰？她說：「是鄭大少，杭州人，他雖然如此說，不知是否真心。」朱律師道：「好！那末三天後，你來聽回音。」原來朱二少與鄭大少，也是老朋友，於是朱榜生約了鄭君來，和他商談一切，他說：「這女孩子，在堂子裏還算有志氣的，她說你喜歡她，我已答應他辦這事了，但必須你幫忙不可。」鄭君問：「怎樣的幫忙呢？」他說：「簡單得很，她是從妓院裏一個人光身出來，既無食，又無住，一切她的生活費用，都要你担任，直到案子結束。你是有錢的人，應當不在乎的。」鄭君道：「說出來不好聽，人家說我包一個妓女。」榜生道：「這是秘密的，我不說出，人家不會知道。」於是鄭君允諾而去。

明天，那個舞妓來聽國音了，朱律師道：「我和你的鄭大少已商量好，明天你就可以出來，住到我一個指定的旅館裏去。但是他們給你漂亮的衣服，珍貴的首飾，一概不能帶出來，只好穿一身家常衣服，不然，他們可以告你捲逃。到了旅館裏，只要說朱律師定下來的，他們自會招呼你到某一個你一人獨居的房間，不要走出來露面。你的飲食，零用等等，也由旅館裏處理，你不必花錢。告訴你，一切都是鄭大少出錢給你安排的，可是在這個期間，鄭大少不能和你見面，要等你這案子結束後，方可與你相會。聽我說話，放心點，去吧！」

且說那個舞妓，這天悄悄地走出了妓院，院中人都沒有覺察。及至晚上，叫堂差來了，却不見她。假母大阿嫂罵道：「這幾天子阿囡生意好一點，就放蕩極了，又是同什麼小姊妹看電影去了。」到了深夜，還不見她回來，一夜不歸，便疑心她逃走了。暫時又不敢報告捕房，查問審訊，添出許多麻煩，而且於生意上更有許多窒礙。正惶惑間，朱二少的律師信來了，信中說：「你們的小阿囡，投奔到我這裏來，說你們虐待她，強迫她和一個不願意的人睡覺，破壞她的貞操，要求法律起訴。你們來一個人，試行談判。」

妓院主任（這個名稱，上海小報題出來的）大阿嫂見信，大為跳腳，說是：「小阿囡那裏想得出這個主意，一定是那個拆白黨惡訟師，把她拐騙去了，我要和他去拼命。」便到朱律師事務所裏去大鬧，嚷說：「小阿囡是我的女兒，雖然不是親生的，是用大紅帖子寫了文契（按即賣身文契），過繼過來，也和親生的一樣。甚麼強迫和不願意的人睡覺，那是我們堂子裏「點大蠟燭」（即「開苞」，古文中稱之為「梳攏」，日本文中名為「初夜權」），是光明正大的事，朋友們還要飲酒道賀呢。」朱律師起初只是悶聲不响，等她鬧過以後，便問她道：「你說用大紅帖子寫了文契，把她過繼過來的

，那你出了多少錢呢？」她道：「不是白花花了八十塊大洋嗎？你若不信，我可以把文契拿給你看。」朱律師笑笑，又問：「那末這個開苞客人，允許給你多少錢？」她想誇示一番，一想不到，便道：「那還沒有講定妥呢！」

朱律師至此板起面孔來說道：「我是當律師的，依法為人代理訴訟事件。現在明白的對你說，你已犯了兩種罪。你說：這個小阿囡，是你用了大紅帖子寫了文契過繼過來的，付了他們八十元。告訴你：這個文契，就叫做賣身文契，你說過繼作女兒，怎麼將她作妓女呢？你這個罪名就叫「賣良為娼」。你說堂子裏「點大蠟燭」是個光明正大的事，法律上可不像你所說的，一個女人，如果不願與這個男子奸宿，而強制執行，這便叫做「强奸」。對於未成年的女子奸淫，「雖和同強」，你的小阿囡，還只有十五歲呢。你就是出賣她童貞的人，就這兩個罪名，你吃得消嗎？關進監獄裏就有你的份了。」

那個老太婆急吼吼說道：「噯呀！那是小阿囡答應的呀。請你叫小阿囡出來，我可以問她。」朱律師道：「你威逼她，她只好答應，何以現在又不願呢？她此刻不能和你見面，我有保護她的責任。」他見這老太婆不敢再倔強，便緩和其詞地說道：「本來我這狀子一進去，巡捕房就到你生意上捉人了。不過你的小阿囡還願憐你，說是不要太難為你，害你坐監牢，吃官司，所以先招你來問問，有可以和解的方法，這官司就可以不打了。」那老太婆道：「朱二少！朱律師！你也是很體諒人的。這小阿囡還是九歲到我那裏的，真是一個黃毛丫頭，養到了現在，剛剛有些出秀，我的棺材本，就靠在她身上，不想她竟沒有良心。」

朱律師道：「你的造孽錢也已賺得不少了，還說甚麼棺材本嗎？現在對你只有兩條路，第一、小

阿因是不再和你有甚麼母女關係了，也不再到你這個生意上來了，你把這張當年的賣身文契交出來，另立一張脫離關係的字據。第二、要是你不服的話，我們就起訴，聽候法官如何判斷了。你或者和人要商量一下，三天內聽你回音。」那個妓院主任，只得悻悻然去了。

朱榜生那天招來了鄭大少，說道：「這事可以解決了，但小阿因如何處置之法，是你的責任。再有，那個假母，是用八十塊錢，把她買來的，養了她也有五六年了，剛剛出道，這回是做了蝕本生意。我想點綴她一下，給她四百元，收回賣身文契，我們都是吃花酒的朋友，不要做得太絕。不過這四百塊錢我要派你出，你大少爺不在乎此，我的律師費，已經為你們犧牲了。」鄭大少只得答應了。願天下有情人都成了眷屬，後來這個雛妓終究是嫁了鄭大少爺去。此事結束以後，為朋輩所傳聞，都說朱律師辦得好，辦得痛快。傳及花界姊妹中，都說我們要跳出火坑，除非找朱二少，他是我們救星。因此如法炮製的又有數起。於是「護花律師」之名大震於花間。

上海律師羣像

律師，在將來這個世界，有不有這種職業，我不敢說。

自古以來，有政治即有法律，可知政法是並行的。孔子說：「導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

，「那是進一步的說法。到後來政日以繁，法日以紛，法學家遂有立法、司法之分。因為人民都有昧於法律的，於是就有律師出現了。我不諳西方歷史，不知西方的律師，始於何時，若在中國，不過數十寒暑而已。寫此稿時，現在中國大槩已無律師，將來恐怕也未必有律師。但在上海這數十寒暑林林總總的律師羣，其現象亦頗可觀感呢。

我先從辛亥革命以前清代的司法界說起：凡是訴訟刑罰事件；第一級總是知縣官，上一級便是知府，因為他們是地方親民之官。再上一級便是按察司（俗稱臬台），再上一級便是刑部了。他們無所謂律師制度，以為做了官，應當知道法律，若是做官而有什麼過失罪愆，那就要說他「知法犯法」了。但是真的都能明瞭法律嗎？未必盡然，於是有輔助之的，是為幕府。譬如知縣官衙門裏的幕府，即有兩種人才，一曰錢穀，一曰刑名，而刑名就是佐理縣官法律事宜的人。

佐理知縣官刑名的幕府中人，雖不是律師，但是民間的稱呼，一向稱之為刑名師爺。在舊中國當刑名師爺的以紹興人為最多，於是約定俗成，改呼之為「紹興師爺」。現在南方有呼律師為師爺者，可見今之律師，與昔日之所謂紹興師爺原是二而一者，只不過名稱之不同而已。這種紹興師爺，往往為民間所不滿，說他們舞文弄法。只要看許多戲劇中，常有穿插一紹興師爺出現，總是以丑角演之。一口紹興話，形容絕倒，常以智慧自詡，罵之者則呼之「門角落裏諸葛亮」。我們據父老所傳，史傳所載，不能謂其必無誣陷良善，然而由他們平反冤獄，亦是有之，不能將之一筆抹煞的呀！

到了辛亥革命以後，標榜司法獨立，縣官不理詞訟，紹興師爺退治，律師便取而代之。那時中國的新人士，不是大家都說要變法嗎，首先取資外國法律，因此外國的律師，亦隨之而至。因為外國在中國有租界、有殖民地、且有所謂擴張的治外法權，推倒中國的舊法律而厲行他們的新法律。隨後中

國自己亦覺得舊法不足以圖治，必須採取西方的新法，方能有效。於是派留學生到國外去學習哩，在國內設立法政學堂哩，因此造成了許多中國大律師。

上海這個地方，是江南繁盛之區，又是為外國租借地，凡事得風氣之先。本已五方雜處，良莠不齊，加以內地發生戰爭，有身家的人為了避亂起見，都向租界跑，一時富商大賈，鉅室豪門，都騰集於此，那些律師是最能觀察時勢的，覺得這是最可能發展的地方，最可以咀嚙的一塊肥肉，便絡繹的來此開業了。他們在公則保障公權，在私則營謀私財，豈不是名利雙收嗎？

而那些富商大賈、鉅室豪門，也正需要律師，以商某而言，尤其是那些大銀行、大公司，都是新興事業，資本雄厚，思擴張發展，不似從前的一味保守行為。所以業務愈大，則糾紛愈多，事事牽連到法律問題。但他們的董事哩、經理哩，未必都能精通法律的，有了律師，便可以請他做法律顧問，一切由他支持。我最初見到譯自外國的紀載：說他們律師，非但請他寫一封信，要出律師費，即和他說幾句話，也要付出律師談話費若干；可是中國的律師，却沒有如此小家氣，做這種零零碎碎的生計。至於大銀行、大公司的金融貿易，出入常在百千萬以上，涉於詞訟，則必爭以得之，以一顯其手腕。

其次，便是那些鉅室豪門的家庭訴訟，也是足以使上海律師散動的。不是說為了避亂起見，都遷居到上海租界裏來嗎？造了大洋房，開了大商店，安居樂業，自適其適。可是家庭的糾紛來了。第一件事便是兄弟爭產：做官的刮了民脂民膏，經商的也是巧取豪奪，所得的不義之財，一旦這個老頭死了，留下遺產，便是禍根。不但兄弟爭產，姊妹也可以爭產，因為那時候已是男女平權了。像武進盛氏，盛宣懷的家屬，不就是這樣嗎？為了遺產的爭執，你請一個律師，我請一個律師，未成年的女兒

，剛出世的孩子，也可以各請一個律師，真可以說聚訟盈廷，莫衷一是。

還有那嫡庶之爭，妻妾之鬥，離婚案、重婚案、遺棄案、姦污案，屬於男女兩性間的問題，正是多多。這些案子，也都出在富豪之家，而為律師所歡迎的。因為這種官司，都屬於軟性的，不必劍拔弩張，到結尾總是以經濟為解決，律師的報酬，亦是從豐。要知道律師與律師並不是仇敵，他們受當事人的聘請，各為其主，雖然在法庭上互相辯駁，爭論得面紅耳赤，但一出法庭，稱兄道弟，依然是好朋友。

所以有些案子，當事人不必露面，只憑原告律師與被告律師兩方面談判，以求解決，差不多律師就是和事老了。在這種情況中，兩律師可以互相勾結，各施技術，鹵蚌相爭，漁翁得利，這話正為此輩而說。因此他們有句格言：「官司最好只打半場」，為什麼最好只打半場呢？那就是半途憑律師之力和解了，這其間律師自然大有好處。

律師弄法，有種種法門。有一種，其術語叫做「樹上開花」，怎麼叫做樹上開花呢？我今說一個最淺顯而在上海也是最普通的故事：假定有一位富翁，他本來是住在內地的，家裏極窮，但是已有了妻子。到上海後，或是他的運氣好，或是他的手段高，只不過數年工夫，已經很發達了。可是他的老婆却不會帶到上海來的。上海這個地方，是繁華綺麗之場，婦女既然解放，交際場中，也必須有一位漂亮的太太一同出席。內地的那個黃面婆，土裏土氣，怎麼能見得世面呢？不要說他「飽暖思淫慾」吧，在情勢中，自然要找一位漂亮的夫人了。

找漂亮夫人也不是易事呀！當然要正式結婚，瞞過了新夫人，也瞞過了舊夫人，已是犯了重婚之罪了。最初對於舊夫人每年寄些錢去，敷衍了一下，後來連這個慰藉也沒有了，即使有告急信來，也

不開封了。可是這樣的事，終究瞞不過人的，家鄉人來，探知他的近況，或者不值他的行為，有些多管閒事，代抱不平的人，便報告他的舊夫人了。那時她雖沒有到過上海，勢必到上海與薄倖人來拼命了。兩雌不並立，簡單地表過一言，就非鬧到要打官司不可了。

打官司談何容易，就得要花錢，要請律師，但她是一個赤貧的人，沒錢怎辦？但上海就有一班做律師經紀人的可以介紹，把她的情況敘述一番，律師覺得這案子大可受理。第一，律師費現在不必談，以後再說。第二，她一個孤苦女人，到上海來生活無着，有人包辦她的生活費，也是將來再算。一切定妥了，然後向對方下手，先告以重婚罪，後談到可以和解，須得贍養費若干萬。對方當然不敢出面，也請了一位律師做代表，律師和律師，講斤頭，那是再好也沒有了。

至於內地出來的那個婦人呢，可憐舉目無親，他們把她安置在一個小旅館裏，或是就住在擔任她生活費那人的家裏，所費是有限的。那婦人來到上海，自然要想和她的丈夫見面，他們總不讓她見面，實在那男人也不願意和她見面。他們總勸說：「這樣負心人，還見他做什麼？不如實際一點，向他大大地要一筆贍養費，有了錢都好辦，放利息，做生意，離婚後也可以自由嫁人。」那個鄉下太太也無可奈何，只得屈從了。這時和解下來，如果敲得到五萬元的，她最多可以得到兩萬元，其餘三萬元，由他們平分了。當然律師得了大宗，此外便是當時担任這位女人生活費的；做律師經紀人介紹這場訟事的；一切幫忙的人；以及與對方相勾結的律師；都是有份的。這個名稱，就叫做「樹上開花。」

我上面所說的，不過舉一例耳，其實這「樹上開花」，也正變化多端。試想植物上有許多樹，就開許多花，所以這個術名是確切的。在舊中國文言叫做「包攬詞訟」，俗語叫做「包打官司」，但沒有這樣花巧呢。律師界經營這種業務，最好有個黑社會會中人，做後台老板，以助聲勢，而黑社會中

人，也願意與律師界多所交接，譬如「閒話一句」，兩造憎服，豈不省了許多事呢？我這是在寫的當時實地的情況，並不是做小說，假如好做小說，把它誇張起來，可以寫成十萬字的一個長篇呢。

不過我所認識的律師朋友，不是沒有正義感的人。有一位朋友，還是固守舊道德，凡是離婚案，一概不接，總是勸告人一番。有幾位朋友，為窮苦人盡義務，律師費也不要。更有可敬的人，為志士仁人呼援求助，寧為當道嫉視，我在此不能一一舉了。最壞的是那種貪利忘義之徒，實為此中敗類。要知道法律原是人為的，立法不善，那舞文弄法的人，便愈多了。到了後來，中國開了不少的法政學堂，以及各大學中的政法系，凡於此中畢業的，都可以當律師，可謂一榜盡賜及第。於是這個律師潮，泛濫於上海，有人誇張說有千餘律師，其實都不是執業者，只是有一個律師頭銜而已。他們從不出庭為人辯護，或者當人家一位法律顧問，博取每年一二百元，或者為人家寫些法律上文字，作一個高級律師的助手。

有些初出道的，也居然可以為人辯護出庭的，往往鬧成笑話。記得有一位某律師，還是個原告方面的吧，臨訊之日，匆匆忙忙到了法庭，攤開公文皮包，却忘帶了這案的卷宗。法官嘲笑他道：「貴律師怕是叉了通霄麻雀，沒有回家取卷吧？」有一位某律師更有趣，照例，律師出庭辯護，應穿法衣，法衣是什麼樣子呢？是一件黑色的長袍，到了庭上，方始穿起來。這天那位律師，不知如何，拿錯了他的夫人一件黑呢絨的旗袍，四周還有花邊，披在身上，短了半截，引得哄堂大笑，連法官也忍俊不禁。

笑話正多，我不必再寫了。至於高級律師，也有很多趣事。大概他們都有外寵，上海人稱之為「黑市夫人」。可是家裏的正式太太，執法頗嚴，不許走私，每夜必須歸號。要知道上海租界自撤消了

會審公廳，我國便正式成立司法機關，上海只是地方法院，直屬於蘇州的高等法院，什麼重要上訴案都要到高等法院審理。「扭計師爺」於是心生一計，告訴他夫人道：「明天要到蘇州高等法院出庭，照例上午九點鐘開庭，當天去是來不及的，只有今天搭夜車去了。」夫人亦信之，那知他並沒有高院出庭，並沒有到蘇州去，只是在他的小公館溫柔鄉裏，盡情享受了一夜，直到了明天，夕陽在山，方說是從蘇州回來了。

最先數次，他夫人也還相信他，後來有些懷疑了。為什麼只提了一個公文包，連牙刷、毛巾也不帶，匆匆走了？問他到蘇州住什麼旅館，也支吾以答。夫人道：「好！你到蘇州，給我到觀前街采芝齋買玫瑰水炒（西瓜子，采芝齋馳名的）兩罐，松子脆糖兩罐回來。」這位律師先生心中一怔，沒有到蘇州去，何處採采芝齋？但要露馬脚，只好答應了。到了小公館，和他愛人商量，雖不出庭高院，也可同到蘇州一遊，趁夜車到鐵路飯店作海燕的雙棲，未始非一舉兩得呀。這位律師是我的朋友，我嘲以詩曰：「最憐花落訟庭空，一夜姑蘇雙宿中。試味穠香甜到骨，人間多少採芝翁。」

我何以知道此事？原來他為未雨綢繆，真的到蘇州「出庭」去，買了不少采芝齋瓜子糖果，以備不時之需。我住在愛而近路，距北火車站密邇，他踏下火車後，即到我家，將那些瓜子糖果罐頭，塞在我的玻璃書櫃裏，以便他走私的時候，與愛人作長夜之歡，明日即可以此歸遺細君，作為物證也。

癡官王引才

我生長於蘇州，在蘇州居住了三十年，在上海居住了四十年，蘇州為我第一故鄉，上海才是我第二故鄉。語云：「游子不忘故鄉」，我這個回憶錄，寫我兒童時代在蘇州，就佔了不少篇幅。就是住在上海時，一年也有好多次到蘇州，除非暫時不在上海。有一年，到年終計算下來，竟去了數十次，這是有特別原因的。

蘇州本來是個省城，人文薈萃之區，物產繁華之地，俗語所稱「上有天堂，下有蘇杭」，別一個省城所望塵弗及的。可是自從辛亥革命以後，蘇州漸漸有退化的現象。為的是西化東漸，有一個「強，虎視眈眈在你側，那就是上海。因此向來有些老輩，不許子弟到上海去的，總說上海是壞地方，現「鄰」在也放任了。資產階級向來不做上海生意的，現在覺得容易賺錢，也做上海生意了。科舉既廢，讀書人覺得在蘇州無出路，也往上海跑了。但蘇州終究是個清嘉安適的住宅區域，所有老鄉紳、老與公，還覺得此間樂，不肯放棄。一直到國民黨北伐軍興，遷都南京，江蘇省政府移往鎮江，蘇州省城一變而成為一個縣城，真有一落千丈之勢。

但我還是常到蘇州去的，因為我在蘇親友很多。我有一位老姊在蘇，姊丈已經故世了，時常要去存問一下。我的岳家也仍住在蘇州。後來我的兩個女兒，在蘇州天賜莊景海女學校讀書（是美國人辦的教會學堂），也得去看看她們。好在蘇滬火車便捷，快車不到兩小時，價錢便宜，我常是坐二等車，車費不過銀圓六角。

最妙的在蘇滬往來間，常常遇到新知舊友，在談天說地之中，往往得到新聞故事。有一次，我

在火車中，對面坐一人，似為紳士模樣的，他對我點頭微笑，我亦報之以微笑。他問我貴姓，我出一名片示之，他也報我一名片，乃阮忠樞（號斗樞），為袁世凱四方奔走，當洪憲時代之先，人稱之為神行太保的。我在「小時報」寫一則曰：「阮忠樞之聞」，畢倚虹則寫一則曰：「張一嚶之頭」，因張當初力言袁世凱決不做皇帝，倘真做皇帝，請砍我頭，真如孟子所說的「君子可欺以方」也。

又有一次，我在火車中，遇到吳稚暉先生，他和我大談其報館發行報紙。他說：「清晨走過望平街，羣衆雜亂，人行道上，盡是報紙。在外國，報館出版了報紙，自己絕不發行，另有一個機關，專為發行報紙的。」我說：「這也是習俗使然，上海報販兇得很，他們可以挾制報館。」我雖然常坐二等車，有時也到三等車裏去看看。那天却見一位湯鰲仙先生（壽潛）副身於許多販夫走卒之中，縮在墜角看報，他在清季，就是滬杭鐵路建築時，他是浙江方面的主辦人；江蘇方面，就是吾吳王勝之先生（同愈）的主辦人。辛亥革命，他是浙江都督，何以隱伏在此？好在我認識他，他不認識我，後來詢諸友人，他們說：「他生性如此，亦無足怪。」

總之每一次在火車上，遇到的新知舊友，筆難盡述。但這一次我所遇到的這位先生，我要記述一下的了。

這一次我從上海回蘇州，剛在火車上坐定，却見前排椅子上有位軀體魁梧的先生，過來和我招呼。我認得他，這是王引才，上海人，是個教育家，一向在上海王培孫所辦的南洋中學教書。他是我老認得的，在未到上海之先，同朋友到嘉興參觀秀水學堂，他就在那裏教書了。後來在時報館的息樓，他也來過幾次，因此並不陌生，於是他從前排椅子上移過來，和我坐在一起了。他知道我是蘇州人，便問：「常回蘇州嗎？」我也問他：「也是到蘇州去嗎？」原來他已由省裏委他做吳縣縣長，現

在他就上任去的。

現在要敘述在那個時代呢，這是國民黨北伐成功，移都南京，江蘇省城遷往鎮江的時候。不過像王引才這樣的老教育家，有些冬烘氣息的，竟也想出來做官，殊出意外。我當時便向他道賀：「原來是老朋友，我要改稱為公祖了。」他說：「老朋友！別開玩笑！我是蒙鈕惕老的照顧，他說江蘇有好幾縣份，都還沒有委人，教我選擇，我就選了個吳縣，因為蘇州乃我吳文物之邦，我可以向諸位老先生們請教。」我至此方知道他是走了鈕惕生門路而來的，鈕惕生是松江人，他們的同鄉，那時江蘇的省主席，是不是鈕惕生，我可忘記了。

但王引才是一個老實頭，我不能不以誠意告他，我說：「蘇州現在成爲一個空壳子，從前在地方上有權刀的一班老先生，所謂紳士階級，都不在蘇州了，你所熟悉而要去請教的是那幾位？」王引才道：「我實在沒有熟悉的人，本想請鈕惕老寫信給張仲仁先生，惕老事忙也未寫，我想到了蘇州，便去拜訪他們。」我說：「張仲老也不在蘇州，還有何人，你所認識的嗎？」他說：「沒有！」我想：「糟了！你一個人冒天踏地的跑到蘇州，舉目無親，誰來睬你呢？」

我又問他道：「你這一回去，總算是到任了，可會通知蘇州的縣衙門裏呢？」他說：「聽說省裏已有通知下去，我呢，也已得到了省府的公文。不過我不想馬上就接任，到蘇州後，打算先觀察一番。」

我想到在前清時代，無論那一個外省官署，凡是新官到任，總要忙亂一陣，還有交印，接印的儀式。雖是一個縣衙門，却人員極多，因為他是一個地方事務官，與老百姓最親近，什麼事都要管，現在可不同了。這幾十年來的政治變幻，我也未加研究；從前的官場情形，我也更不熟悉；王引才既想

做官，自然應當知一點治理之策，誰知也是個吳下阿蒙。他說：「我這一次出來，現在想想，殊覺冒昧。今日得遇老兄，可謂幸事。你告訴我張仲老不在蘇州，那我到了蘇州，去拜訪誰呢？你老兄到了蘇州，住在那裏呢？」我說：「我住在表弟吳子深的家裏，在閩門內桃花塢。」

我也問他住在那裏？他說：「想住旅館。聽說城外旅館極多，隨便揀一家住就成了。」我說：「萬不可住城外旅館，那是下等娼妓出入之所，不管你是何等客人，她們便闖進你房間裏來。而且還有流氓土匪，知道你是縣長，那更糟了。」他說：「那怎麼辦呢？」我說：「還是住城內旅館，比較乾淨些，但也不要露姓名，反正我沒有什麼事，我可以陪你到我熟悉一家旅館去。」這家旅館在景德路近觀前街，安置已畢，我們兩人便在松鶴樓吃了一餐飯，我算是為他接風。談吐之間，他自稱冒昧從事，我覺得他非但冒昧，實在有點糊塗。蘇州人有句俗語，叫做「濕手捏着乾麵粉」，看你如何處置了。引才皺了眉頭，再三要我幫忙，好像要我做他的高等顧問，我離蘇已久，於故鄉事也不甚了解，真是愛莫能助。

我問他：「你出省時，上級對於你，是否有所指示？第一是地方經濟問題，現在江蘇各縣，都成為貧脊之區。」他說：「沒有呀！」我問他：「你曾否請示過？」他也說：「沒有！省府裏的幾位先生，都是忙亂得很。他們的意思，以為地方上的經費，總是在地方上籌集，蘇州地方的公款，都是在蘇州幾位紳士的手中，所以我此來要拜訪張仲老呀。」我想：此公熱中於做官，以為吳縣是一個好缺，可是今非昔比，看他是一個書獃子，把一個爛包袱給他背上了。

我本來不管此事，也無能力管此事，引才却再三要我給他想法子，我只得說讓我考慮一下。到了吳子深那裏，和他談起路上遇見王引才，是新到任的吳縣縣長。子深問：「是怎樣一個人？」

現在蘇州真是窮透了，地方上的事，要籌盡一點義務的，誰也不管，變成個無政府。是你的朋友嗎？我們見他，明天請他吃一餐飯，如何？」我這裏又有個插話了，桃花鴨吳家，我舅祖清卿公（前文早有記載）卽子深的祖父，他是個富翁，可是蘇州是神宮並重的，官場中有什麼事，都邀請他，無非是要錢。雖然自己也是捐了一個二品頂戴的遺員，却是最怕見官。到了我表叔硯農公的時期，是子深的父親，便漸已開放了，蘇州的富室，都已到上海做生意，他們也在上海買起地產，開店舖，營商業。及至在子深的時期，那是更加發展了。因為他是一位畫家，在城南滄浪亭，造起了一座蘇州美術學堂。在南園，設立了一個小小農業試驗場，似乎一破先人固守主義之戒了。

我因此怦然心動，便說：「你問是怎樣一個人，人却是一個正派人，是個老教育家，決不成爲甚麼貪官污吏。不過太庸懦了，他以為蘇州是一個好地方，絕不知它現在的內容。蘇州人士，他一個也不認識，今天見了我，一定要我給他想辦法。你知道的，我有甚麼辦法可想？你若高興，幫幫他的忙也好，也是地方上公益的事。」子深問：「如何幫他的忙呢？」我道：「老實說：便是錢的問題，俗語說得好：『有錢萬事興』，不然，就僵化了，他是想在地方上籌款。」子深說：「你知道！此刻他們都不在這裏，南京的南京，上海的上海。好？我們明天與他見了面再說吧！」

王引才在旅館裏，正在發愁，如何與蘇州地方人士接洽，見了我們去，十分歡迎。子深與引才兩人也談得很好，因為王引才是一個不搭架子的人，吳子深一個不懂客氣的人，兩人說說笑笑，真覺一見如故。我於此簡單說一句，子深已肯在經濟上給他幫忙了。因為他的親戚故舊，都是神宮階級，銀錢上也時有往來，上海的俗語：叫做「兜得轉的人」。好在爲數不多，籌措到這麼二三萬塊錢，就可渡過難關。縣政府是公家機關，它是有收入的，不怕它少了人家的錢，何況有吳子深的担保呢！

有了錢，王引才便有恃無恐的接任了。衙門裏留守着的職員，正在窘迫中，薪水無着，現已有望了，所謂「有奶便是娘」，這話不差的。王引才沒有帶家眷來，孤家寡人，一個人便住在衙門裏，不兩寂寞，常常溜出來，各處亂跑。在前清時代，一個知縣官，在省城裏，出衙門時，雖沒有放炮鼓吹，可是要藍呢四人轎，前有紅傘，後有跟馬，還要喝道呢。到了民國時代，當然沒有這勢派，但是既然是個官，也須有個尊嚴，如此溜出溜進，也不像樣。我們勸他，還是租兩間房子，住在外面。再買一輛私人力車（蘇人呼為包車），僱用一個車夫，用以代步，較為合宜。這可以作縣長正常開銷的，他也聽從了。蘇州那種人力車，腳踏下裝有一鈴，叮噠作響，他坐了招搖過市，也顯出一些縣長威風。

但是蘇州的那些老鄉紳，還是瞧不起他的，他們有些都是科甲出身，在前清做過大員的，從沒有見過這樣一位縣官。王引才自命為新人物，也不買他們的帳，你擺出你的紳士權威，也嚇不倒人，其中有一位費仲深（樹蔚）在袁世凱時代做過肅政使的（等於前清的都御史），對於王引才嗤之以鼻，說這等人也配來做縣官。張雲搏（一鵬）是張仲仁的兄弟，性喜談諧，他說：「王引才這樣的癡頭癡腦，真是一個癡官」（按癡官這個名詞，早已有之，如戲劇中戴圓翅紗帽，抹白鼻子，穿短官服一類的都是）。蘇州人士，口齒輕薄，往往喜歡題人家以綽號，但一提出來，覺得維妙維肖，這個口碑，就傳誦人間了。

我在蘇州不過勾留了三四天，便即回到上海。在赴蘇的火車中，無意的遇到了王引才，和子深兩人，幫助了他接任吳縣縣長，也是佛家所稱的一個「緣」字。不想於此發生一個驚險的鏡頭，那是出於意外的。原來國民黨北伐成功，遷都南京，尚未建設就緒，孫傳芳忽來一次反攻。這個在近代史上必有所記載，我不多說了。那風聲傳到了蘇州，大家去找縣長探聽消息，王引才却不見了。衙門裏也

沒有，公館裏也沒有，到處去找都沒有，當然桃花鴨吳家也會去問過。搜撲了一日夜，總說了一句，吳縣縣長王引才是失蹤了。

這不是小事呀！縣官有守土之責，在軍事時代，一個縣官，若是見敵逃遁，可以明正典刑，就地正法，這不是兒戲的事呢！

吳子深是習慣起身得遲的，明天一清早，搭早車，從蘇州到上海來了，趕到我家裏來，一進門便說：「不好了！王引才逃走了！」問其所以，我也為之驚惶。現在可怎麼辦呢？子深道：「他的家裏不是住在上海？我們到他家裏去找，也許他逃回家裏。」但是他的家裏住在上海那裏呢？子深不知道，我也不曉得。無怪子深要急得團團轉，向蘇州紳富借墊得來的二三萬塊錢款子，都是憑他的面子，由他担保的，現在王引才失蹤，向誰去追討呢？

我說：「你且不要急，我們想辦法。」我因想引才一向是在王培孫的學校裏教書的，我們可以問問王培孫去，至少也曉得他家裏的住址。於是我們便僱了一輛計時汽車，直到南洋中學訪問王培孫去。王培孫說：「引才這個人，好好地在他學堂裏教書，忽然熱中起來，要去做官。我勸他做官有什麼意思，何況在這個亂世時期，但他不肯聽勸，他既執持己見，我們也不好攔阻他，妨礙他的前程，現在却鬧出亂子來了。」因問他家裏的住址，培孫也不大清楚。吳子深愁眉不展，培孫又道：「要說引才就此撒撒爛污，一走了事，那是決不會的。他到底是個誠實的人，我深知道，你們放心好了。」

聽了王培孫一番勸慰之詞，我們也無可奈何，只得回去。及至到了家裏，却說：蘇州來了個長途電話，報告王縣長已經回來了，而且到過桃花鴨吳宅。我們好似胸中一塊大石頭落下去了。我對子深說可以放心了。你今天不必回蘇州，明天我和你一同回去，問問他為什麼忽然出走。」到了明天，見

了引才，我說：「你這個玩笑正開得不小，把人都急死了。」引才道：「不是呀！我聽得孫傳芳反攻，軍事緊急，蘇州如何處置，去問問鈕惕老他們，你們何必大驚小怪。」我說：「好了！你以後如果再要離境出走，希望秘密通知我們一聲，免得我們敲腳爐蓋找尋。」（按：蘇州舊風俗，凡小兒走失，都敲腳爐蓋找尋）自經此役後，癡官兩字的口碑，更傳誦於人口。

我且說蘇州改省為縣，省政府又移居鎮江，那時的省主席，是鈕惕生，還是陳果夫，我有點模糊了，草創伊始，地方政制，都沒有好好的規定。從前一個縣官，審官司也是他，捕盜賊也是他，舉凡地方上興革之事，都屬於他。現在司法獨立，訴訟的事，他可以不管了。

新政制中，警察也不屬於縣署所管轄，即如蘇州，省裏也派了一位警察局長來，與縣長是平行的。此人姓鄭，不大正派，也瞧不起王引才，專與他搗蛋。王以恃有後援，亦不相讓。最可笑者，蘇州有些青年學生，研究國民黨黨義的，以為他不識黨義，借了一點事，想去詰責他。惹得王引才老氣橫秋的說：「老弟！你要把孫中山先生的遺教，細心研究。他的『建國真諦』上怎麼說，你讀過嗎？我倒要考考你！」說着，他把這一段書，背誦如流。學生被他嚇倒了，原來他是老黨員，也許是老同盟。

那末縣長現在所幹的是什麼事呢？最主要的便是田賦錢糧的事。從前每一個縣衙門裏，總有一位錢穀師爺，以紹興人為多，專理此業的。以下就是本衙門書吏，都是本縣人，他們熟悉其事的。革命以後，錢穀師爺不在了，可是這種本縣人的書吏，不能去掉，於是改稱為職員。所以縣官可以更易，他們是不能更易的。新縣官到任，茫無頭緒，他們却是羅羅清楚的。王引才來做縣長，主要的也只有這一件事，而且也是很清閒的。這時候，省裏忽然又出新花樣了，蘇州向稱為工商發達之區，宜成

立為一市，這便是所謂「省轄市」，以吳縣縣長兼蘇州市長。王引才自然十分高興。這個市儼然民主作風，要推舉幾位本地方人，作為參議。

王引才便把子深和我，舉為參議，我說：「我已不是蘇州人，我是上海人了，參議一席，敬謝不敏」。他說：「你當顧恤鄉誼，我可時常領教，我與本地人不熟，老朋友！務請幫幫忙。」我想一個市，就要有市政；辦市政就要有經費；現在一個大錢也沒有，辦什麼市呢？但他言之再三，和子深商量，子深說：「這個什麼參議，純盡義務，沒有薪給的。你老兄住在上海，每月開參議會兩次，還要白貼火車費呢。好在你現在閒空沒有事，譬如到吳苑吃茶聽書，住就住在我家，借此常來玩玩，亦無不可，省得他說我們不肯盡義務。」因此之故，我就每借開會，到蘇游玩一次。

開會的時候，一張長桌，縣長坐了主席，我們坐在兩邊還有幾位參議，他們的姓名，我完全不記得。起初也講到蘇州應興應革的事宜，全是空話。後來便談到從前的故事，近時的新聞，兩個小時散會。省裏還派一位工程師來，是我一位老友裴萸芳之子，不知在何處工業學校畢業的，好像蘇州市有大建築似的。

有人說：參議會上儘是談天說地，也不像樣，我們既是參議，必有所提議。於是我也有兩個小提議：一是城裏的街道，必須修理一下；二是許多小河浜，已成溝渠了，臭穢不堪，不如填塞了，可使街道放寬。我想這輕而易舉，也不須多少錢，但也沒有成事。對於填浜的話，還引出老紳士們什麼古跡呀，風水呀，很不贊成的語調，我也不必與他爭論了。

我這一節的回憶寫得太多了，我要結束一下子。先說那個蘇州市，無事可辦，成為一個贅疣。蘇州這些士紳，起初是視若無睹，後來便嘖有煩言，我們也覺得沒有意思，索性由地方人民上一個公呈

，把蘇州市撤消了（這呈子還是我代筆的）。王引才呢？當了兩年多吳縣縣長，也算過了他的官癮了，漸覺得沒有什麼趣味，那時省政府又在那裏調動，就此下台了。子深替他張羅的款子，到任後幾個月早已歸清了。雖得了一個癡官的雅號，人家相信他是廉潔的，不是貪官。在蘇州買了一些假書畫，假古董，欣然歸去，這一場戲閉幕了。

寫此稿後兩三日，我忽又想起王引才一個軼事，不能辜負了他，因此補叙如下：

在舊曆的八月十八日，蘇州有一處地方，有一個盛會，就是遊石湖，看串月，那天是畫船笙歌，十分熱鬧的。這裏有一座山，叫作上方山，供奉一個神廟，叫作五通廟，五通是五弟兄，上有一母。一向為蘇州男女巫師所崇拜，借此愚弄鄉民，清初湯斌撫蘇，曾毀其廟而將神像投諸河，為海內人士所稱頌，見諸史乘。後來這個五通廟復活了，地方人士也不管，不過八月十八遊石湖，還是一個蘇州遊覽名勝的大節目，花船幫的出廠船，就是以六月廿四荷花生日遊荷花蕩開始，到八月十八遊石湖，作為結束的，可是近年以來，已漸趨冷落了，却有一班上海白相人來捧場，黃金榮帶了他的徒衆，什麼許顯麟神，消災納福，胡鬧一天。常有種種迷信怪事，也不必去說它了。

就在這一天，有人招宴王引才，或者是他的上海朋友吧？我不在座，子深恐是在座的，座中有一客，因談起「今日是遊石湖日子，上方山五通神是個淫祠，湯文正如何毀廟投河的故事，可惜以後無人敢作了。」王引才當時也沒說什麼話，過了三天，他親率縣警，人不知，鬼不覺的到上方山，往毀神像。大家都沒有知道這件事，及至有人見那個女偶像（五通之母）珠冠繡袍，從石湖一直浮蕩到了橫塘，始知其事。吳中士紳，又說他癡。我却為之辯護，掉一句古人成語曰：「臣叔不癡。」

綴玉軒雜綴

當我寫「留芳記」時，在林琴南先生弁言之後，我又自寫一緣起，中有句云：「會走京師，獲交梅曉草君，笑藝冠於當時，聲聞溢乎世界，冉冉若青雲之始翔，藹藹如初日之未央，蓋自民國以來，名高未有如君者也」云云。現在讀了它，此種詞章濫調，實在可笑。因為當時除小說可用白話外，其餘的文字，都要用文言，以為若月白話，便覺得不雅馴。現在的風氣改變了，用了語體文，即使評論一個人，不應作那種浮泛誇張之詞了。我與梅蘭芳，見面不多，就是在他青年時代一時期，我在北京，見得最多。以後，我不到北京去，他又難得到上海來。為了他的業務，拿了包銀，到上海來唱戲，常被人家包圍得密不通風。他照例要到各報館以及黑社會頭腦等處（因為上海開戲館的，大都是黑社會頭子）拜客一次，我從來不去訪他。

有一次，梅蘭芳到上海來唱戲，我也忘了是那一戲院所包的。那時上海的明星影片公司，要請他吃飯，為了他們和蘭芳尚未馴熟，也借用了我的名義。這個時候正是上海綁票盛行的時候，據說那個戲館老板，僱用了四個保鏢，以保護梅蘭芳。這四個保鏢中，有中國人，有外國人（其時蘇聯逃出來的白俄羣聚上海，專做這保鏢生意，用外國面孔來嚇人，其實一無用場），出入追隨，寸步不離。結果，梅蘭芳還是不會來，只來了幾個配角來赴宴，類類的道歉。明星公司中人，意有所不滿，以為梅蘭芳搭架子。我為他解釋道：「你們要原諒他，他此刻不是自由身體了，就像上海堂子裏的姑娘『討人』（養女的別名）身體一般，不由自己作主。」這不是我褻瀆他，凡是上海那些開戲館的人，到北京去聘請名伶，除了包銀以外，所有接、送、食、住，全都包了下來，以後你的身體自由權，全屬

於他，一切要聽他指揮，得他許可了。

所以喬蘭芳幾次到上海來，我都懶得去訪問他，在北京這一個時期，在他的綴玉軒中，却常常有我的足跡。

我到他那裏時，馮幼偉、李釋堪兩位是不常來的。但齊如山總是在那裏，而且他喜歡談話，因此頗不寂寞。蘭芳呼馮幼偉為馮六爺，呼李釋堪為李四爺，其餘則概呼為先生。如對齊如山則呼齊先生，對我則呼包先生，這其間沒有什麼尊卑之分，北方風俗，凡晚輩的對於長者，總是稱之為某爺的，況且這兩位確是栽培蘭芳使之成功的。北方對於伶人的尊稱，都呼之為老板（我想必是「班」字的音誤，後來便相習成風了。南方文人又改稱為「老闆」，這「闖」字，字典上雖有，音盼，但別有解說，不合邏輯），但梅的友人從不喚他為梅老板，直呼他以蘭芳，倒是有的。

評論梅蘭芳的美德，我將以溫和謙實四個字概括。他對於初見的人：如舊相識，總是和氣迎人的。他的書架上有許多照相簿，有的是戲裝的，有的是便裝的，對於戲裝，我因為懂得京戲甚少，只揀了他的便裝的觀看，有西裝的，有中裝的。他忽然翻出一簿他兒童時代的照相給我看。他笑着道：「你瞧瞧！醜死了！」那時他是十二三歲吧，額髮剃得老高，兩耳是招風的，眼睛睜得圓圓的，真是有點兒傻裏傻氣。我說：「這或是照相照得不好吧？」他說：「不，這還是北京最好的照相館呢。」他又告訴我：「有些報紙上說我近視眼，我並不近視，曾經生過一次眼病，病好了，我的大眼睛細小了，人家翻說我有眼神。我喜歡養鴿子，瞧它飛去天空，迴翔於青天白雲之間，人家又說我在練眼神，豈不可笑？」我說：「不！美是自然而然的，你在不知不覺間而美自來了，人工僅及其半。」他說：「您過獎了！您過獎了！」

我以時常涉足於纓玉軒之故，每獲得非份的享受，說來可笑，一日吃白食，二日看白戲。什麼叫做吃白食？就是自己不惠鈔而專吃人家的一種成語。京師號稱首善之區，人文薈萃，各地方的人士，都到北京來，各地方的館子，也就隨着都到北京來。還有那些名公鉅卿，講究吃喝的為之提倡，常常的邀客飲宴，互相酬酢，所以每一省都有著名的館子在北京。除大館子之外，還有小館子，這小館子的在北京尤其發達，有些生長南方，來到北京的小京官、窮翰林，在他家鄉倒是吃好吃慣的，到北京，吃不慣北京的飯食，又雇不起廚子，於是專攻向那些小館子了。不要看輕那些小館子，往往有一經品題，聲價十倍，也或有一味佳肴，博誦人口，從此成名的，這些也都有人為之紀載呢。

我到蘭方家裏去遊玩的時候，也常常為他們一班朋友邀着同去吃小館子。有時是馮幼偉請客的，有時是李釋堪作東的，有時是來了一位不常來的朋友（這些朋友，我已不能列舉了），一時拉拉扯扯便同去了。北京的小館子，是不計其數，什麼「致美齋」、「百景樓」等等，我在以前已搞不清楚，不用說是現在了。但我記得那時北京的廣東館子很少，遠不及上海的多，只有一家喚作「廣成居」的廣東小館子，凡是馮六爺請客，我們倒是常去的。這地方只有一間平房，擺了四五張方桌子，已經「實不能容」了，圍檯面也休想，可是生意却是上海人打話，「好得邪邪氣氣。」在裏面擠得人家屁股僅屁股，但那班吃客終不肯退出去。

我問他們：「既然如此生意好，為什麼不擴充起來？北京房屋又不貴，再加以刷新一下，即使不能成為一個大館子，至少也能成為一個中等館子。」馮幼偉道：「他們開小館子的有個迷信，不能遷居，不能更換新裝修。說起來也很有道理，一家小飲食店，要它興旺起來，也非一朝一夕之功。也要有幾樣拿手好菜，第一要使吃客走熟，時常光顧。忽然的遷居了，可是吃客是不遷居呢，失去原來的

主顧，却是失策的。還有，中國人是一向有傳統思想，尤其是在北京這種地方，商人們常以百年老店自誇，連門前掛的招牌，已經破爛不堪，他們也不肯更換，以為這塊老招牌是不能廢棄的。你們寫文章，說什麼「發思古之幽情」的話，在北京的商人們，也正在大發思古幽情呢！」他說得合座皆笑。

每次吃小餛子，當然有蘭芳在座，不過蘭芳的吃東西，我覺得小有麻煩。那便是這也不吃，那也不吃，辣的不吃，酸的不吃，不但是北方的白酒不吃，連南方的黃酒也不吃，為什麼呢？那就是怕破壞了他的嗓子。雖則蘭芳自己也很為謹慎，但這幾位先生好像有意無意的監護他似的，頗覺可笑。在廣成居吃飯時，却有一物，有人不喜吃的，蘭芳却喜歡吃，這是苦瓜。苦瓜是出在廣東的嗎？我久聞其名，未曾嘗過，在上海時，連虹口的三角小菜場（廣東人在上海多數住居虹口），也沒有苦瓜賣，這裏的廣成居却有，真是物稀為貴了。蘭芳請我試嘗之，入口雖覺得苦，而收口津津回甘，方知此是正味。到香港來，始知苦瓜乃是家常菜蔬，在筵席間，上不得杯盤，因知苦口還不諧於人呢！

我們吃了許多小餛子，卻沒有吃過西餐。北京的西菜館，當時也已有的了，在南城外一帶有多家，實在不大高明。否則就是要東交民巷（按：東交民巷在明朝時代始，原名「東江米巷」，因江南運輸入北京的米，稱之為「江米」，東西兩巷，都是米集，此亦曾見蒲留仙的「醒世姻緣」）使館區域的六國飯店等處了。好在北京人也不喜歡吃西餐，有那些多姿多采的中國菜，還吃那些一成不變的外國菜做什麼呢？除非是到天津去，天津租界多，運輸便，當然比北京為強。說起西餐也有小吃部，天津的「起士林」（亦有譯作「凱司令」的），是德國人所開設的一家小餐館，在當時真名噪遐邇。在當初只是製糖果的，後來却餽人以西餐了。

談起那家德國小餐館「起士林」，我又有一段插話了。

還是在前清時代，有一對德國中年夫婦，跑到天津來，開了一家小糖果店。所有糖果，都是他們夫婦自製的，很為精美。只租了一間屋子，也沒有夥計，一切由他們夫婦自理。後來他們又添設了一個小吃部，只有六七個座位。誰知生意大佳，又擴充一間餐室，女主人當爐，男主人則奔走為侍者，並且添了一位助手，這位助手也是德國人。「起士林」的名聲傳到上海，我們行經天津的，必定去吃它一餐，精美而豐富，價亦不貴。他們對於中國人非常客氣，且亦能說中國話呢！

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，起士林的主人，奉本國徵召，要回國從軍，因為他是軍籍上有名的，於是他回到自己祖國，奉令出征去了。但是起士林還是開在天津，因為那時生意甚發達，棄之可惜，因此就由老板娘和那位助手支持經營。這位助手是一個孑然無家室的人，且也頗忠實於他的職業。三年以後，一個凶信來了，老板娘死了。一年以後，那個老板娘和那個助手，在天津一個小教堂結婚了。半年以後，老板娘施然回到天津來了，原來說他戰死陣亡的消息，並不確實，於是弄得很僵。助手道：「我們不知老板娘並未戰死，誤會了，我應當走開。」老板娘道：「這也不是你的過失，你們已經正式結婚，我應當走開。」老板娘道：「你們兩人都不差，都是我的過失，我應當走開。」結果，三個人均未走開，仍舊同心協力經營這個小餐館。在中國世俗之見的人，覺得有點不合於倫理，可是一班明達之士，却是原諒他們，贊成他們。

我的話又說野了，現在要拉回來，仍說到與梅氏賓客吃小館子的事。為什麼我說我常白食呢？我覺得我時常吃他們的，有點不好意思，有時我說：「今天讓我做一個小東，請諸位賞光。」他們笑道：「你點菜是個外行，惠鈔也是個外行，瞧他們會收你的錢嗎？」這話被他們說中了，我是最怕點菜的。在北京吃小館子，在座有幾個人，都是要每人點一樣菜的，問到我，總是交白卷，尤其是北京菜

，什麼「兩作魚」、「三吃鴨」，那種奇麗名兒，我也鬧不清楚。到了搶着的向櫃上付賬的時候，掌櫃的總笑迷迷的說：「甚麼已吩咐過了，您老請下一回吧！」於是我又吃了一回白食了。

我再說我的看白戲，也不是沒有理由的。梅蘭芳在北京，不是長日在家閉居，逍遙自在的，一年之中，便有好多回搭了班子上台唱戲的。在那個時候，幾位老朋友，當然要捧場。如馮六爺、李四爺等幾位是一定到的，此外還有政治界的梅黨，銀行界的梅黨，都預先為之定座。他們定的都是第二排、第三排位置。兩排座位，可能坐廿人，至少也須坐十餘人。可是往往坐不到此數，如果兩排座位而只有稀稀疏疏的幾位座客，不但減少興趣，而且有失面子，那就要拉客了，我就是被拉者之一。北京那時候不唱夜戲，大概在下午三點鐘開鑼，至天黑以後為止。因為北京的電燈太不明亮了，還是一個燈不明，路不平的時代。下午三點鐘開演，許多職業界的捧場人，也都沒有散出來，我却清閒無事，應該來盡此義務了。

那時上海的戲台，已經改了新式的了，北京還是老樣子，四方型的，三面都可以看得真切。主要的是正廳（他們喚作「池子」），捧角的大概都坐正廳，他們所定的二、三排座位，就是正廳。什麼是座位呢？原只是一條條加闊的長凳，不要說現在的戲院子裏裝着舒適的沙發座位，就是要一只靠背的椅子也沒有的。中間只有小小的一張半桌，兩邊都沒有桌子。在上海看戲有一種叫做「案目」，招待殷勤，伺候週到，北京是沒有的。你定了座位，只有一種看座的。你沒有來時，代你看座，來了時把一個大茶壺擱在長凳上走了。這種長板凳坐了真不舒服，然在當時，無論你是什麼士大夫階級，他們都處之泰然。

北京戲院有三種人：一種就是那看座的；一種是絨手巾的；還有一種是裝水烟的。看座的連一把

大茶壺，大概給他數十文錢小帳就是了。絨手巾的却有一種本領，從東面的邊廂裏，拋上西面的樓廂裏的熱手巾，在許多觀衆頭上飛過，萬無一失。裝水煙的更離奇了，一位名角兒上台，你正在眼目靜聽，一根長長的水烟管，觸到了嘴唇邊，嚇了你一跳。

至於喝采，北京戲院子裏是不禁的，而且是有些提倡的，如果一位新角兒登台，沒有采聲，那是很失色的。可是喝采却有關於知識與學問，要真賞他的藝術，恰到好處，喝一聲采，那是最有價值，不懂戲的人亂喝一陣，那是令人憎厭的。北方聽戲的人，還有故意提尖了嗓子，怪聲怪氣的喝起來，引人發笑。我是不會喝采的，他們這班捧梅的朋友，也難得喝采的，只有一位易哭庵先生，他最歡喜喝采，連「我的媽呀！」也喊出來。易先生我在北京曾見過一面，他說：「我與你的名字，恰好對照，因為你是笑而我是哭呀！」易先生是神童、是才子、是詩人，是顯宦（在前清放了廣西占江道）。辛亥革命以後，他也剪了辮子，做了一首剪辮子的古風，把新舊政府都罵得一個狗血噴頭。這首古風，我的「留芳記」中倒是載的，想君左處當有遺稿，陳散原先生評之曰：「此詩令人笑，亦令人哭也。」

我的話又說野了，急忙收場來，回到我上文所說着白戲的話。我不是戲迷，尤其對於京戲所知極少。我有許多朋友，雖不是玩票，多少還能哼幾句，我是一句也哼不來的。北京是考究聽戲的，我也聽得好，而不知其所以好。我雖然也是綴玉軒一賓客，也不會定兩排座位捧場請客的。不過他們既邀請到我，我又清閒無事，而况蘭芳時常有新戲上台，轟動一時，我為什麼不去呢？再說，凡是梅蘭芳在北京登台的日子，每天不過唱三出戲，不像上海那種戲院子，每天總要排五六出戲。下午三點鐘開鑼，先唱了兩出（按：時人每稱「一齣戲」實應稱「一出戲」我從簡筆），到四點多鐘後，休息十五分鐘，然後梅蘭芳登台，唱畢等他卸裝以後，便相偕去吃小館子了。

在北京有一時期，我常往梅蘭芳家中遊玩。我記得他那時是住在無量大人胡同，他那裏家中是賓客不斷的，我們到他那裏去時，不必通報主人，主人家也不來陪客，所以綴玉軒中，常常是賓朋滿座。我常說：有古人的兩句詩，可以形容它。那兩句詩呢？就是「自去自來梁上燕，相親相近水中鷗。」有時蘭芳為了戲劇上的事忙着，或是他要練習，他是勤於練習的，我們也不去打擾他。甚至他已出門去了，我們幾個熟朋友，仍在那裏談笑自若，我又掉了「陋室銘」中兩句文詞道：「談笑有鴻儒，往來無白丁。」但是蘭芳那時總是在家的日子多，難得出門的。

我在他的家裏，認識了許多朋友，如李釋堪、馮幼偉、齊如山等諸位先生，都是第一次見面。像羅癭公先生却是先已認識，而且他也難得到梅家來的，況且他已有了程艷秋，別樹一幟了。還有張聊止，他在上海時，早已認得的，其餘諸人，都已忘却了。可是梅蘭芳到底是一個伶人，想起來應該有伶界朋友，彼此往來，但在那裏，一個也沒有見到，只有一個姚玉芙，是蘭芳的徒弟，也是他的配角。梅與姚雖是師徒，蘭芳的親玉芙，有如兄弟。譬如配起戲來，有兩個且角的，一正一副，梅正而姚副。如「游園」的梅為杜麗娘，姚即是春香；如「斷橋」的白素貞，姚就的小青；諸如此類的甚多。後來姚玉芙不大演戲了，却為師門管理一切，在家庭間竟如一總管，在業務上乃如一經理人。

談起姚玉芙，却有清末民初小小一段掌故，原來他本是學唱鬚生的，在韻秀堂為子弟，身世孤寒。當辛亥革命之前，班子解散了，他也只得辭別師傅，別尋門路。年紀不過十五歲吧？沒有家庭，無所棲止。有一天，有一位他們唱戲的老前輩，對他說道：「阿順（因為他的小名叫阿順）！你既沒有

地方可以棲止，我可以介紹你到現在民政部大臣趙秉鈞趙大人那裏去。他是袁宮保手下第一等紅人，他那裏場面闊綽，用人很多，也不在乎多你這一個人。你要乖巧靈活些，說不定碰到什麼機會，總比了現在失業強。你要有意，我給你說去。」

姚玉芙道：「我到他那裏去做什麼呢？當僕人，當書童嗎？想我當時出來學戲，原是想習成一藝，可以自立，要是到那些做官人家去當一個小當差，不是太辱沒了嗎？」

那唱戲的老前輩道：「話不是這樣說的，在這亂糟糟的時代，咱們要抓機會，碰運氣。說不得是大丈夫能屈能伸，譬如你唱鬚生，皇帝也要扮，老家人也要扮，當個僕役，有什麼關係。「英雄不怕出身低」，咱們的戲裏，不是常有那種事嗎？」姚玉芙想到一身孤露，到處飄零，不走這條路，到那裏去呢？沉吟了一下來，也答應到趙家去了。

到了趙宅，趙秉鈞正躺在烟榻上抽大烟，他是一個對於鴉片有大癮的人。家人們把姚玉芙引進了，他也不管，抽足了大烟，才把姚玉芙瞧了一眼，便問道：「你能做什麼的嗎？」姚回答道：「會唱戲。」趙秉鈞鼻子裏噴了一聲道：「人家鬧革命，正忙得要命，誰有閒工夫來聽戲呢？」姚玉芙一想：「好了！這事算吹了！」恰巧趙秉鈞自己裝的烟斗上，一個烟泡掉了下來，姚玉芙手快，連忙給他在烟盤裏拾了起來。趙秉鈞靈機一動，便問：「你會裝烟嗎？」答道：「會！」原來他在學戲的時候，就給他的師傅燒烟的。趙秉鈞就把手中的烟籤遞給他，便道：「好！那你就留在這兒吧！」

姚玉芙自從進了趙宅，因為他機警靈敏，所以上下都歡迎他。又因為他每天和主人裝烟，總是個親近主人的人，也不敢輕視他。趙秉鈞的家庭，有一個缺陷，他的正式太太，既沒有公子，還有一位山東太太，也沒有生育，只嬖給了一位少爺，却和趙秉鈞不大合式，見了他就生氣。所以家庭之內，

甚不圓滿，忙了一天，回到家裏，只覺寂寞寡歡。惟有與阿芙蓉為緣，猛抽大烟，因此那烟癮越抽越大了。現在有了個裝烟的人，有時也和他談談說說，以解無聊。趙秉鈞有許多密切的朋友，談論公事私事，都在烟榻上周旋。他的親信的屬員，同公事，做報告，也在烟榻之旁。從前抽大烟的人以為一燈相對，思潮便奔湊而來，集中在一起了。

這時候，他們的家人，如不呼喚，例不進來的。只有那個阿順，為了要給主人裝烟，不能離開，也不用避忌，因為他還是一個孩子，懂得什麼呢？阿順也很乖覺，他從來不開口，只聽在心中，可是他他能鑑別人材，知道某人是那一個路數，某人是那一種流品，見得多了，難逃他一雙慧目。趙秉鈞在客去高興的時候，也和他講講那來客是何人，姓什麼，官居何職，他來見我有什麼宗旨。

不高興的時候，也就默默無言，在烟榻上瞌睡了。但他是袁世凱手下第一等紅人，所謂能者多勞，因此無論什麼人，都要找他說話，無論什麼事，都要由他手裏經過，因此車馬喧闐，其門如市，別說在京城裏向來奔走的人，便是從南方來投效游說的各處青年，以及東西洋留學生，凡是來求見袁世凱的，都要先見見趙秉鈞方為合式。

有一天，趙秉鈞從早晨起來，見了一排客，都是南方來的那班青年學生，廣東、福建、江蘇、浙江的人，尤為多數。他們的言語之間，大半都挾着革命宗旨，他把他們敷衍了一陣子，說着許多恭維的話去了。到了下午，又來了一排客，也是南方來的少年志士，他又把他們敷衍走了。這兩次客會了後，急忙忙坐了馬車出去，上衙門，辦公事，還得到袁世凱府第報告一下。幾處地方一兜，早覺得疲眼塞鼻，呵欠連連，抵擋不住這鴉片烟癮已上來了。

回到家裏，一聲連聲的叫：「阿順裝烟！」阿順早已把四五桿烟槍，什麼湘竹槍、象牙槍、甘蔗

槍、裨槍，都是幾十年的老槍，一齊滿滿的，高高的裝好了。銀烟盤擦得雪亮，廣東式的高玻璃烟燈點起，另外一個景泰藍烟缸裏，打好了三四十個似小蜜棗一般的烟泡，等候着他。趙秉鈞脫去馬褂，便向烟榻上一橫，他一面吸，一面裝，周而復始，一排槍，一排槍的遞過去，一口氣要吸了二十餘筒，漸覺得骨節通靈，精神抖擻；漸漸的便覺得神清氣爽，有說有笑起來了。

姚玉美見他今天似乎很高興的樣子，便也和他有一搭沒一搭的亂話起來，他又歎起苦經來了：「我一天到晚要見許多客。你說累不累，他們都是有志青年，特來見我，我不能不見。」姚玉美道：「今天來見你的，大半都是穿西裝的，我猜都是出洋留學生吧？」趙秉鈞道：「怎說不是？你也瞧出來了。」姚說：「他們穿了西裝，都已絞了辮子了吧？」趙秉鈞道：「穿西裝怎能不絞辮子？現在絞辮子的已經很多，再過幾天，說不定大家都要絞辮子呢。」姚道：「我瞧絞了辮子，倒覺便利，不過總得穿西裝才行，不然，長袍短褂，背後沒有一條辮子，似乎不大好看。」趙秉鈞道：「將來看慣了，大家都是這個樣子，便也不覺得什麼了。」

說到那裏，他忽然道：「我且問你，你瞧我今天見了這許多南方來的志士，招待他們，可算得殷勤嗎？」姚玉美一面裝烟，一面只是微笑不語。「你笑什麼？難道我的話不對嗎？」趙秉鈞責問他，他又搖搖頭，既而笑道：「要我說嗎，您別生氣，您不過敷衍他們罷了，您的許多話全是假的。」趙秉鈞聽了這話，不覺為之一怔，便道：「怎麼說我的說話是假的？你且說個理由來。」姚玉美道：「這誰也聽不出來，您只是隨機應變，對於什麼人，便說什麼話，只要對付過去就是了，又何必認真呢？」趙秉鈞聽了，默然無語，尋思這小子却有如此眼力，平日我見他不聲不響，無所顧忌，誰知他口雖不言，胸中明白。可是我這裏來客很多，還有許多機密事件，未便外洩的，這些計謀，都是在烟榻

上壽劃的。他又是日何烟榻的人，小孩子家口沒遮攔，洩漏出去，可不是玩意兒呢。

過了幾天，趙秉鈞便借着一件事，說他做得不對，不教他在烟榻旁邊燒煙了。那個時候，正是袁世凱重行出山，召集進京，任命為內閣總理大臣的時候，趙秉鈞便是民政大臣，大家知道他是最接近袁的人，未見袁世凱，先要見趙秉鈞，大有專制時代的兩句話：「未去朝天子，先來謁相公。」南方志士，東西洋留學生，胸懷革命，也覺得要推翻滿清朝，非袁世凱不可。但是不能直接見袁，也不能坦白說出自己的意思，可是趙秉鈞，却隨便什麼人都見。所以這些南方人士，到北京來直趨其門，至少也可以探探局勢，聽聽口氣。誰知趙秉鈞和他們一味敷衍，也探聽不出什麼來。

原來趙秉鈞初到直隸（今河北）的時候，只是一個小小的典史，不知如何為袁世凱所賞識，一帆風順，從一個縣尉歷保至道員，充天津、保定巡警總辦，他也福至心靈，交游很廣，擊畫井然，直到了前清的巡警部設立時，袁已舉薦為右侍郎了。到袁世凱開缺下野，他也以原品休致。此番袁氏出山，第一個就是保他做民政部大臣，把個警權先抓在手中再說。所以趙秉鈞不但是袁世凱的爪牙，也是袁世凱的心腹了。此番和姚玉芙無聊閒言之中，却被那個十五六歲娃兒，窺破他的行藏，他却戒懼起來了。姚玉芙也覺得那天的話，不該是如此說的，這個地方，也是危險所在，我還是離開為佳，去找羅縷公羅老爺去吧，他老人家是最肯提携人的。

那羅縷公是廣東順德縣人，曾任郵傳部郎中，大學堂教習，公餘課暇，却最喜聽歌觀舞，常以改良中劇戲劇自任，所以他和一班伶界中人最為接近，人家也都來就教於他。姚玉芙出了趙宅的門，便來尋羅縷公，記得他是住在葦廬頭條的廣東會館的。就出了前門，到廣東會館來，見在路口一個宅子，是低窪下去的，門前兩個石盤陀，上面一塊橫匾，是白地黑字，寫着「廣東會館」四個大字，不知

時那一位名家手筆。到了那裏，從門房裏走出一個花白鬍子的長班，問是找誰？說是找羅癭公羅老爺。長班便領了姚玉芙進去了。

這一座是一並排三間的書室，滿壁琳瑯，都是些書籍字畫。此外有些古玩石刻之類。羅癭公還認得姚玉芙，便問：「我聽得人說：你不是在西堂子胡同趙家趙智庵那裏嗎？」姚玉芙道：「是的！我現在已經出來了。」便詳述了一切情形，又說：「我從前出來學戲，原希望學成一藝，為將來餬口之計，何必到權門去，充當一個賤役呢？」羅癭公暗暗稱贊他有志氣，便說：「你的主意很對，人只要有一藝之長，就可以自立。像趙秉鈞現在羅炙手可熱，可是他行險徼倖的事很多，陰謀詭計的也不少，如你所說，確是一個危險所在。不過現在唱戲也不是這個時代，許多班子，停的停了，散的散了。你如有志，年紀也還輕，不如進學堂去讀書，你以為如何？」

姚玉芙道：「難得羅老爺如此熱心栽培，真是感激無地。只是我已過了讀書年齡，只怕進不去學堂。」羅癭公想了一想，說道：「有個匯文書院，却是外國人辦的教會學堂，你不妨到那裏去專習英文，可知現在及將來，外國文總是少不了的，你要是精通了，不愁將來沒有一個職業。好在匯文書院可以住宿，你不必在外面早找住居的地方了。」於是姚玉芙便進了匯文書院。但是姚玉芙進這個教會學堂總覺得不慣，而英文也學不好，究竟是年齡大了，心思不專，他還繫戀於他的唱戲的老本行。於是羅癭公再把他介紹給梅蘭芳，拜蘭芳為師，姚玉芙那就安心依附於梅家了。我以上所記的，大半出之於羅癭公先生所述。

東方飯店雜事秘

我在辛亥革命以前，從未到過北京；國民黨北伐成功以後，亦未到過北京，這時已改北京的名稱為北平了。

這一個時期，稱為北洋軍閥時期，以袁世凱的籌備帝制時期併計之，也擾攘了十有餘年。我的初次到北京，也已在張勳鬧復辟以後了，那個時候，也號稱行新政，開國會，而紛亂荒淫，不可究詰。我那時正離開了上海的時報館，厭棄了記者生涯，可以稍作長期旅遊；又很想換換空氣，找別一職業，以為餬口之計，我輩窮書生，不是甚麼有閒階級呢。不過我不自諱，我在這一個時期，頗受到浪漫傾向，古人有五十而知非之說，我那時也已四十多歲了。

我初到北京時，住到一家旅館，叫做東方飯店。中國的招待旅客居住，也有三階級，最初名曰客棧，我從蘇州初到上海的時候，所住的就是客棧，那是簡陋得很的。後來漸漸進步了，改稱之為旅館，人家以為旅館的名詞最適當，所以那時一班廣東商人到上海來開設百貨公司，附設的有新型而模仿西式的客寓，仍名之為旅館，如「東亞旅館」、「大新旅館」之類，並沒有稱為飯店的。但是飯店兩字的名詞，是早已有的，老老實實就是大家吃飯的地方，如上海的有飯店弄堂之類。可是現在最高等的旅館，往往稱之為飯店，北京的東交民巷，先有了「六國飯店」，北京的城內，也有了「北京飯店」正不知何所據而云然。

東方飯店是一位姓丘的由上海到北京來開設的。據說那位姓丘的，本來是上海某西商所開辦的餐館裏一位侍者，現在發展了，有此經營，有沒有後台老板，却不知道。其地在北京南城外的香廠，

也是新開闢的區域。那地方接近市場繁盛之區，而尤其是北京夙昔所馳名的鬻窟八大胡同，在其鄰近。東方飯店地址很寬大，但其建築，一半是三層樓，一半只是二層樓。二、三層樓都是客房，總計大約有七八十個大小房間，樓下就是一大間餐室以及大廳、會客室、賬房間之類。規模雖不及北京那些大飯店之大，可也算在上、中等之列了。許多從上海來的人，都喜歡住東方飯店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那是由上海人到此來開設，雖在北京，還脫不了上海氣息。譬如說，這裏所僱用的侍者，大一半是南方人，尤以寧波人為多，賬房間裏也有上海人，於語言習俗上便利得不少。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，先有幾個上海人來住了，覺得滿意，互相推薦，有許多熟朋友，住在一起，豈不是更有趣味呢？況且這個飯店主人，為了生意之道，滿招呼，極客氣，自然賓至如歸了。

東方飯店的房間，是怎樣分別的呢？大房間在二層樓，每間附有浴室，連每日三餐在內，取費五元。小房間在三層樓，沒有浴室，也沒有廁所，只有公共浴室與廁所，也每日供給你三餐，取資三元。現在想想，真可謂廉價到極了。但是一個房間只許住一人，如要多住一人，便須加價；供給三餐，也只備一客所需。加價大房間每人一元半，小房間一元，大房間可加一榻，小房間實不能容，只有雙樓而已。所謂三餐者，都是西餐，早餐則牛奶、咖啡、麵包或麥糊等都備，午餐一湯、兩菜、一概如上海例，晚餐則較豐富些。但如要臨時點心或消夜餐，則需另計了。

再講到設備，最好的是冬天有暖氣水汀，北方天氣寒，家家有火爐，但於旅館不相宜，這時冷熱汽機尚未流行；一燒水汀，則全樓溫暖如春了。惟夏天無風扇，此間人以為無需此物，因即在盛夏，亦不過中午數小時，感到炎熱，早晨中夜，涼爽過於初秋呢。但怕熱的客人，如要風扇者，亦可供應，必須另計。廁所已一律用抽水馬桶了，甚為清潔，可是鬧出笑話來了。有些北方健兒，亦有住居東

方飯店的，他們向來的習慣，便急則上茅廁，有些更喜登野坑，蹲踞於野田草叢之間，悠然自得。但東方飯店無茅廁，也不能出門尋野坑，急不及待，於是腳踏馬桶邊，一洩如注，遂致黃花滿地呢。

我在東方飯店住得最久，大小房間都住過，住小房間尤為合算，一月不過百元耳，却連三餐在內。倘住大房間，則非二百元不可，如有愛人同居，至少須三百以外了。且小房間亦殊可人，一榻之外，有一桌兩椅，電燈器具，應有盡有，小樓一角，頗饒靜趣。不過時在夏日，常移居大房間，因其附有浴室，且有冷熱水管，不致如小房間的只有公共浴室，爭先恐後，有種種的不便呢。東方飯店的旅客，不僅是上海來的，東南各省的人士，來的也很多，因為那時正籌開國會，這些未來的議員老爺們，來此競逐甚多。上海的紅姑娘也來此搵金，其間異聞軼事不少。我性好弄筆，往往撥拾一二，投寄上海「昂報」，名之曰：「東方雜誌」。東方雜誌者，上海商務印書館的定期刊物也，而我所記者，乃是東方飯店的雜事而已。

有一點近乎哀艷的事，我不覺想起來了：當我住在上海愛而近路的時候，鄰家有少女，年可十四五，常在我家門前，踢毽子、拍皮球、煎餅作樂。本在某女校讀書，頗見聰慧，後來忽然輟學，與諸姊妹嬉游，成為交際之花。那時有兩名妹，一曰FFF，一曰SSS，FF後來香港，即殷女士，其女但女士，且為馳譽世界的香港小姐，我且弗談FFF而談SSS，她的名字叫做袁淡然，我亦不知這兩個外國名字是什麼來由，不過我與她鄰居而認識其人。

不數年，她到北京去，竟樹艷幟於八大胡同。最初，她欲署名為SSS，羣以為花間並無有以外國字作商標的，上海如此，北京亦如此，乃改成以譯音「愛思」兩字應徵，亦殊佳妙。一日，袁寒雲在小鶯鶯處宴客（關於小鶯鶯，涉及洪憲掌故甚多，劉成禺洪憲紀事詩中，曾述及之）。我亦在座，對

面坐者為顏世清（號韻伯）召一妓，視之，乃我之芳鄰也。含笑點頭，問我住何處，我說：「住東方飯店」。她低語道：「我亦住東方飯店。」此不足異，胡同中好多位上海來的姑娘，不住院中，都住東方飯店，較為自由。越一日，她到我房中，說道：「我房裏無浴室，你有浴室，可以借我一用嗎？」我答應道：「可。」於是時常來我室。

又一天，她向我說「和你商量一件事，讓我在你房裏吸一次烟。」那時北京是禁烟的，還有這些巡緝隊，憲兵隊，每夜要到各旅館查房間，像煞有介事的。但有一個期限，一過了午夜十二點鐘，便不會再來查了。所以在十二點鐘以後，便是那些男女烟窟客的解放時期。因此我問：「為什麼你自己房裏不能吸呢？」她說：「我防顏鬍子要來。」（北方呼賊足者為鬍子，顏世清賊一足，此亦會見劉成禺洪憲紀事詩：袁克定亦賊一足，與顏世清交拜事）其時她與顏已訂嫁娶，節後，即嫁顏了。我以情不能却，姑允之，但此例一開，她常携具至我房中，深宵不去，我不能不委婉下逐客令了。嫁後遇其侍兒詢之。她說：「可憐！躲在床底下偷吸烟，為顏所斃。」我出京後得自傳聞，SS已香消玉殞了。

我在東方飯店住得最久，這並非是說一次住了許久，乃是每次來京必住在這裏。我在北京時有一個時期，常往天津。到天津就不定住那一家旅館了，大約是住在日租界的日子最多了。

至於那個高貴的李順德大飯店，我沒有住過。天津不比北京，歐美入較多，這些都是外國人居留之地。有一次我到天津，聽說近有一家新開的旅館，在英租界（我已忘其名），如何清潔，如何安靜，我便住到那裏去了。這間旅館不大，是新開的，當然比較清潔，安靜却是未必。不過比了日租界那些旅館好得多了。日租界那些旅館，可以公開吸鴉片，可以公開召妓女，真是一個藏垢納污的所在。過

去就是叫作「三不管」的地方，更無忌憚了。

且說我到了那個新開旅館，選了二層樓一個房間，倒也窗明几淨。開出左首幾扇窗來，外面是一片曠場。似堆着無數巨大箱籠等件，原也不在其意。睡至半夜，忽聞有獅吼聲，虎嘯聲，猿啼聲，犬啤聲，如處身於深山密林之中。你道是什麼？原來是天津新到一個馬戲班，在船運上岸以後，各類獸籠無可安置，即安置在這個曠場之間，遂使我為羣獸所擾，一夜無眠。好在我明日即回京，不必再移居別處了。在北京的使館區六國飯店，我雖不曾住過，為友人招宴，却去過一二次。裏面的那些侍者（外國人呼為「僕歐」，中國人喚作「西崽」），真是奇形怪狀，已是民國七八年了，還拖着一條辮子，戴一頂瓜皮小帽，上面有個大紅絨球，衣服也是特製的不中不西，這些僕歐不是年輕的，還是四五十歲的人呢，見之令人悲恨。

我在東方飯店，還做了一次狂蕩的事呢，我不諱言，索性坦白的說一說：我住在三層樓上時，離開那個數丈之遙的天井，望衝對字的房間裏，住着一位西洋女子。一頭金黃色的頭髮，兩頰紅紅的，年可十八九，似頗美麗。隔窗遠望，不甚真切，但三層樓同一扶梯，偶然相遇，見其亦甚端莊。三層樓都是小房間，惟有她所住的是大房間，有浴室。但她一人獨處，不見有男人來，所謂「小姑居處本無郎」也。東方飯店的侍役如上海例，亦呼為茶房。三層樓上的三號茶房，是寧波人而從上海來的，我見他常常跑到那個金髮女郎房間去聽使喚，我因問他道：「這個外國女人是做什麼的？是不是某一洋行裏的職員嗎？」

那三號茶房向我笑了一笑，說道：「先生：你覺得她漂亮，喜歡她嗎？」我說：「問她做什麼的，怎說喜歡不喜歡的話？」三號道：「她是做生意的。」我說：「原是問你，她做什麼生意。」三號

掩口笑道：「我說的生意，就是上海堂子裏所做的生意。」我詫異道：「難道是妓女嗎？」三號道：「誰說不是？所以我問你先生喜歡不喜歡她。如果你有意思的，我可以給你辦法。」我問：「她作此營生，這裏飯店老板知道嗎？」他說：「她的房間是包月的，房間裏的事，不能去管她的，何況她是個外國女人。怎麼樣？吃了胡同裏的中菜，再嘗嘗飯店裏西餐，各有各的滋味呀。」這三號竟要極力玉成其事，而我却對此也有些怦然心動。

據我在三十歲以前，真個是守身如玉，除了自己太太以外，可稱是不二色。三十歲以後居住在上海，交游既多，出入花叢，在所難免，那時對於女性，頗多迷戀，但亦能強自抑制。四十歲以後，軀體頑健，性慾旺盛，此刻正在這個時期，而且久曠已在半年以上，再加以金髮紅顏，更刺激我好奇之心。因問三號道：「你說有辦法，是那樣的辦法呢？價值如何？有嚮嚮的事吧？」他道：「不！她倒是直捷痛快的。自然要問過她，告訴她是甚麼人，要先得她的同意，然後成事。你先生既決定了，停一回兒我就去問她。」不久，即欣然來告道：「已說妥了，價值是一百元，今天夜裏十二點鐘以後，便可以迎接你先生到她房裏去。」

我問：「為甚麼這樣急急呢？」三號道：「她說明天有人請她吃夜飯，恐回來得很遲，否則就要後天了。先生今天有甚麼不便，「打鐵趁熱」，我以為就是今天最好。」他又豎了一指道：「這一百元，可不可以預先交給了她，作為定洋，如果是當面交給她，覺得有點不好意思，她也是要面子的。」我想這個茶房，為甚麼這樣性急，真似「皇帝弗急，急煞了太監」呢。最後他又說：「喔！有一個條件，她說：『她的房間裏不能住夜的』，就是不能睡到天明，要請你原諒。你先生住在同樓，回到自己房間去睡便是了。」我說：「這不成問題。」這個我倒知道的，西方妓女，有此規矩，

上海租界的紅燈區亦如此。我國留學生回國的假洋鬼子（魯迅語）常常光顧，他們稱之為「一炮主義」。

「月上柳梢頭，人約黃昏後」，我叩門而入，先之以一握，繼之以一吻，好戲開場，順序而進。有三節目，我名之曰三重曲，第一曰：「入浴」，我先入浴，她助我如助產婦的濯嬰兒，極為周到。浴罷，她命我上床安眠，她即入浴。浴罷，作畫家模特兒的型式，飛身上床。第二曰：「同眠」，同眠無他奇，只「擁抱撫摩」四字而已。第三曰「動作」，動作則似乎她是主動而我是被動，既而她嬌呼一聲曰「非納虛」，這就是三重曲的尾聲了。旋即為善後事宜，她再入浴，並為我潔身。休息五分鐘，她似乎餘勇可賈，而我已如倦鳥歸巢，奉身告退了。自始至終，不過二小時，簡言之：她是做了二小時的勞動工作。她為了博取金錢，我為了解決性慾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所以此中並無愛情之可言，只可說是一場幻夢罷了。

半年後，我又到北京，又往東方飯店三層樓，憑欄凝望，則室邇人遠，不免有人面桃花之感。詢諸侍者，他說：「自從你先生回上海後，不久，她也回國去了。」我想：關於性慾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，僅此一縷餘戀而已。

鐵門小住

我在北京，除居住在東方飯店外，也曾租屋居住。其地在宣武門內一條胡同，叫作「鐵門」，那是他們新起的一個名字，覺得甚怪。記得佛家有「鐵門檻」的話，這裏却叫作「鐵門」，不知何所取義。這條胡同是新造的，全仿上海的里弄格式，曲曲彎彎的裏面有十餘所房子。雖然那條胡同是仿上海里弄式的，裏面的房子却仍是北京式的，一律是小型四合院。北京的房子，有大四合院，有小四合院，鐵門是小四合院，可也有北室三間，南屋兩間，東西屋各兩間，門口還有一個小門房。北京很少樓房，都是平屋。

這種房子怎樣的支配呢？大概北屋三間是主人家所住，又稱之為上房；對面南屋兩間，作為會客之用，或者做一個小書房。東屋做廚房，西屋可以作傭人室，這樣就可以成為一個小家庭了。中間是一個庭心，也不讓它空閒，有的是築一座花砌，可以讓你雜蒔花木；有的是裝了兩條石版櫬，搭了幾層花架子，北京人喜歡盆栽，親手灌溉，顧而樂之。我住的這所屋子，是鐵門進去的第三所，門牌就是第三號。房子是新造的，沒有人住過，牆壁都是雪白的。窗是所謂和合窗，都是紙糊的，中間鑲嵌一方玻璃，那時北京的窗戶，都是如此。可是鐵門有兩事占勝了，一是電燈，一是自來水。這因為那是新造的屋子，若北京那些舊房子，還是沒有呢！

電燈沒有時候，怎麼辦呢？那已是流行火油燈了，這東西既骯髒而又危險。至於自來水沒有的地方，他們都是買水度日，每天要用幾桶水，自有人送來。我這屋子，既裝有電燈線，又有了自來水管子，並且是新造的，租金不過十三四元吧；與北京老房子比較，也算是高價了。有了房子，就要家

具，我們蘇州人的俗語，稱之為「屋肚腸」，「屋肚腸」是不可少的，於是我便向木器店裏，購買了幾件家具。北京的木器店，也很不差呀，我覺得比上海的木器店好，上海的木器店，一味仿洋式，而偷工減料，不切實用的，北京的木器，倒是堅實而精緻的。我購買了一張木床，他們北方人是睡火炕的，我們南方人那裏睡得慣？我又購買了一張小書桌，一個小書架，這是我的工具，差不多晨夕不離的。其餘有些桌椅雜物之類，我都向北京有正書局借用的。說起北京有正書局，我又有插話了，原來狄楚青當時開辦有正書局，不獨上海有，北京也有。他是以報館與書店並駕齊驅的，他是老北京，又是才人、名士，在北京的交遊很廣。所以上海的老報館，如「申報」、「新聞報」，北京都沒有分館，「時報」一開辦就有分館了。北京的有正書局與「時報」分館，當然成為一家，就有多少便利，上海有正所印行的各種孤本書籍，都是從北京來的，即如威夢生的八十回紅樓夢，也是如此。我與北京有正的蔣先生很相熟，鐵門的房子，也是由他介紹指引得來的。

我為甚麼不住旅館，而要另找一個房子居住呢？實在東方飯店已經住得很膩了。最討厭的是天天吃西餐，這種所謂外國大菜，做得好，偶爾吃一餐兩餐，也還覺得有味，那樣天天吃一成不變的西餐，真是倒足胃口了，其它旅館裏有種種不舒服之處，筆難盡述。我自從脫離「時報」以後，來作北京之遊，一則因久居上海，北京尚未到過，來此換換空氣。二則上海朋友來北京的已多，他們都有職業，我不是可以閒蕩的人，遇有機會，也想謀一職，而又不願意鑽入官場中。林康侯、楊蔭孫幾位老朋友，都勸我不可小就，慢慢地來。但久居旅館，也不是事。還有一個理由，我有一位女友，她要從南京到北京來。

部署既定，我乃雇用一男傭人，名張福，以其能燒飯、做菜、作北方麵食，實為一普通廚子，那

就既不受西醫的侵襲，也不必時常跑小館子，打遊擊戰了。

自從定居了鐵門以後，有許多朋友知道了，時來見訪。後來方知道張恨水也住在這條胡同裏，我住在前進，他住在後進。他的朋友去訪他，却也是我的朋友，先來訪我。不過我們兩人，這時還不相識，直到他後來到上海後方見面哩。那時在鐵門訪我的，有一位特客，乃是荀慧生（藝名白牡丹），他手神俊美，姓了荀，不愧有荀令風儀。我本來不認識他，是一位南京朋友舒舍予（不是寫小說的老舍），陪同來的。因此我在當時所謂四大名旦之中，梅蘭芳、程艷秋、荀慧生，三人都認識，只有尙小雲不認識。

我又想起一件事了，當梅蘭芳第二次到上海時，送了我一頁他自己畫的扇面，畫的是花卉，落了他的款。這一回我到北京，帶了這扇面去，因為一面是空白，也就請他再寫一寫。蘭芳很坦直，看了便說：「這不是我畫的。那一次到上海來，大家商量送些什麼與你們諸位，因請人畫了十幾頁扇面，好似記得嚴獨鶴、周瘦鵬等諸位先生，也每人都有一頁的。我不敢欺騙您，過幾天，我給您親筆畫一頁就是了。」我謝謝他，我深讚他的坦白誠摯待人。這幾天來，荀慧生來訪我，我知道他在習字，就取出這個扇面，請他在背面寫字，他不敢寫，他說：「我的字惡劣，遠不及蘭芳寫得好。」我說：「不管它，你拿去寫就是了。」後來他寫了一段「洛神賦」的小楷，雖然拘束得很，也還工整。我配以扇骨，携以出門（從前夏天出門必携扇），不知在何處，那扇子却失蹤了。

記得我移居鐵門的時候，正在初夏天氣，在北京正多遊觀的地方，可是我許多地方都沒有去（故宮是否已開放，不記得了），長城也沒有去（那時去長城沒有現在的便利），頤和園却去過三次。到那種地方去，第一要有遊伴，第二要有興趣。我在北京的朋友，大家都有職業，誰有閒工夫，陪你去

遊玩呢？也有許多好遊的人，不必要人陪，自己可以獨往獨來。但是我却是疏懶成性，與其一個人去尋幽探勝，不如在家裏靜坐看書了。

不過有一個地方，在那長日無聊的時候，我却是常常去的。這在當時的名稱，是中央公園，後來又改名為中山公園了。

中央公園有好幾個茶座，供人啜茗消遣之所。一處是叫作「春明館」，一處是叫作「長美軒」，又有一處的名次較特別，喚作「柏斯馨」。這三處茶座，每處僅有一間屋子，而且比隣而居，但茶客却是大有分別的。我先說「春明館」，它那裏的茶客，都是年齡很大的，大概是所謂老北京，蒼顏白髮，沉默寡言，似乎都是飽經世故的人。再說「長美軒」，它那裏的茶客，却以中年人為最多，有幾位茶客每天必到的，有幾個桌子上，設有棋盤棋子，「長日閒消一局棋」，他們也是歡迎的。我見許多新聞界的人，都在此作茶叙，上海申報館北京通信員秦墨暉，也常在此作棋客。

至於「柏斯馨」，那是更熱鬧了，凡是上海來的人，以及東甯各地方新來的人，無論男女，如到中央公園來，一定到「柏斯馨」。為什麼叫做柏斯馨呢？原來中央公園的柏樹是出名的，都是數百年前之物，它那裏正是古柏參天，濃蔭蔽日，但這個茶座不稱館，不稱軒，而稱曰「柏斯馨」，覺得有點奇怪。後來忽然想起來了，記得「詩經」上有「松柏斯馨」一句，他像作八股小題文的搭截題一般，因此地無松只有柏，便去掉了「松」，而成為「柏斯馨」。（國民黨北伐以後，中央公園改為中山公園，柏斯馨這個名字也改了，改了什麼名字，我未去過，也就忘了。）

我的朋友楊潛庵（常熟人，楊雲史之弟），有詩詠之曰：「春明館聚老人星，長美軒中鬢尚青。茗座也分三部落，朱顏紅粉柏斯馨。」真是如此的景象。但我到中央公園去，總是坐到柏斯馨的茶座

，因為在那邊，總有幾個熟人，一見了總是打招呼：「這裏來！這裏來！」柏斯馨那邊男女雜坐，太太小姐一大羣，於是引起了胡同裏姑娘也來了。它生滙發展，屋子裏不能容納，於是廣設了露天茶座。好在北京地方在長夏時間，雨水極少，像這個夕陽掛在林梢，涼風拂拂時候，鶯鶯燕燕，相率而來。茶博士格外殷勤，每一茶桌上，添設了瓜子、花生，以及糖果之類。這個露天茶座愈加擴大，本來春明階、長安軒，也各有其室外空場地盤，但它們僅守其室內保守主義，而柏斯馨以越級茶座的聲勢，便凌越過來了。

中央公園另一個茶座，喚做「來今雨軒」，這是另一部分人集會之地，以學人政客為多，不與柏斯馨一班人同流合污，以示高傲。中央公園裏面就是少什麼可以飲食的小館子，大概當時規定的，表示清潔，免使喧嘩吧？

我有幾位好酒的朋友，公園散出來，都是訪尋酒家，常邀約了我同去。這些都是熟酒店，喝紹興酒為上，是南方人來開設的。我的酒量很窄，紹興酒只能喝半斤，適可而止，若要喝至十二兩，便有些醜態了。雖是熟酒店，上海和蘇州不同，北京又和上海不同。北京酒店的喝紹興酒，以碗計，不似蘇州的以壺計，一碗就是四兩，四碗就是一斤，量高者可喝十餘碗，我只能喝兩碗，所謂淺嘗即止耳。

極好飲的朋友說：北京的紹酒，比上海的為佳，我也覺得似為醇厚，本來從前紹酒之名，曰花雕（因酒甕上塗花），曰京莊（裝入京都，用以入貢的），此種掌故，酒徒都能言之，我沒有考訂過，近來紹興酒又有許多名詞，從前的名詞，又要說它有封建氣息了。北京的名點，我也吃過不少，什麼蔥油餅、千層糕等等，都已忘却，但我覺得總不及我們蘇州故鄉之佳。北京也有稻香村茶食店，當然是冒牌，但他們什麼檀香扇、麻將牌等也賣，竟成了蘇州土產公司。北京也有許多忌諱，譬如在食

物中，忌說一個「蛋」字。南方人常吃的「炒蛋」，他們稱之為「攪黃菜」，我們常吃的「水鋪鷄蛋」，他們喚作「臥果兒」，這三字不知何所取義，總之菜肴中遇到有蛋字的都避去。問他們是什麼緣故呢？說：蛋字是罵人，北方人罵人，就是昏蛋、渾蛋、王八蛋，不絕於口呀！

北京的路政不修，已有好多人在筆記上提及了。有某君說：北京的道路，晴天像香爐，雨天像荷花缸。因為晴天滿路都是灰沙，一到雨天，便滿地泥濘，深入幾寸了。北京人當時懷舊思古之心，牢不可破，甚麼事物，都以越舊越古為好。商店裏的宣傳品，動輒以百年前的老店為號召，所以他們雖生意已十分興隆，門前的招牌，破壞不堪，也不肯更換。前門外大柵欄許多大商店，門前就是一條溝，溝的外圍方是路。溝久不修，日積月累，也漸高了，幾與店門齊齊。有時溝中糞穢，直冲至店門以內，而他們也不肯修治。問他們為什麼呢？說有關本店風水，名為「黃金入櫃」。這不是我亂造謠言，當時實有此景狀，直要到解放以後，新中國破舊立新，方才改革了吧！

我於這些大柵欄、廊房頭條的大商店，都不曾去過，我最怕是買東西，尤其是那種討價還價的貨品。但是有一種賣帽子的商店，我却就光顧了好幾次。北京天氣冷，一到了冬天，人人都戴起了皮帽子。在明清時代，那些官老爺們，一天到晚，官服不離身，穿了皮的官服，就要戴皮的官帽。而且還有品級的制度，要幾品以上，才可以戴貂帽，你若差一點，對不起，都老爺（御史）就參你一本，說你僭越了。你們看翁同龢的日記，到了冬天，必定記上一筆今天穿什麼皮衣服，這不是浪費筆墨，很有關係呢。辛亥革命以後，這種制度都改革了，可是革去了制度，革不去皮帽子。為什麼呢？這是實用呀，不是虛文呀，換湯不換藥，官帽變成了便帽，皮帽子一時又摩登起來了。

皮帽子有種種型式，有三瓦塊、四瓦塊、敞口、平頂、安昆帽、拉虎帽許多名詞，我也莫名其妙

。質料則有獺皮、貂皮、海虎、玄狐等等，我也不能悉舉其名。這種皮帽子，漸漸自北京流行到上海，但上海帽子店，未能如北京所製的奇妙。我去北京，見到有型式新異的必買一頂。但我不善購物，必約了邵太太湯修慧同去，因為她最內行、最精明、最熟悉，這一帶的大商店，差不多都認識她。我有一頂獺皮而平頂的，形同僧帽，戴了它已經十年，微有破損，愛其溫暖，終未棄去，古人詩句云：「破帽多情却戀頭」，真有此情景。

後來我看見許多俄國人，都戴這種皮帽子，方知道這是從歐化而來的。還有一種帽子，是用絨織成的，有棕色的，有黑色的，戴了只露出兩隻眼睛，一個鼻子，以之禦風雪，可以奪中國舊時風帽之席。這種帽子，名之曰「羅宋帽」（從前上海一部分人，呼俄國為羅宋，呼美國為花旗，呼德國為茄門），這種羅宋帽，已風行於中國全國，以至於今，既而上海就有羅宋大菜、羅宋湯，自北而南，口碑載道。可知雖一物之微，你細加推想，也大有意義存在其中，但是我們中國人，却是大度包容，習焉不察呢。

我寫了許多在北京瑣屑的事，游騎無歸，現今忙收筆再說到鐵門。我在鐵門這屋子的租期是一年，實在只住了九個月，還有三個月，我回到南方去了。那好像已是冬天了，我送我的女友回南京，我自己則到上海去過年了。到了明春，我再到北京來，那時北京的氣氛更壞了，不但是紛亂，而且是險惡了。和北京的幾位老朋友談談，他們都是橫點頭，我也不想在北京居住了。

回到鐵門的屋子裏，我這個雇用的僕役而兼廚子的張福，為我看家，此次主人回來，顯然表示歡迎。誰知這個老實人，也大拆其鯊污，趁我不在時，招留了一個野女人在家，作為雙栖之計。我的所有家具器物，自然由他們享用，我留在那裏衾枕臥具之類，幸虧鎖在一個小木櫥中，而我的一張木牀

，一定是他們的大舞台了。他們粗心大意，還留着一張該女人的照片，在我書桌的抽斗裏，是一個將近中年的北方婦人，但決不是張福的妻子，因為他受補的時候，曾說過他沒有老婆的。我不會譴責他，我想此番來，房子也要退租了，傭人也自然解僱了，這些事也不必再問了。我多發給一個月工資與他，把他遣散了。

所有在有正書局借來的家具，仍還給了他們。不但如此，我在這一年中也陸續添置了些輕便器具，除廚房用具，我給了張福外，一總送到有正書局，名為寄存，但從此一去不復返了。那時北京的形勢愈惡，有上海來就職的許多朋友，也都南歸了。我這一回離開了北京後，再沒有來過。以後北伐軍興，國民政府成立，北京便改稱為北平了。解放以後，又恢復了北京的名稱。我以待盡之年，衰病侵尋，北京燕雲，彌深戀感。

軍閥時代賭與嫖

在中國的北洋軍閥時期，也正是最混亂的日子，其惡化腐化的情形，筆難盡述。惡化方面的爭權奪利，互相斲殺，繼續不絕，我怕即使現代要修近代史的也搞不清楚吧？腐化方面，我這時正在北京

，據所見聞，畧述一二：

腐化方面最顯著的是「賭」與「嫖」，探其源也不說「財」、「色」兩字。如要分析一下，這個時期，不但軍人腐化，官僚亦腐化，而且要我說起來，軍人的腐化大半為官僚所引誘，因為軍人當政，僚屬要趨奉他，遂成此種現象。軍人既作惡多端，而又日趨腐敗，所以中國古賢哲所說的「君子惡居下流，天下之惡皆歸焉」，這話是很有意義而足為矜式的。

我先說軍閥的賭，那時候的北京，外國舶來品的賭風，即如撲克，如沙盤，尙未流行，但麻將牌則已漸盛行於都人士之間。不過這個軍閥中人，沒有這個耐心，來此作方城之戰，他們以為這些婆婆媽媽的娘兒所玩的把戲。他們喜歡痛快、豪爽、速戰速決。還是中國傳統下的牌九、搖攤，來得爽快，一、二分鐘即見輸贏。中國的賭，本來也分兩種，如打牌等等，稱之為文賭，牌九等等則稱之為武賭，武人喜歡武賭，也算是事理的適當呢。

張宗昌有一個綽號，叫做「狗肉將軍」，這綽號的來源如何呢？他不是和廣東人一般的喜吃狗肉呢？非也。原來他們有個隱語，對於攤牌九，就叫做吃狗肉。因為廣東的語音，「九」字讀作「狗」，如「天九」讀成「天狗」之類。那時廣東軍閥，廣東議員，也都羣集京師，常與張宗昌周旋，因此便得了這狗肉將軍的徽號。可是張宗昌的賭品壞透了，牌九常是做莊家，輸了常是罵人，贏了也是罵人，為什麼贏了也是罵人呢？他是以罵人為口頭禪的。北京那種賭法，一個做莊的人，傍邊常有護齋的人，桌邊還有給他收發籌碼的人，叫做「開配」，好像是侍從武官一般，張宗昌就踞坐在那裏，裝瘋作勢，呼么喝六。

張宗昌賭錢，還要作弊。據說：有一次，也是他牌九做莊，輸了錢不少，很想翻本，無奈牌風不

板。有一副牌，天門上下門，都翻出來了，不是天罡，便是地九。他拈了自己兩張牌，他是先歡喜拈開一張然後再拈開一張的。他先拈開的一張是「二四」，他想糟了，這張「二四」，無論配上什麼牌，都不中用。他再拈開一張牌是「長二」，那「長二」是四點，搭配了「二四」六點，恰好是十點，是牌九中最壞的牌，名曰「整十」。他靈機一動，把那張「長二」的一頭揪住了，說是「一張「公二」，是個「至尊寶」，統吃！統吃！」說着，便把手中的兩張牌，向亂牌中一丟。旁邊的開配，知情識意，便把枱面上的所有籌碼，一鼓而擄之。他站起身來，哈哈一笑，說道：「翻本！翻本！」

我再說到張作霖，據說：張作霖倒喜歡文賭而不喜歡武賭，他居然能又麻將。他是以鬍子出身（清末民初，對於張作霖一輩，每呼之為紅鬍子、馬賊），猜想起來，一定是個老粗，可是他並不粗魯，是個深謀遠慮的人。後來成為關外王，霸佔東北三省，不愧為一草莽英雄。我不叙他的歷史了，我只談到他的又麻雀事。他不是不懂得中國南北最流行的牌九那種武賭，但賭博的對方是何等人，亦須加以顧慮。

如果一位上司與他的下屬賭博，不免有失身份，而且令大家拘束。張作霖現在已是老成持重的人了，他的兒子少帥已出道，人家都爭呼他為老帥了。和牌九桌那些叫鷲呼鳴的小子們為侶，似乎不成體統。

張作霖學會了又麻將以後，便覺得很高興，以為這是所謂上流社會的玩意兒。入關進京，見那北京的部長階級，人人都會又麻將的，尤其南方來的人。他們都是文官，都是文質彬彬的，談起方城之戰，也是很有興趣，張作霖不免要小試其技了。張作霖的麻將牌，並不高明，他是羽毛還未豐滿的，並不是一頭老麻雀。但每次打牌，他都是贏家，雖然贏得不多，却使他十分高興，以為他自己技術高

過了。其實是這班官僚政客，用「紅樓夢」上，王鳳姐對付賈母的法子，使他開開心，好在輸贏不大，這不過是五百塊錢一底小麻將而已。

那時有一位某政客，想在東省謀一職，曾經某有力者推荐，老帥已經答應了，可是久久沒有發表。或者是覺得某政客人地不相宜，或者把這事早已忘懷了。有一天，遇到了一位舊友，現為老帥的顧問，他把自己的事，訴之於這位老友，可否見到老帥時，設法提起一下，如果他已忘了，或者因此想起。某顧問搖頭說：「不好！你既有人推薦了，而我再為你說詞，好像是追問他一般。他是個多疑的人，使要想起你為甚麼如此熱中，迫不及待的要在他那裏謀事呢？」某政客愁眉不語，他的老友笑道：「我想得一策，老張近來很高興打牌，我們借某總長住宅請他吃飯打牌。打牌的時候，座中就有你，你是麻將中的超級好手，但是只許輸，不許贏。不妨使自己輸到脫底，務必使老張贏到滿意，到了那時候，山人自有妙策。」

某政客道：「要輸多少呀？可是我現在手頭枯窘呀！」他的老友道：「你要是拿這個吝嗇主義，可不能在這個社會立身呢。不過老張平素打牌，以五百元底最配胃口，至多也不過一千元底。你要謀一個職業，或一個差使，花幾千塊錢，算不了甚麼事，人家都是上萬哩！」某一天，依着他老友的話，如法炮製，借了某總長的宅子，由這位顧問出面，請老張吃飯打牌。張作霖這幾天正空閒得很，頗想招人消遣，便欣然前往。除了這位顧問以外，還有兩位客，一位就是某政客，一位也是顧問的朋友。不是說老張平素只打五百塊底嗎？這天他們要加碼，說是打一千塊底的，那顧問還故作湊趣的說道：「他們要贏老帥的錢呢！」張作霖大人人物，不能與他們爭執，顯得小家子氣，一千塊底就是一千塊底吧！

四人入局以後，張作霖一路順風，要甚麼牌就來甚麼牌。連莊像總統的連任，清一色好似組織內閣。某政客不愧為馬將聖手，他可以把張作霖手中的十三張牌，看得清清楚楚，知道了已經在等和了，便自己拆了搭子，給他和滿貫。十二圈牌結算下來，某政客輸了兩千多，張老帥贏了一千八，他自詡運氣之佳，手段之好，贏錢還是小事耳，十分開心得意。某政客開了支票，付了賭款，匆匆即去。事後，某顧問陪着張老將在烟榻上燒烟，也深賀老帥運氣佳，手段好。既而笑道：「今天某君輸苦了！他不是富有的人，到北京來，想謀求一個職業的。」張作霖道：「他是你的朋友嗎？那就把支票還了他，咱們一兩千塊錢，不在乎的。」某顧問道：「那不好！他也是要面子的，決不肯收回。他在前清還是一位京官哩，也有些材幹，老帥若能調劑他，給他一個甚麼職司，他就感激不盡哩！」張作霖道：「噯！想起來了！某老也曾經推薦過他。」不出一星期，某政客就發表了一個很優的職司。

這兩個故事，都是友朋所傳述者，據說都是確實的。總之軍閥時代的賭風稱盛，無可諱言，千奇百怪的遺聞軼事，也筆難盡述。他們賭局，總是開在那些鉅官貴人的大宅子裏，此外北京也有公共娛樂所在，如招待所、俱樂部之類，門前軍警林立，十分森嚴，而裏面却是藏垢納污之場。他們有什麼賭局，總是要「叫條子」的（叫條子，就是徵召妓女），八大胡同的規例，稱之為「城裏條子」，那些上海來的紅姑娘，最是歡迎。有些是城裏用汽車來接她們進去的；有些是自己雇了汽車進去的，她們聽得是個賭局，皆大歡喜。雖然出「城裏條子」的規定，每次不過十元，但遇着她愛好的客人贏錢時，臨行塞了兩枝籌碼與她，也不足為奇。到他們的臨時的賭賬房去領錢，每一枝籌碼就是一百元。

最惡毒而喪心病狂的要算張宗昌，遇着「吃狗肉」手氣不好的時候，他要臨時強捉一個雜妓去開

苞。他們那些賭徒，有這種野蠻的迷信，說是要見見紅，運氣就來了。賭局裏是有吸鴉片烟的房間，他就在房間的烟榻上恣其蹂躪，不管這女孩子哀呼慘叫，他仍發展他的淫威。外間的賭徒聽得了，不覺哀憐，反加以譏笑，此輩尚有人心嗎？在國民黨時代，上海的武人楊嘯天，也有這個惡癖，有個私娼周老五，專搜集窮苦人家苦娃娃，供其獸慾，這也是滬人所熟知的。

還有當時北京有位著名人物夜盞張三（前在「回憶邵飄萍」一章中提及過），我不怕寫那種醜態文字，他叫作張漢舉，也是我們的同業，新聞記者。他開了一家報館，那個時候北京報館多，共有五十多家，我早已記不起它是甚麼報了。他除了這一家報館之外，還有三件法寶：一、是一座寬大的房子；二、是要有一輛汽車；三、是他有一位黑市夫人。這三件法寶的功用如何呢？我且畧為述之：

第一、為甚麼他要一座寬大的房子呢？並不是他的報館所用，報館只佔一小間，擺擺樣子而已。他的所以要寬大的房子，是預備為招待來賓之用。有設備得很華美的房間，有會客廳，有吸大烟的烟室之類。他所要招待的是何等人物呢？是各省到北京來的督軍以及甚麼鎮守使、巡閱使等等，總之是武人一派。所以他要每日探聽：某省的督軍，那一天到北京來了，他便要到車站去迎接，迎接來了，便是他的主顧，而且總要使他們住得稱心滿意，方可以收近悅遠來之效。

第二、為甚麼他要有一輛汽車呢？這時候，北京的私家車還不多，即使是總長階級，也不過坐一輛馬車，潤氣一點的坐雙馬車。不過有幾個大軍閥，已有汽車了，他們出來，必有兩個馬弁，站立於汽車兩邊的腳踏板上，以樹威風。現在張漢舉為甚麼要有一輛汽車？就是為的到火車站接客之用。那些外省的軍人，跑到北京來，往往茫無頭緒，尤其是初次來京的，也不知住在那裏。此刻由他開了汽車，親自去迎接，正是歡迎之至呢。

第三，他有一位黑市夫人，大概也是八大胡同中的「密變」（按，「密變」兩字；我得解釋一下：中國的古瓷器中，有一種燒密而變色的，變得甚為美麗，名曰「密變」，頗為珍貴。北京妓館，稱為「密子」，有些嫁人而仍不脫密風的，亦稱之為「密變」，這都是北京的名士，題出她這種捉狹的名詞呢），而這位黑市夫人，帶來了一位父親，能辦筵席的廚子。那張漢舉正用得着他，招待貴賓，不必上館子，自己家裏可以做菜，這又是何樂而不為呢？

所以張漢舉對於軍閥要人們所需要的，都供應得很好，如果他們高興要成一個賭局，有寬大的廳房，連吸鴉片烟的烟室也有，因為那班武人，都是老槍階級。賭局總是連帶了飯局，便有他的「準丈人」廚子大司務出手。住在他家的貴客們，或者要招幾位胡同裏的紅姑娘來陪伴的話，也可以由他的黑市夫人介紹她的小姊妹來，暢叙幽情。倘使要留宿在他家裏呢，也有很華麗的房間，最柔軟的臥榻，馬君武的詩句云：「溫柔都是英雄塚」，一個老粗的武人，怎不清魂。因此這夜壺張三，其名雖不雅馴，却是軍閥時代的寵臣。

那些督軍們到北京來，把公事辦好以後也就回去了。身受了張漢舉的逢迎招待，當然有多少謝意。手頭綽綽的多給他一些不算一回事，遇到了當刻的，少給了他，他就要開腔了：「近來辦報真不容易呀！我這個報，已經賠貼了不少哩。為了宣傳主義文化事業，總是要硬挺下去，不過我的報是持論公正的，上峯每日都要觀看的，您大帥倘能賜予一點津貼，感且不朽！」那時這個對方，也只好解他慳囊了。張漢舉是在北京以幫閒馳名的，不想幫到梅蘭芳那裏，做了一個替死鬼。梅蘭芳一生幸福，只有這一次最為傷心，而孟小冬一代女名伶，遂至蹉跎了學生。我雖不懂戲，除蘭芳外，於福芝芳（梅夫人）、孟小冬的戲都會看過，他們唱了一輩子戲，不想自己却演成悲劇呢。

北洋軍閥時代的武人好賭，可驚可笑的故事兒，我聽得很多，可惜都已忘懷了。有些從外省來的軍人，本是到北京來領餉的，昏天暗地一賭，把所領的餉銀盡輸光，這可怎麼辦呢？於是貪污作弊，剋扣軍糧，總是老百姓倒霉。至於在北京的大軍閥呢，他們好似坐山虎，來一個，吃一箇，不怕你不棄甲曳兵而走。即使輸了，他們也有法子想。所謂「百足之虫，死而不僵」。北京的有些銀行，都與他們有連絡，據說：他們向銀行要錢，並不用支票，隨便取一張紙條兒，寫一個數目就行了。因為他們像鬼畫符一般的字，銀行裏都認得。在賭枱的時候，有時急不及待，把香煙紙壳拆開來胡亂寫個數目，派人到銀行裏，銀行裏也照樣付了。

張勳，你別瞧他是個老粗呀！他是很狡猾的，在某一次進京時他們約着他賭錢，他說：「好！咱們來玩一下子！」他未來之前，先派兩個辦子兵，搨了兩個「釘包」來（「釘包」者，銀庫裏裝銀條、元寶所用，譬如五十兩元寶二十只，便是一千兩，一千兩便是一「釘包」，用木箱裝好，用釘釘牢，貼上封皮，這個就叫做「釘包」）。大概張勳是領了餉銀得來的。大家見了笑道：「太帥！這还算什麼呢？」張勳道：「賭錢是要有本錢的，不能只想贏，也要預備輸的，咱們不與銀行往來，也不喜歡什麼鈔票，輸了，您搨一個「釘包」去，不是很爽快嗎？」大家說：「大帥鴻運當頭，不會輸的，輸了也不必急急付欸。」其實張勳也早已算定，他們贏了，也不好意思搨了「釘包」去；他們輸了，我就老實不客氣伸手要現欸了。

在北洋軍閥時代，不但武官好賭，文官也有多數好賭的，張岱杉先生就是豪賭客之一。不過他們既做官，於公事私事上要分清楚，不能亂來。有位哲學家說：好賭是人的本性，先有精神之賭，漸趨於物慾之賭，甚而至於爭權奪利，戰鬥殺伐，也可以一賭字概之。賭是出於人之好勝，故賭之贏與輸

，文言中即稱之為勝與敗也，段祺瑞好圍棋，自以為是高手。一日，與他的兒子共鬥棋，自以為必可勝過兒子，誰知是輸了，他怒極，伸手括了兒子兩個巴掌，一時傳為笑柄。與兒子着圍棋，並沒有什麼銀錢做輸贏的，而他乃激怒如此，這純乎是一個好勝之心作祟了。

我說當時北京這班官俸的豪賭，並非虛語，一局終結，輸去十萬、二十萬元，無足為奇。他們不用現款，以自己的資產為賭本，住宅別墅，書畫古董，股票證券，都可作為抵價，就是姨太太還不會聽說讓渡過。他們還很講究賭品，古人所云：「勝固欣然，敗亦可喜，」不像那班武人們，贏了狂呼大吼，表示得意；輸了粗言穢語，肆意罵人。據他們那個團體中人說：賭品中以王克敏為最高，無論輸多少，夷然處之，口中咬的雪茄烟，灰有一寸多長，可以永久不墜。比他次一等的，輸得太多了，不免要皺眉頭或微微的歎息了。

記丙子同庚會

在前清科舉時代，有所謂「同年」的一種友誼。何謂同年？這非同年出身的同年，而是同年中試的同年。有鄉試中式的同年，有會試中式的同年，從來是素不相識的，一旦成為同年，便親切起來，

有不可思議的。打破籍貫的界限，年誼有重於鄉誼的；廢除年齡的尊卑，一位年紀不過二十歲的新進，和年逾六十的老宿，總是尊之為兄；稱其父為年伯，稱其子為年姪，真像是一家人呢。這雖說是封建制度，可知中國人是要朋友的，篤於友情的，傳統就是如此。我們讀「論語」，開卷便是「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」的句子。降至下流，江湖賣解之流，搭起場子，拍着胸脯，也說是「在家靠父母，出外靠朋友。」科舉時代的叙同年，出發點也是從友道而來。

科舉既廢，這個同年的名義也就消滅了，然而人們這個求友之心，却未消滅。於是不從科舉中式着想，而從同時生出的年齡着想，結成聯盟。其實這倒是可以真正稱為同年，但因為同年兩字，已為科舉時代的同年佔去，免於重複及誤會，遂改稱之為「同庚」，會叙的時候，則稱之為「同庚會」。我們當時就組織了一個同庚會，這個名詞，叫做「丙子同庚會」，因為我們都是在清光緒二年丙子（公元一八七六年）那時代生出的。那時我們都在上海，我們的年齡，都是五十歲了。與致却還很高。發起這個丙子同庚會的最高興人是誰呢？一位是林康侯，一位是穆藕初，他們兩位都是上海本地人，都是交游很廣的人。一經號召以後，紛紛列名來加入的共有七十多人，都是丙子生，都是五十歲，都是住在上海租界內外的，有的是聞名已久的人，有的是素不相識的人。我也是丙子生，我也是五十歲，我也是常住在上海的，在林、穆兩君發起的時候，早把我拉進去了，我也算發起人之一。

林康侯，我們是老朋友了，不必去說他，穆藕初乃是新相識，他是在美國學習農業的，也是一位老留學生了。他有一位哥哥穆杼齋，是前清一位舉人，也是一位新人物，當最初南洋公學鬧風潮，組織愛國學社時，杼齋很為出力。吳稚暉拳打章太炎，他也為之調停，有名於時。現在藕初學習農業回國以後，便是興實業，辦紗廠。但是上海紗廠已多，尤其是日本的喧賓奪主，肆意侵佔，上海就有不

少日本紗廠。棉花是美國人、印度人，向中國傾銷。利用中國工人的窮苦，工值的廉賤，以事剝削，而使他們發財。

所以穆藕初的計劃，不在上海開紗廠，却在中國內地去開紗廠；不用美國人、印度人的棉花，而中國人自己種棉花以供廠用。在內地開紗廠，即使運輸不便，他也無意要輸出到外國去，倚靠外國人，發什麼洋財。

所以他選擇在河南省地方，開了一家紗廠，也就在河南各處地方種起棉花來。他是個農學家，研究了棉花種類，改良了棉花種子。我於此種事業完全外行，且年老善忘，語焉不詳，想幾位開明的事業家老前輩，還能想得起了吧。至於他的提倡崑劇，使數百年的文藝，得以重興一時，那是盡人皆知，尤其使愛好文藝的人，為之鼓舞，可惜的是夕陽雖好，已近黃昏了。這一樁子事，說起來又是一大篇，我今且擱起來，仍談到同庚會的事。

我們一呼而召集了五十歲同年紀的人，有了七十多位，究竟是何意義，有何作用呢？為的興學校嗎？不是。為的成立一個什麼政黨之類嗎？更不是。那只不過因為同庚之故，大家見了面，互呼一聲庚兄而已。（按：這與科舉時代的同年相同，只有年元的稱呼而沒有年弟，現在同庚會，也只有庚兄的稱呼而沒有庚弟，可見是尊而不親）於是我們幾位發起人商量之下，除了約齊了七十多位庚兄開了一個茶話會，大家見面認識以外，另外有了一個小組織。

是什麼小組織呢？這個名稱叫作「千齡會」。我們約定了二十位意氣相投志同道合的庚兄，成了那個千齡會，現在大家都是五十歲，二十個人合併起來，不是一千歲嗎？那就是千齡會得名的由來。千齡會成立了，也就要問是何意義，有何作用呢？實在說不出什麼意義，真是什麼意氣相投，志同道合

合嗎？可也未必。至於有何作用呢？從千齡會中，又組織了一個「聚餐會」。聚餐會的作用如何呢？不過使廿位庚兄，每月聚餐一次而已。

聚餐會是這樣的，每年十次，除一月與十二月不舉行外，其餘每月舉行。每次舉行時，各位庚兄均出餐費兩元，共為四十元，以十人為一桌，可以成兩桌（如吃西餐，不分桌次了），每次聚餐，以庚兄兩位當值，所有餐費都交給他們，如四十元不夠，由他們代填，有餘移交下月當值的。（但從來沒有不夠的，那時頂好的菜，每桌不過十二元，西餐每客普通是一元，高價的一元二角五，庚兄們都不吃洋酒，除加一小帳外，沒有什麼花費的。）

這個聚餐會，行之有十年吧（不過後來以人事關係，有些零零落落），在我所參加的聚餐會中，要算最長命的了。

這二十位庚兄，我現在已不能一一記出了，總之是十分之五六是上海本地人，那是無足為怪的，因為康侯與藕初兩人是上海本地人，他們所號召得來的，自然是同鄉了。此外，蘇州人只有兩人，就是我與孫東吳。康侯屢次向我說，要約幾位蘇州人加入聚餐會，在蘇州親友中，和我同年齡的不可不少，從前我們組織勸學會時候，就有好多人，但是他們都不住在上海，誰高興坐了火車、輪船來吃一餐呢？只有孫東吳（號企淵，老申報時代主筆，他比我進入新聞界還早）是住在上海的，就約了他。此外，記得有兩位常州人，有幾位浙江省人，有一位廣東人，姓名却是都不記得了。

聚餐會中有兩位特客，一位是姓衛的，也是上海本地人，這位衛庚兄是吃長素的。他的吃素，並不是信仰的。他的吃素，並不是信仰佛教而吃素，也不是為了衛生主義而吃素，據說他自出娘胎，即服素單腥，上海人叫作「胎裏素」。我有許多吃素的朋友，但他們雞蛋、牛奶都是吃的，這位衛庚

兒，連雞蛋牛奶也不沾唇的，稱之為「淨素」。談起吃素，我又有一個插曲了。那一年，李石曾先生到了上海，丁福保（號仲祐，無錫人）請他吃飯。兩人都是吃素的，當然都是素菜了。陪客中就有吳稚暉，他是不吃素的。座中都談及吃素有益於衛生，吳稚暉喜歡說粗話，忽然發言道：「李先生上頭吃素，下頭是不吃素的？我們上頭不吃素，下頭却是吃素的。」什麼上頭下頭，說得李石曾有點窘，原來李石曾七十七歲了，還新結婚。吳稚暉吃他的豆腐，他們兩個老頭兒，原是老搭檔，開個玩笑，無足為異，却引得合座為之軒渠了。

我的插話太多了，仍要說到我們的聚餐會，所以為了衛庚兄吃素，每次聚餐，必關照要備幾樣素菜，中國館子裏不必說，也有廚子能做得很好的素菜的，並且有幾次，到了夏天，我們大家吃素菜，什麼功德林、禪悅齋，上海有的是。至於西餐館，要吃素菜，就麻煩了。可是那些寧波大菜館，也能做到，什麼磨菇湯，冬菇湯，罐頭蘆筍，青豆白飯，亂搞一陣，也可以成為一客素大菜。

那時還有一種新發明的素菜，叫作「素鷄」，味美脍炙人口，是一家寶記照相館的主人歐陽先生（廣東人）所發明的。雖然有的素菜館也能做，但是因為是他發明的，向各素菜館要收「版稅」。發明素菜而要收版稅，也是奇聞，那是狄楚青講的。實在那個素鷄的原料是什麼呢？乃是一種豆腐皮做的，而這種豆腐皮，上海不出產，却是從浙江路裏來的。剛說插話太多，現在又說插話了。總之衛庚兄的「胎製素」，極為敏感，不耐韋腥味兒，我們是要早為之安排的。

再說另一位特客吧，姓翁，廣東潮州人，是個富翁，是個鴉片烟土行老板。我說我們聚餐會裏，只有這一位廣東人，便是這位翁庚兄了。他是久居在上海的人，也已與上海人同化了。那一次聚餐，恰巧與我並坐，餐畢以後，却見他從身邊取出一只小銀匣，約比那個洋火匣子，略為大一些，開出蓋

來，裏面排列得很整齊的一個個似小密裹兒的藥物。我有許多朋友，常因胃病消化不良，飯後吃些消化藥片，時所常有的，但我見這些消化片都是白色，怎麼這却是黑色，只瞠了一瞠，不敢問他。

但是這位翁庚兄已經覺察了，一面把這個小黑裹兒向嘴裏塞，一面喝了二口濃茶，對我微笑道：「你猜是什麼呀，那是烟膏，那是鴉片烟膏呀！」我詫問道：「鴉片烟膏怎可生吞的呢？」因為我在親戚友朋中，所見的吸鴉片烟人不少，都是熟吸的，沒有生吸的，都是躺着吸的，沒有坐着吸的。因此便有烟榻、烟盤、烟槍、烟燈的種種道具，如果隨隨便便像吸朱古力糖的一般，未免太簡便了。因不想後來更有什麼大麻毒草，流行於世界，簡便之中，還有更簡便的呢。那時我們這位翁庚兄回答我道：「我可以生食，你們不可以生食，老實說，我的烟癮大非此不足以抵癮。在家裏，我也像尋常吸烟的人一樣，出門則「一日不可無此君」了。」不過我們這個千齡會中，除他以外，其餘十九人，沒有一位與芙蓉城主有緣的，所以我稱之為特客了。

我們這個丙子同庚會，最盛的一個時期，莫如「集體做壽」。那個時候，集體結婚已有了端倪，而集體做壽，乃是我們開的破天荒。因為那一年歲次乙亥，依照舊曆，我們大家已是六十歲了。千齡二字，也已打破，已集合成為一千二百歲了。

這時林康侯穆藕初兩位當初發起人，也都在上海，他們是最興高采烈的，於是我們便商量這個集體做壽了。第一是關於時期，我們的做壽，應在什麼日子呢？因為我們的生日，各人不同，有的在正月裏，有的在十二月裏，當然不能在某一位庚兄生日那天，也要湊在這廿個人齊在上海，不能缺一。於是選擇了四月（舊曆）那一天，這個日子，我已經記不起來了。

第二，是要找一處寬大的地方，可以容納數百人的，而且也要妝點成一個壽堂式的。做壽是要開

壽筵的，我們預備每一庚兒名下開一席，每席坐十人（用圓桌面，上海的通例），這二十席就是二百人了。邀的是什麼人呢？除了庚兒自己以外，全是他家庭中人，或是他的至親好友。此外不發帖，不請客，不收禮。上海那時的風氣，無論婚喪喜慶，都是送一頂轎子，作為禮物，如果發帖請客，將有千餘人到來，沒有這個大餐廳，便是送下來的壽幛，也無處可以懸掛呢。

既然說是集團做壽，也就是可以說集資做壽了。怎樣的集資方法呢？便是每一位庚兒，只要出資二十元。在我寫此稿的時候，二十元算什麼，只供高級的白領階級一客午餐而已。而那時的每一位庚兒二十元，合共為四百元，要供應二百人的壽筵宏開，還要演戲聽歌，聚家庭老幼婦孺於一堂，盡一日的歡娛哩。假如不信，可以分析你聽：上海那時的筵席，最高的也不過十二元一席，可以坐十人。酒是只中國酒，不吃外國酒的，席上如有女賓，她們是點酒不飲的。所以每席菜除了例應的小帳，以及例外的花費以外，還有多餘的。

上面不是說到除了壽筵宏開之外，還有演戲聽歌的一個節目嗎？那是我們靠了穆藕初的福而得以享受的。自從北方的京戲盛行以來，南方的崑劇日漸衰落，甚至那些老伶工無以為炊，餓死街頭，而這一種高級的文藝，也幾絕滅了。穆藕初從美學了農業回國以後，便是種棉花，開紗廠以外，就是提倡這個崑劇，使之復興。這個過程，有諸位先生都詳細說過了，想那些老曲家，還能回憶到此吧。這次我們集體做壽，為仙霓社這班同人所知，就是大家稱之為傅字班的（因其名字上都有一傅字），他們一向受惠於穆先生的，擬盡義務，貢獻一台戲，以為祝壽。藕初說，那是不可以的，這是你們的職業所在，不可犧牲，於是送了他們一百元，還另開了一席，請他們吃了一頓。

這戲劇是七點鐘開演，一直演到了深夜十二點。我們那天是借的南京路新旅館的大餐廳，臨時

搭起了一個戲台，這種小戲台，現在上海各大旅館都有了。而且像那種昆劇之類，不必要什麼大戲台的。那天的戲目，想是藕初和他們對的商量過的，當時每個餐席上，都有一張戲單，可惜所演唱的戲，我都有些忘懷了。只有一齣在「獅吼記」中的「梳妝」、「跪池」，還能記得。這是嘲笑怕老婆的，記得是朱傳茗演河東柳氏，周傳瑛演陳季常，鄭傳鑑演蘇東坡，可謂工力悉敵。為什麼要點這個戲呢？因為那天各餐席上有不少夫人在座。因為我們各位庚兒都已六十歲了，像我那樣的老夫老妻，不必說它，也正有老樹着花，娶了二三十歲新太太的，恐怕也是有的。藕初所以點了這齣戲，不無有些兒幽默，好在座中各位庚兒的太太們，決不會對此而生氣的。

此外好像有張傳芳的「春香鬧學」，也是時下最流行的，連京戲裏也常常搬進去的。「牡丹亭」裏的「遊園」、「驚夢」，所謂「良辰美景奈何天，賞心樂事誰家院？」早已傳誦人口，曲子是好的，演出來不免使人覺得沉悶淒涼，在這個壽筵上是不合宜的。總之這一次的演出，看得人人都滿意，比了京戲裏那種胡搞亂鬧的要好得多。這個仙霓社，現在能演唱的不過十餘人，而這次來演出的還不滿十人，僅是這八九人，如何能演出這許多戲呢？要知道演唱崑劇的人是平等的，不像唱京戲的人，一人捧，就自命不凡，亂搭吳架子的。譬如說：他們中一位名旦，唱完「楊妃醉酒」以後，下幾齣戲裏缺少一個宮女站班，他便脫去繡袍玉帶，扮作宮女站班了。唱生的也是如此，一個李太白，一個唐明皇，一轉眼間，都變成跑龍套了。試問京戲裏的大老板能如此嗎？

我不再多說了，語云：「盛極必衰」，自從這六十歲集體做壽以後，我們這個每月聚餐會，也漸漸瀟灑之象。人事與世事，交相煎迫，康侯與藕初，時時不在上海，好像六軍無主。以這二十位庚兒中，也已有謝世的，未能遇缺即補，老成凋謝，國難頹仍，從六十歲到七十歲，這一個過程中，華髮

蒼顏，大家也沒有什麼好聚會了。

我要說的，那時北京也有一個丙子同庚會，它發起在我們之後，不是在五十歲成立的，所以也沒有什麼千齡會。更不知道他們共有多少人。但即知道都是知名之士，都是宦海中人，大半是東南各省人。記得好像有王克敏、張壽鏞、曹汝霖（後來見曹寫了一部「一生之回憶」，上面印有一個小印章，朱文是「生於丙子」四字，方徵實），更有一位是我們蘇州人潘子欣，常住在天津的，北方人呼之為潘七爺，承諾仗義。我這位老朋友，談起他來，又是一大篇，這個插曲，暫時不唱了。其他還有幾個丙子同庚的，當時記得，至今都遺忘了。他們還有風雅的事，說是蘇東坡也是生於丙子的，考據他的生年月日，致祭一番，作詩酒之會，我們可是沒有給蘇公做冥壽呀。

我還要附錄一筆，上海有了丙子同庚會之後，又有一個甲午同庚會。不用說，那就是在甲午那一年生的（前清戰敗於日本，也是中國可紀念的年份），他們也組織了一個同庚會。這個同庚會，可說全是名人，有一大半人都認得的。吳湖帆是這個同庚會中人，梅蘭芳也是這個同庚會中人。本來湖帆與蘭芳兩人是不認識的，只是大家聞聲相思而已。那一天，湖帆說：「我要去訪問梅蘭芳，不知他住在那裏？」我告訴他，住在馬斯南路，可是湖帆懶洋洋，沒有就去。我又向梅蘭芳說了，蘭芳喜躍道：「吳湖帆先生我已渴慕了好久，那有他來訪我之理，您為我介紹，我即日先去拜訪他。」到了明天，蘭芳便到嵩山路去拜訪湖帆，從此談畫論藝，兩人又是庚兒，又是好友了。

俱往矣！梅蘭芳與吳湖帆相繼逝世，不要說我們丙子同庚會已是滿謝，他們這甲午同庚會也就零落了。孔子云：「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晝夜！」新陳代謝，大自然早已為我們安排。記得在十年以前的某月日，我與林康侯同在香港，我們談及丙子同庚會事。康侯說：「從前我們千齡會中的二十人，除

了我們二人之外，其他十八人，早都逝世了。」我說：「當然是輪到我們了。」於是我們二人，互相戲謔，互相推測。我說：「應是我先別君而去。」康侯問：「有何理由？」我說：「我的生日在二月，而你的生日在四月，我比你早出世兩個月，亦應比你早去世也。」康侯道：「不！我身體不好，精神衰弱，應是我先。」

其時我們年皆八十有八了，轉瞬即將九十。乃不幸康侯於一九六四年即在香港先我而逝世，年八十九，尚未踰九十，而我乃於此碩果僅存矣。

神童易順鼎

神童的名稱，自古有之，史不絕書。我於六七歲就讀家塾時，即知所謂孔融讓梨，陸郎囊橘的故事，還笑說，這何足異，我亦能之。但今昔時世不同，兒童的知識有超越成人的，為善如此，作惡亦如此。不過家有一早熟的兒童，有才學，有道德，總是家族的光榮，社會所稱譽。近代以來，易賓甫先生以神童稱，我試畧述其事：

易賓甫先生，名順鼎，號哭庵，湖南漢壽縣人。這個漢壽兩字，先前已經鬧了一個誤解，因為在

「三國志」上，騶羽曾封為漢壽亭侯，後來那些為騶羽寫履歷的人，竟說他是漢朝的壽亭侯，不知道漢壽是個地名，亭侯乃是漢朝一個爵位的名稱，那是不知史實，亂搞了一陣子的人所為，現在也不去說它。且說那個漢壽縣，本來也不是叫漢壽縣，叫做龍陽縣，因為這個龍陽兩字實在難聽得很，從前在戰國時代有一個叫龍陽君，以男色事人，所以後來文人筆下，說到龍陽兩字便代表了同性戀愛。此劍已經改為漢壽了，可是跟易實甫開玩笑的，還是稱他為「龍陽才子」。

原來這易家在前清也是世代醫藥，易實甫的老太爺也是一位名士，出為宰官，在陝西漢中府的任上，正值國內大亂，兵禍不絕，他也統兵出戰。那時的川陝兵，犯漢中府圍困起來，要殺進衙門裏來，這時實甫只有五歲，卻從小就很聰明。據他的自述，五歲就能做詩，是他的母親教的，他的母親是大家閨秀，也是一位女詩人。到了漢中府失守，他母親企圖自盡，教兩個差弁背着他，衝出城外，投奔大營，交給他的父親。可是他的母親卻沒有死得成功，被僕婦們救活了，這個背易實甫的差弁，剛走到漢江沙洲岸上，被匪眾擄去了，把這個五歲小娃娃，丟棄在蘆葦叢中，一塊大石頭上。

後來不知如何，那個小孩子，即是易實甫，到了太平天國軍中一個啓王的軍營裏，啓王見他很聰明，問他的姓名，他也對答如流。啓王知道他是漢中府易某的兒子，倒也很為歡喜。便給他香湯沐浴，改換衣服。你這穿的是什麼？頭上紫金冠，身上小龍袍，腳上繡花鞋，打扮得好似前朝小東宮一般，原來這些衣服，都是從一個戲班子裏沒收得來的。

不久，這個消息，漸漸傳到他的父親那裏，知道他的兒子在太平軍中，設法令人去贖取，可是啓王那裏却是奇貨可居起來，鬻出的條件，要銀子幾萬兩，烟土幾萬斤，還要易實甫父親所喜歡而常騎的一匹烏雲點雪的戰馬。那個差官請見一見小主人，見他正打扮得似小王子一般，倒也親筆寫了給父

親母親稟安的帖子。可惜那差官回來的時候，他老子已革職據營，待罪軍中，那裏還顧得到贖兒子的事。易實甫只得隨着太平軍啓王跑，一個小孩子，還有什麼辦法呢？

後來那個啓王，為了從漢中回救金陵，剛到湖北應山縣地方，却被清軍中那個蒙古親王僧格林沁的馬隊衝過來，衝得啓王的隊伍七零八落。易實甫本來由四個難民背負而逃，恰巧遇着一位軍官飛馬過來，四個難民只得跪下求饒。那軍官見那個小孩子穿了這樣的服飾，以為必是太平軍中的王子王孫，便把他帶見了王爺。這個蒙古親王僧格林沁，却生得赤面濃眉，長鬚過腹，就像各處廟宇裏塑的關爺爺一般，坐在黃土坡一把虎皮椅子上，左右圍繞着紅頂珠、藍頂珠、孔雀翎、黃馬褂，挨挨擠擠的文官武將，就有一百餘人之多。

僧格林沁親王，這時便向這個小王子問話了，易實甫小聲小氣，王爺聽不真切，便命人把他抱將上來。易實甫在家裏早練成以手指蘸水作字，便在王爺手心裏畫起字來。王爺道：「這個娃娃會寫字嗎？」吩咐快拿筆墨與他。易實甫便將自己的姓名，和老子的姓名，一齊寫了出來。僧王抱他在膝上，很是歡喜，立即命傳應山縣知縣上來。那知縣戰戰兢兢，不知道出了什麼事，王爺便吩咐應山縣知縣，設法送這個孩子回家，俾得他們家人團聚。恰巧那位應山縣知縣和易實甫同鄉，那事便順利進行，即行送信給他老子知道，才派了兩個老人家，迎接這位小主人回家。

據說易實甫在七八歲的時候，自己便寫了一篇「述雜文」，如何寫法，我不曾見過。他回家以後，十五歲就進了學，是一個秀才；十七歲中了舉人，稱之為孝廉公。十五歲進學，不稀奇，十七歲中舉，便比較少了。

直指望飛黃騰達，中進士，點翰林，是個金馬玉堂人物。在清代的讀書人，誰不是這樣的想法。

在當時有一句成語，叫做「宰相必用讀書人」，而清朝的制度，凡是入閣拜相的大學士，必從翰林出身，所以有才的士子，總以不得翰林為憾。易實甫雖是一個神童，又是一位才子，但是在會試上却阻住了，五上春官，都是落第。不過他們是摺紳詩禮之家，落第儘管落第，做官還是要做的，除神童、才子之外，還有一個詩人的嘉譽，也是難能可貴的了。直到了清光緒廿八年，易實甫簡放了廣西右江道謝恩的那一天，軍機大臣榮祿，向西太后奏道：「這易順鼎是一個神童，在兵難中，僧格林沁救出來的。」因此易實甫這個神童之名，已是「上達天聽」，國內愈是震動了。

我和易實甫先生，僅見過一面，前章曾述過，也是在北京某一宴會之所。因為他的筆名為哭庵，而我的筆名中有一笑字，一哭一笑，互相對照，實為諧謔。可是他為什麼要哭呢？這在他的詩中早已說過，他是哭他的母親，據說易實甫極孝順他的母親，在他的詩中，時有所述。他太夫人逝世以後，甚至要廬墓三年，那末他除了才子以外，還是一個孝子呢？我為什麼知道這一個故事呢？因為我那時為寫「留芳記」在北京搜集材料，是一班同文講給我聽的。是為了談起了剪辮子，有許多自命為前清遺老，把一條辮子總是不肯剪，易實甫雖然也擠在遺老隊裏，却是毅然把辮子剪了，而且痛痛快快地寫了一首長歌，我將這長歌，錄之如下：

三戶滅秦非項梁，五世相韓非子房。禦寇嫁衛本貧士，相如任漢由貴郎。分非與國同休戚，義非與土俱存亡。衆人待我衆人報，雖事二姓誰雌黃。何為區區數莖髮，欲剪不剪心旁皇。薄言剪之勿猶豫，賦詩聊以知其詳。嗟我先君忤權貴，大藩三蒞慳封疆。我生遭逢更坎坷，出入虎口行羊腸。五上春官悉報罷，六乘夏綬皆投荒。豈惟封疆不能到，三司直似強台燥。自從皇綱一解紐，新政能政紛蠅螿。西園寶鷲競煊赫，東樓賄賂且阿彰。禮義廉恥表四維，君父夫婦廢三綱。文官愛錢武怕

死，賢士無名譏高張，不賢者皆父盜跖，賢者亦復兄孔方。土崩瓦解固其所，冠裂冕毀知非常。爛羊沐猴徧天下，乳臭銅臭爭騰驤。侯王盡變為盜賊，盜賊盡變為侯王。彼所操者至巧妙，金錢主義爭微芒。或用鼓吹或運動，利器遠勝炮與槍。不操戈矛取人國，不折一矢傾人枋。取利祿復取名譽，怯人之國如探囊。爭誇革命比湯武，爭誇揖讓高虞唐。犧牲億兆人性命，為汝數輩供酒漿。犧牲千萬世利益，為汝數輩修囚倉。所稱志士尤可笑，改制易服懸徽章。其狀非驢亦非馬，其人如羊而如狼。為東胡奴則不屑，為西胡奴又匆忙？又有受慮深重者，高官大爵何輝煌？國家無事則富貴，國家有事則叛降。此世界是何世界，狗彘盜賊兼優倡。無廉恥又無君父，無是非尤無天良。嗟我不富不貴者，為廉所累居首陽。嗟我不叛不降者，為節所累成鬻桑。人不負我我負人，宜多操懿與禹光。我不負人人負我，推衷希幸無慚惶。嗟我如金早躍冶，志擬天地真不祥。昔但哭母不哭國，唐衢賈誼誤比量。今將死忠笑非分，昔不死孝當罹殃。我今欲為萬世殉，鮑焦徐衍同悲涼。恐人疑我死一姓，我死一姓何芬芳。昔非堯舜薄周公，今侶禽獸依犬羊。望人大盜我所歎，英雄賢子阮所傷。臣之形生而質死，臣之髮短而心長。我髮本為個人惜，微時故劍同難忘。二百餘年祖宗物，勿剪勿伐同甘棠。五十餘年吾身物，如妻如友無參商。甘避禁令逾半載，時時護惜深掩藏。有時欲作頭陀服，有時欲改道士裝。恐人疑我忠一姓，我忠一姓殊駭狂。微子尚言泣不可，嫌疑瓜李宜深防。夏王解衣入裸國，秦伯斷髮居蠻鄉。今朝決計便剪去，地下本不見高皇。下告賓友上祖禰，余髮種種天蒼蒼。

這一首剪髮詩的古風，詩家陳散原（三立）批評它道：「此詩噴薄而出，讀之令人笑，令人哭也。」大抵一個才人，青年時志高氣揚，不可一世，幾經挫折，便要發這種冷嘲熱罵的文章。那位易實

甫先生，始而神童，繼而才子，十七歲中舉後，原想連捷上去，像他那樣的多才博學，一個翰林總可以穩拿到手吧？誰知「五上春官悉報罷」（他詩中語），你有什麼法子好想呢？不得已做官吧，外放捐送員，也得不到好差使，剛得了廣西石江道的實缺，不久也就辛亥革命了。把他所有的功名利祿，連根帶葉，一齊剝光，這怎不教他要大發牢騷嗎？

這剪髮詩可說是一頓臭罵，新也罵，舊也罵，上也罵，下也罵，罵滿人，也罵漢人。他詩中的兩句道：「為東胡奴則不屑，為西胡奴又何忙。」真是罵盡當時的中國人呢？

我與易實甫先生雖僅見過一面，我和他的公子君左，却是熟友，父子都是詩家，真是相得益彰。不過君左的詩，比他父親的要蘊藉多了，那是虛境使然，他不曾經過似他父親這般流離艱危，只是在風塵中度生活而已。但是他的出名，也甚奇詭。最初以「閒話揚州」一文，得罪了揚州人，小小的惹了一點文字禍，而成了報紙上的人物。繼又以好為對聯的人，把「易君左矣」對「林子超然」（林子超是林森的姓名），傳誦於詞人之口，顧君左的風流調燮，亦詩如其人也。

記得有一次，還在解放之前，君左到台灣，曾有杯酒之歡，在座有張嶽宇、陳定山等諸位。他在台北還辦了一種雜誌，喚作「新希望」，是個週刊，再三要我寫一些什麼。我那時疏懶得很，也實在覺得寫不出什麼來，只寄了幾首小詩去，那真是班門弄斧了。他的「新希望」中，附有一欄，名曰「台灣詩情」，他把我的小詩載入其中。我說：「你們賢喬梓都是詩人，我只是打油而已」。不久，他的「新希望」便失望了，我也離開了台灣了。他的年齡還比我輕得多吧，最近又聞他先我而逝了。

寫至此，偶閱金梁的「近世人物志」，始知易順鼎的父親為易佩紳，號芻山。在王湘綺的日記中，常述及此君。有一則云：「易芻山每作日記輒記過自責，日日有過日日自責，亦近頑矣。」按從前

的老輩，以道學自命，每日有寫功過格的，笏山想就是如此的吧？又一則云：「聞笏山辭官，亦近知恥。」又云：「訪笏山，門可羅雀，多談崑仙。笏山好談禪，禪客厭之。」既而又述及實甫了，云：「易郎實甫來談，並送行卷，亦有經說，知時尚所趨，轉移為最捷也。」又一則云：「與易郎談筆，才非成道之器，東坡六士而猶弄聰明，故終無一成。」又云：「至笏山父子處久談，笏山方頗狂自恣，微箴之無益也。」人稱易實甫為神童，湘綺則稱之為仙童，其日記中云：「為易仙童評詩稿，頗多箴糾，易或未足語此，正論宜令時賢知之。」又致書易哭龕，勸勿再哭。又云：「仙童已為兩督所保，當以才子侍天后矣。得易仙童書，純乎買賣玉議論。」以王湘綺的老氣橫秋，常以幽默作調侃語，亦無足異。然易家父子風範，亦可見了。

葉昌熾的「緣督廬日記鈔」亦有記載：「易實甫觀察贈所著書，一枝好筆，如天馬行空，不可羈勒，奇人奇才，吾見亦罕，其學問宗旨，在一滅字，自叙云：一身滅則無一身之苦，一家滅則無一家之苦，世界滅則無世界之苦，錫狗萬物，實欲駕釋老而上之，可謂好奇矣。」其評論如此。